

##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編號 執行單位	案由
10302A1 主計室	擬編列本校 104 年度概算需求，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本校 104 年度概算已如期陳報教育部，俟審核後，編製本校校務基金概算送立法院審議。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2A2 學生事務處	檢送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提請 審議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追溯自本（103）年 1 月份起實施。
執行成果	1. 本組業依本項決議事項，完成修正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並已加註「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以臻完備。 2. 已刻正辦理各月份值勤費申請核銷，溯及 103 年 1 月起。

10302A3 總務處	有關蕭瑞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景憩所倉庫(老建築中心)」補照、「木材加工場二樓」補照、「檢疫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及調配室擴建」補照、「動物收容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游泳池加蓋工程」追加設計監造費等共 5 件費用案，提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一、說明五第(一)至第(四)案費用合計 169 萬 2136 元，同意於 104 年度匡列經費執行；第(五)案「游泳池加蓋工程」不同意給付。 二、核銷時仍應提出憑據及佐證資料辦理。 三、附帶決議：爾後總務處辦理任何工程，不得有未經核定或書面簽約，即與建築師有任何協議及要求服務的行為。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2A4 學生事務處	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核備。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由當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額度內控管。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對於未來學生獎助學金，能夠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直升本校研究所時，考量給予如同僑生之獎助學金獎勵。
執行成果	本校每學年由前一年度決算學雜費收入之 6%提撥為獎助學金，其中 20%分配予本校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金，每學年約 600 萬元(101 學年度 620 萬 9180 元；102 學年度 594 萬 9102 元)，已佔獎助學金相當之比例，而獎助學金預算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故考量目前已有之研究生助學金，不宜再增列其他研究生獎助學金。

10302B1 學生事務處	修正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條文並據以執行。

10302B2 學生事務處	修正「交通安全評比獎助金要點」第 3 點，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條文並據以執行。

10302B3 學生事務處	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第六點，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條文並據以執行。

10302B4 環安衛中心	為申請中心「解說教室」及「戶外教室」，作為環境教育機構訓練場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授課教室，擬變更及補申請兩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所需經費 56 萬 4,664 元，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本案由環安衛中心主導於 103 年先尋覓有執照及符合相關規定之教室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俟 104 年度再行匡列預算執行補照事宜。
執行成果	本中心已尋覓本校沙林館(有執照及符合相關規定)作為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之教室。

10302B5 農學院動畜系	請補助「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裝設話機與機櫃等相關設施，估計費用約 521,010 元，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裝設話機、機櫃設備為資本門，免疫馬場地上物屬疾管署，所需營運設備請動畜系張主任極力向疾管署爭取經費設置或爭取經常門經費與本校換資本門經費，若疾管署無法於 103 年度補助，則由本計畫先行墊付，再於 104 年代辦計畫經費中歸墊。
執行成果	因 104 年度計畫之不確定性與無法預知歸墊之可行性，故未向校方申請經費，今(103)年度執行計畫均以個人手機連絡。

10302B6 工學院	工學院共通電腦教室擬進行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請准予補助資本門經費 150 萬元，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p>一、由工學院編列之 70 萬元資訊設備經費內先進行汰換，不足部分於 104 年度再編列經費執行。</p> <p>二、未來請工學院將共通電腦教室 (IB103) 內之電腦設備回歸電算中心統籌維護及管理。</p>
執行成果	<p>1. 本年度 (103) 工學院資本門不足無法支援，但已編列軟體款 45 萬及設備費 10 萬；本案電腦汰舊換新 70 萬經費請學校支援。</p> <p>2. 已電話聯絡電算中心吳意真小姐，洽商轉移維護及管理作業。</p> <p>3. 歷年來工學院投入相當可觀經費在 IB103 電腦教室，請學校予以工學院優先排課權。</p>

10302B7 研發處	擬請同意本校教師 103 年度以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辦理出國相關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一、本案已於 103 年度編列服務中心及計畫結餘款等計畫國外旅費 200 萬，請研發處於額度內辦理。 二、請研發處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彙整各單位出國旅費需求，於每年 3 月底前提送主計室辦理下年度預算編列。
執行成果	本年度相關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已於期限內核銷完畢，104 年度提報出國彙整資料已與主計室確認提報後，於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10302B8 獸醫學系	獸醫學系四名新進教師建置實驗室基本設備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由典範科大計畫校配合款經費支應。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302B9 農學院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保留，請農學院邀集主計室、研發處、總務處依收入之適法性共同研訂收支管理要點後再議。
執行成果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案再經本校第 185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試行，惟相關條文部分，授權農學院參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人事室之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 二、經參考相關單位意見，本要點修正如附件 1，業經 103 年 7 月 3 日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三、因各特色實驗室教師皆已陸續對外進行檢測及服務工作，礙於要點尚未完成校內制訂程序，無法開立收據。考量經費核銷之時效，本院於 10 月 16 日簽請同意本中心先行開立收據，收取對外檢測服務之經費，本要點修訂案提請本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簽陳如附件 2。

10302B10 國際事務處	擬請同意提撥經費挹注 102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新臺幣 128 萬 4 仟元整，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保留，請國際事務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再議。
執行成果	102 學年度 6 月至 8 月份外國學生生活金由學務處「102 學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剩餘款勻支。

10302B11 主計室	本校執行科技部(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依其規定計畫執行期滿(每年 7 月 31 日)後 3 個月須辦理結案,因其補助計畫需憑證全部核銷,本校以分攤水電費用配合,因所提行政管理費已不足支應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7 項訂有 20%回饋院、系、所回饋機制,回饋金相對額度,擬由科技部各補助專題計畫控留所提撥管理額度 60%為結餘款支應,擬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保留,請主計室邀請研發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討論後再議。如時間緊迫,必要時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
執行成果	修正案,本校研究發展處已提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捌、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室沈主任、葉主任秘書、張總務長)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擬延續同 103 年度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辦理，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如附件一。

二、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建請儘量建置本校臨時人員進用差勤管系統，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

(一)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5493 號函轉有關審計部 103 年 5 月 7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38501617 號函抽查部分學校 102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審計部抽查部分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如下：

1. 有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如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另重複支領同計畫之其他酬勞；已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另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專任助理另再報支上班時間之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於不同計畫簽到退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學校計畫專任助理於受聘期間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核與國科會規定之僱用資格不符等缺失。
2. 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未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相關人事資料，亦未設置勾稽檢核機制，以供審核運用，致各校間有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衍生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兼任助理重複支薪等情事；允宜儘速研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差勤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以健全臨時工作人員進用及出勤之內部控制。
3.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致部分專任助理於上班時間另再報支兼任助理薪資或臨時工資情事，渠等上班差勤管理未臻嚴謹。
4.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未建立相關管控、勾稽查核機制，且相關單位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致衍生本部計畫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學校其他計畫助理；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國科會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助理，另依學校規定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本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等不符規定之情事。
5.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3774 號為瞭解各校財務執行及人員管理等是否有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之情事，請文到 1 週內填妥檢核表並函報本部，檢核表，如附件二。

##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月○日 104 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能臻於公平、公正、公開，使有限財源發揮預期效益，特訂定本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

二、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各單位年度經費需求除經常維持費用之外，計畫性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先有計畫而後有預算，避免中途提出。
- (二)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學校依規定所訂定 5 項收入支應各獎補助基準，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執行時應在核定分配額度內辦理，增加之獎補助指明彌補經費之來源。
- (三) 各單位提出計畫性經費(新增)概算需求時，應隨附相關數據資料備審查。
- (四) 各服務中心以自給自足及有盈餘為目標，並保留一定比率預為購置設備之財源，循求校務基金協助支援時，應相對提出營運償還計畫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告。
- (五)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決議或比率撥付之專案經費，撥付前相關經費管理單位應提出專款專用概算表(如分配各學院重點經費、學生宿舍維持費、校舍、宿舍網路費)，陳經核定後，始由主計室撥付並執行。
- (六) 各單位持續性向同一廠商之採購案，以年度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採購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意圖規避而分批辦理，(如租用車輛、設備購置、實驗室、電腦設備維護、研究材料、文具紙張採購等)。
- (七) 全校性固定資產修繕、維護，由總務處營繕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執行：

- (一) 分配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經常費之執行，應就執掌業務本摶節原則辦理，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二) 分配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經常費(用人費、業務費)，應先請控留必要固定費用支出(如設備維護合約等)並於分配額度內審慎管控執行。
- (三)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各單位由校務基金經費來源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外包事宜，103 年度起，請電算中心協助會核，在預算總額內控管，以避免資源重複購置、裨益管理、表報統計。
- (四) 各單位非辦公事務設備，請各單位設法集中管理共同使用以物盡其用，確因業務需要新增購時，亦請各單位嚴予審視辦理，如咖啡機、相(數位)機、手持

行動設備（手機）等，購置仍應事先簽准後辦理。

- (五)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0 款後段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收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編制內人員或行政助理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收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 (六) 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分配數分 2 期撥付(60%、40%)，第 1 期(1~7 月)款執行決標率未達 70%者，第 2 期(8~12 月)分配數不予撥入，其未申請審核之預算額度得收回統籌再分配。
- (七) 以校務基金經費進用臨時人員之管控：
1. 各單位臨時人員進用，應請審慎評估，充分運用現有人力，依需要事先簽准後用人，以最後奉核准日為生效日，避免嗣後衍生勞保權益問題。
  2.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經費「用人費」，維持以不超過 30%為上限，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先行管控，同一經費進用工讀生每月以 80 小時為上限，以按日計資之臨時工進用單位應依規定給與參加勞、健保。
  3. 同一時段不予重複進用，若確因業務需要增加工時，以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為原則，仍應請明確敘述經費來源簽請核可，日間部學生合計每月以 120 小時、進修部學生每月以 150 小時為上限。  
(校務基金「行政服務學習生」+學務處管理(生活服務學習助學生)之工讀生，工讀時數超過時數上限，衍生問題時由最後進用單位負責。
  4. 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申請進用「行政服務學習生」之工讀生，家戶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727」帳務處理，免予納保及負擔 2 代補充保費，惟進用資格由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自行認定。
  5. 以校務基金經費進用臨時人員依規定不得派遣出差，如因業務需要需派遣出差應專簽核准，以公假處理。
- (八) 以計畫經費進用臨時人員之管控：
1. 各以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應請審慎評估，依需要事先簽准後用人，以最後奉核准日為生效日，避免嗣後衍生勞保權益問題。
  2. 以研究計畫經費(預算外)進用之臨時工、工讀生，103 年度起請總務處給予納保，有關勞、健保及補充 2 代健保費，以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為原則，請各計畫主持人請依計畫規定執行。
  3. 以研究計畫經費(預算外)進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工作如具危險性，需為其投保意外險，應以實際任務期間為限，但不得取代人身保險及給予參加勞、健保規定。
  4. 臨時人員出差，因不適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畫經費如需臨時人員出差，請於申請計畫經費表內明確納入，陳報補助委辦機關單位核定，執行時於約用申請表備註「需派遣出差」說明辦理。

四、本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審計部抽查學校 102 年度 8 月份以前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學校檢核表

學校檢核項目		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	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是否核有上列情事(請註記「V」)	否				
	是 (另須說明改善方式及期程，如溢發酬金之繳回、人事差勤管理機制建立等)				

校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機關核章：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 A-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乙案，請討論。  
(詳見提案 A-1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為協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與提升 SCI 或 SSCI 或 TSSCI 或同等級論文發表之質量，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條補助對象，以「6 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並修正第五條申請規定第 2 項之 6 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獲補助者及學校教師組團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差旅補助者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每次均應「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惟教師組團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展演或主持人，列入補助對象，不受 6 年內新進專任教師之限制，擬於審議通過後，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五、檢附條文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決議：

### 提案 A-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詳見提案 A-2 附件)

說明：

- 一、103 年經歷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之相關法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先於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以健全學校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及協助系所明確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之支用對象，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又經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完備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之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確立計畫主持人應提供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並備齊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及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之經費編列表，以利行政管理費之提撥，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
- 三、擬將行政會議通過修訂之兩案併陳，並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五、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提案 A-3**

**提案單位：圖書館藝文中心**

**案由：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詳見提案 A-3 附件）**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業經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乙份。

**決議：**

**提案 A-4**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詳見提案 A-4 附件）**

**說明：**

- 一、經本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收支概算表及要點相關討論會議決議，擬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
-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

**提案 A-5**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詳見提案 A-5 附件）**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6 日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討論、103 年 11 月 26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等審議。
- 二、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修正參照「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三、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條，結餘款之分配原則，修正為與「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相同。
- 四、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訂草案及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4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款 480 萬元(初估)，請 編列。(詳見提案 A-6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簽呈第 1031300566 號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104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計畫申請補助金額為 3,200 萬元整(如附件 2)。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要點規定「本案採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如附件 1 核參資料)。
- 四、有關本校「104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款，擬請准暫以 3200 萬元之 15% 標準編列 480 萬元，以符規定，並俟教育部核准實際補助金額增減。

**決議：**

**提案 B-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審議。(詳見提案 B-1 附件)

**說明：**檢附原奉核簽呈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要點一份。

**決議：**

**提案 B-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說明，敬請審議。(詳見提案 B-2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授主綜規字第 1303600334 號函修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正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

**提案 B-3**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04 年度經、資二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請 核配。(詳見提案 B-3 附件)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各一份。

決議：

### 拾、臨時動議：

#### 提案 C-1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案由：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人事費校內配合款合計 69 萬 4500 元，提請校務基金撥款支應。(詳見提案 C-1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53928 號函公文申請 104 年度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乙案辦理。
- 二、輔導人員工作費，根據 102.09.24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有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每人每年補助 484,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90%( $484,000 \times 90\% = 435,600$ )。若輔導人員工作費不足之數，依據教育部 97.04.23 台特教字第 0970058469 號第二條說明，學校自行撥付『輔導人員工作費』之差額。預計 104 年度輔導人員工作費尚不足額計 69 萬 4500 元。算式說明： $【2,436,900 - (1,936,000 \times 90\%)】 = -694,500$ ，人事費預算如附件一。
- 三、計畫簽呈如附件二。

決議：

#### 提案 C-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 103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未核撥之 130 萬元，陳請 同意保留至 104 年辦理。(詳見提案 C-2 附件)

說明：

- 一、103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總經費為 180 萬元，此補助共分為二類：
  - (一)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
  - (二)個人型補助計畫
- 二、個人型補助計畫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審查會議中補助 5 位教師辦理經費核銷完畢，金額共計 43 萬 6,800 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所示 p. 3-12。
- 三、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之補助計畫公告徵件，於 10 月底審查研究主題後，再次公開徵求完整計畫書，於 12 月初完成收件後，共收取 10 件完整計畫案(其各主題完整計畫書如附件所示)，本處將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送委員審查後，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欲補助之計畫案，於 104 年 3 月辦理簽約撥款，詳如附件二所示 p. 13。
- 四、陳請核准保留本年度未補助「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金額 130 萬元至 104 年度辦理執行。

決議：

**提案 C-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 3,075 萬元(初估)，請 編列。  
(詳見提案 C-3 附件)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簽呈第 1031300578 號辦理。
- 二、本校「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 1 億 2,300 萬元，提報教育部之校配合款比例為 25%，金額為 3,075 萬元整。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規定「本案採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如附件 1 核參資料)。
- 四、有關本校「104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合款，擬請准暫以 103 年經費之 25%標準編列 3,075 萬元，以符規定，並俟教育部核准實際補助金額增減。

決議：

**提案 C-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建議修正調降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敬請審議。  
(詳見提案 C-4 附件)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期間同意發給軍訓教官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本校依上開規定調整本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因經費來源自校務基金五項收入，復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發給補助款 203,334 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轉發。
-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22738 號函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備註，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 2,000 元，計算超出所定之值班數及不足一班之時數，按各機關、學校規定辦理，文如附件一。
- 四、檢附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如附件二、三、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決議：

拾壹、散會：

## 10302B9 農學院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執行結果說明附件

附件 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102.12.0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訂定。
- 二、申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色實驗室教師使用儀器設備需支付費用，每年新台幣 20,000 元整；各特色實驗室對外各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服務內容訂定之。上述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 三、本中心收入得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經費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購置及維護公共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二) 支應公共區域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等。
  - (三)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 (四)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 四、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一、特色實驗室儀器設備收費標準

編號	設備	收費標準
1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1組	20,000 元/年
2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1組	20,000 元/年
3	不鏽鋼水槽溝、截油陰井、不鏽鋼水槽桌等1組	20,000 元/年
4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分散穩定性分析儀、無菌操作台、實驗型全自動超高溫(UHT)管式殺菌機等1組	20,000 元/年
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6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水槽桌、自動電位滴定儀、氣相層析儀、桌上型色差計等1組	20,000 元/年
8	樓板衝擊音源產生器、多通道聲學測試及分析系統等1組	20,000 元/年
9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單開氣密門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實驗邊桌、排煙櫃、水槽桌、儀器櫃、CO2 雷射雕刻機(含集塵機)、廢液櫃等1組	20,000 元/年
10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實驗邊桌、儀器櫃等1組	20,000 元/年
1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12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排煙櫃、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倒立式位相差顯微鏡、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1組	20,000 元/年
13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雙開子母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等1組	20,000 元/年
1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藥品櫃、水槽桌、儀器櫃、全自動滴定儀等1組	20,000 元/年
15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等1組	20,000 元/年
16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儀器櫃等1組	20,000 元/年
17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廢氣處理系統、高架地板、主控房工作桌等1組	20,000 元/年
18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19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中央桌(含	20,000 元/年



編號	設備	收費標準
	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1組	
20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1組	20,000 元/年
21	水槽桌、不鏽鋼桌、矽酸鈣板隔間(玻璃鋁框視窗、半玻鋁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實驗邊桌、排煙櫃、雙面鋁線槽吊架、全鋼構天平桌、冷房空調機組-20℃、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雙開氣密子母門)、廢氣處理系統、廢氣處理設備等1組	20,000 元/年
22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門及單開電動門)、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水槽桌等1組	20,000 元/年
23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24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吊櫃、RO水系統等1組	20,000 元/年
25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藥品櫃、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RO水系統、滅菌斧、4度C雙門冷藏櫃等1組	20,000 元/年
26	無塵板隔間(含單開氣密電動門及玻璃視窗)、實驗邊桌、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1組	20,000 元/年
27	中央桌(含大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矽酸鈣板隔間(含玻璃鋁框視窗及半玻鋁門)等1組	20,000 元/年
28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中央桌(含雙水槽及藥品櫃)、中央桌(含水槽)、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等1組	20,000 元/年
29	中央桌(含水槽及藥品櫃)、廢氣處理系統、實驗邊桌、藥品櫃、冰櫃、電子天平等1組	20,000 元/年
30	葉面積測定儀、攜帶式光合作用測定儀等1組	20,000 元/年
31	無塵板隔間(含玻璃視窗及單開氣密門)、實驗邊桌、鋁鎂矽合金中央桌、鋼骨顯微鏡專用桌、鋼骨顯微鏡防震桌、中央桌藥品架、pu隔間、資料櫃等1組	20,000 元/年
32	辦公設備(含鋼製屏風、辦公桌、電腦桌、辦公椅、公文櫃、屏風門、會議桌等)、沙發椅組(含茶几、強化玻璃)、鋁製地板、原木長條塑膠地板、木製地板、展示櫃、壓克力看板等1組	20,000 元/年
33	抽氣式藥品櫃、防火天花板、防火隔間(含鋁門)、數合攝影機、電子防潮櫃、中央桌/水槽、中央桌/藥品架、實驗桌等1組	20,000 元/年
34	石膏板隔間(含視窗及門扇)、中央桌(含水槽、三口鵝頭)、實驗邊桌、排煙櫃、藥品櫃、木製吊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等1組	20,000 元/年

※儀器使用期間，如為人為因素引起之損壞，由使用人(或其主管)負修復之責。

## 二、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	吸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2	隔音性能測定	30,000~5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3	樓板表面材隔音性能測定	3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4	散射性能測定	40,000~60,000/件	視試材條件訂之
5	聲學性能現場測定	60,000~100,000/件	視現場條件訂之
6	UHT 管式殺菌機使用費	50,000/日	最小單位以 0.5 日計
7	分散穩定性分析儀	3,000~5,000/件	視樣品條件訂之
8	乳品質檢測	1,000~5,000/件	視檢測項目數訂之
9	微生物檢測	1,000~5,000/件	視微生物種類訂之
10	乳中糠胺酸(furosine)含量檢測	5,000/件	每次至少 4 件
11	飼料原料於魚(蝦)體內表觀消化率測定	20,000 元/每種原料	包含實驗動物、飼料配製及化學分析與系統使用費用，第二種原料以上，每一種原料加收 10,000 元
12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對特定魚(蝦)種表現之測試	依實際內容估價	包含動物實驗、實驗分析(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反應等指標)及報告撰寫
13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並計算不含氮萃取物
14	飼料原料及飼料微量礦物質分析	1,000 元/每種樣品/每種元素	可測定銅、鐵、鋅、錳、鈣、鎂、鈉、鉀等，同時測定兩種以上微量元素，每增加一種加收 500 元
15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寵物蛙、寵物蛇等餌(飼)料製作
16	水產餌料生物種原	1,000 元/每種	<b>植物性餌料生物</b> ：等鞭金藻、骨藻、周氏扁藻、擬球藻、角毛藻、杜氏藻小球藻、羊角月牙藻。 <b>動物性餌料生物</b> ：枝角類、圓水蚤、海水橈角類、海水輪蟲 <b>光合菌</b>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7	功能生飼料對水產動物影響評估	依實際內容估價	動物成長、生理、腸道組織切片、免疫抗病反應等指標分析及報告撰寫
18	飼料原料及飼料一般成份分析	1,600 元/每種樣品	每種樣品均分析水份、灰份、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等五項成份
19	飼料原料及飼料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水解氨基酸組成分析
20	飼料原料及飼料脂酸組成分析	5,000 元/每種樣品	脂肪酸組成分析
21	特殊水產動物(餌)飼料製作	依實際內容估價	經濟魚種、觀賞魚蝦等
22	養殖池一般水質檢測	1,000 元/每種因子/水樣	氨-氮、亞硝酸-氮、硝酸-氮、正磷酸、硬度、鹼度
23	污染底泥慢性毒性生物分析	5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24	水樣急毒性生物分析	20,000 元/樣品	進行兩種生物(魚及無脊椎動物)評估。不包含採樣。
25	養殖場規劃及技術諮詢	依實際內容估價	
26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3,000/件	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7	LC-MS/MS 蛋白質鑑定	3,000/件	1.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不含酵素水解費用。
28	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2,000/件	屬定性分析，提供分子量及碎片分子量等資訊。
29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6,000/件	須提供標準品，建立檢量線。同成分的定量分析，第二件開始 2,000/件
30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30,000/件	僅限業界

三、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103年10月16日  
簽 於 農學院

主旨：懇請 鈞長准予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執行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對外開立檢測服務費用收據，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費要點」，已取得會計編號，收入專款專用，使特色實驗室空間及相關儀器設備得以永續使用。
- 二、因應各特色實驗室之需求，經103年5月12日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本要點，增加檢測、規劃、分析等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以協助各特色實驗室對外收取檢測服務等費用。
- 三、本要點修訂案業經103年5月15日第185次行政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試行，惟相關條文部分，授權農學院參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人事室之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本要點修正後，業經103年7月3日第186次行政會議核備。
- 四、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期未定，而各特色實驗室教師皆已陸續對外進行檢測及服務工作，礙於要點尚未完成校內制訂程序，無法開立收據。考量經費核銷之時效，請准予本中心先行開立收據，收取對外檢測服務之經費，本要點修訂案提請下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公文文號：1034001008 識別號：103DZ02384~公文主旨：懇請  
 鈞長准予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執行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  
 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對外開立檢測服務費用收據，陳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林淑琴 行政助理		103/10/16 16:17:53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3/10/16 16:34:01 (核示)	
3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3/10/17 16:02:43 (核示)	
4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 	103/10/17 17:29:03 (決行)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二、補助對象為<u>本校 6 年內新進</u>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p> <p>(一) 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p> <p>(二) 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u>或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三) 由<u>教師</u>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p> <p><u>前項第(二)條及第(三)條，不受 6 年內新進專任教師資格之限制。</u></p>	<p>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p> <p>(一) 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二) 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p> <p>(三)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p>
<p>五、申請規定</p> <p>(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略)，以送審查會審查。</p> <p>(二) <u>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提出補助。</u></p>	<p>五、申請規定</p> <p>(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略)，以送審查會審查。</p> <p>(二) 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二次之教師，第三次以後之申請案應另提供與前二次獲本要點補助出國發表文章相關之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刊登之證明以利審查，再酌予補助第三次以後之經費。</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12月0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6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 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二) 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 (三)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前項第(二)條及第(三)條不受6年內新進專任教師資格之限制。

- 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三)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發表壁報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4. 參與展演者，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者。
5.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6.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 五、申請規定

- (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 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補助。
  - (三) 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 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展演、競賽。每年本校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及前項所稱檢附過去發表相關 SCI 期刊之限制。
  - (五)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
-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相關法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u>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u>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 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li> <li>二、 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li> <li>三、 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li> <li>四、 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li> <li>五、 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li> </ol> <p>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p>	<p>於第三條增列「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p>
<p>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li> <li>二、 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li> <li>三、 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li> <li>四、 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li> <li>五、 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li> </ol> <p>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p>	<p>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向下曾列為第4條。</p>	<p>增列第四條，故其餘條項次，依順序類推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應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li> </ol>	<p>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應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li> </ol>	<p>於第三條第1項第1款增列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之說明與檢核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規定文件備查；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u>		關規定文件備查；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 七、 <u>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40%分攤水電，控留60%為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用於回饋及支付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u>		原條文無相關規定		增列第六條第七項以提撥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 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70% (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20%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 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70% (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20%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		增列第六條第八項限定系所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th> <th>分配對象</th> <th>分項使用比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70%</td> <td rowspan="2">學校統籌運用</td> <td>45%</td> <td>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td> </tr> <tr> <td>25%</td> <td>由學校統籌運用</td> </tr> <tr> <td rowspan="3">20%</td> <td rowspan="2">院、系所</td> <td>3%</td> <td>院統籌運用</td> </tr> <tr> <td>17%</td> <td><u>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td> </tr> <tr> <td>處、室、中心</td> <td>20%</td> <td>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td> </tr> <tr> <td>10%</td> <td>研發處國際事務處</td> <td>10%</td> <td>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70%	學校統籌運用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7%	<u>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處、室、中心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th> <th>分配對象</th> <th>分項使用比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70%</td> <td rowspan="2">學校統籌運用</td> <td>45%</td> <td>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td> </tr> <tr> <td>25%</td> <td>由學校統籌運用</td> </tr> <tr> <td rowspan="2">20%</td> <td>院、系所</td> <td>3%</td> <td>院統籌運用</td> </tr> <tr> <td>處、室、中心</td> <td>17%</td> <td>系所統籌運用(得訂定若干比率回饋至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td> </tr> <tr> <td rowspan="2">10%</td> <td rowspan="2">研發處國際事務處</td> <td>20%</td> <td>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td> </tr> <tr> <td>10%</td> <td>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70%	學校統籌運用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處、室、中心	17%	系所統籌運用(得訂定若干比率回饋至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	10%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70%	學校統籌運用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7%	<u>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處、室、中心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70%	學校統籌運用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處、室、中心	17%	系所統籌運用(得訂定若干比率回饋至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																																												
10%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4.2.14 94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及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之情事。
-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

- 一、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應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

- 二、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三、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經常門總額計算編列，並應依下表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04 萬			

如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四、第三條第一款中由自然人個體所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需確依本辦法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五、建教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另得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六、廠、場、院、館、服務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支出；服務中心收入得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一)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行政管理費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 服務中心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	------	----	------------------------

年度經費收入額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均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計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二) 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 應提列部分經費用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該比率則由各中心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四) 服務中心經費得編列加班費及獎勵金，其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40% 分攤水電，控留 60% 為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用於回饋及支付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 70% (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20% 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說明
70%	學校統籌運用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7%	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處、室、中心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
-----	--------------	-----	--

本項回饋至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經費得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參與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計畫結案時，計畫主持人除應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配合研發成果管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藝術氣息,提供師生與藝術家接觸的管道,並協助本校及與社區發展藝文之活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駐校藝術家(團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及研究之教師及專家 5 至 7 人組成之。圖書館館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兩年,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其任期同被遞補委員任期。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藝文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藝術家(團體)駐校之聯繫與接待相關事宜。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團體)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駐校藝術家(團體)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
- 二、負責藝術家(團體)申請案之專業資歷(學經歷、工作經驗)、創作或著作等審核或資格註銷。
- 三、審核駐校藝術家(團體)駐校期間之展演活動及與師生交流活動之規劃。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駐校藝術家(團體)之候選人:

- 一、從事藝術相關領域或有殊榮者。
- 二、在藝術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 一、駐校藝術家(團體)聘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續聘之。
- 二、駐校藝術家(團體)在本校停留期間可申請通行證自由進出校區,及免費住宿。
- 三、駐校藝術家駐校一年期間須舉辦 2~4 場公開演講、作品展演、示範教學或表演活動,所需費用及場地設備於活動計畫送審核可後實施。
- 四、駐校藝術家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每週至少 2~4 小時之專業講學或實務講座之通識課程教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 五、駐校藝術家得以顧問身份協助本校規劃、籌辦及執行藝文活動,及本校回饋社區之藝術發展活動。

第六條 駐校藝術家在本校進行藝術創作期間之待遇支給,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得

參照公立學校教師職務薪級標準支給，支給之時間（月份）應依實際創作之時間（月份）計。待遇支給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本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收支概算表及要點相關討論會議決議，擬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
-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del>結束後</del>由進修推廣部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p>	<p>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del>結束後</del>由進修推廣部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p>	<p>可於學期中核算後發放系所盈餘以供專班經營使用。</p>
<p>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支出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二)教師鐘點費：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不超過日間部<u>專任教師</u>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 倍為原則。</p> <p>(三)<u>班主任津貼：各專班得設班主任一名，由本校編製內專任教師兼任之，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u></p> <p>(四) 碩士論文指導費：指導碩士研究生至論文口試通過，每名碩士研究生論文</p>	<p>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支出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二)教師鐘點費：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不超過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 倍為原則。</p> <p>(三)碩士論文指導費：指導碩士研究生至論文口試通過，每名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000 元。</p> <p>(四)校外場地租用費：由本校與租用場地學校簽訂合約，依雙方訂定合約支付費用。</p> <p>(五)各系所開班所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同，明確訂定日間部專任教師支給標準，避免爭議。</li> <li>2. 新增班主任設置與津貼法源。</li> <li>3. 新增第三項後，原條文第三項後編號調整。</li> </ol>

<p>指導費 4,000 元。</p> <p>(五)校外場地租用費：由本校與租用場地學校簽訂合約，依雙方訂定合約支付費用。</p> <p>(六)各系所開班所需相關費用，由各系所結餘經費支付。</p>	<p>費用，由各系所結餘經費支付。</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1. 文字修正</p>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98.8.26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由進修推廣部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為：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經教育部核准後，登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經費分配如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基數收入繳交校務基金。
  - (二)各系所學分費收入，分配校務基金 20%、進修推廣部 5%、各系所 75%。
  - (三)各系所分配經費須先扣除減免學分學雜費、碩士論文指導費支出、校外場地租用費支出等必要費用，再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 1-2 倍為原則)，即為各系所結餘經費。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支出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學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依本校規定。
  - (二)教師鐘點費：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不超過日間部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 倍為原則。
  - (三)班主任津貼：各專班得設班主任一名，由本校編製內專任教師兼任之，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四)碩士論文指導費：指導碩士研究生至論文口試通過，每名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 (五)校外場地租用費：由本校與租用場地學校簽訂合約，依雙方訂定合約支付費用。
  - (六)各系所開班所需相關費用，由各系所結餘經費支付。
-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併決算處理。若開班系所因故停辦碩士在職專班，其保留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11.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u>非學分班總經費 10 萬元（含）以下者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5%，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5%，100 萬元以上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0%</u>，各班別政府委辦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非學分班總經費 20 萬元（含）以下者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0%，2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5%，1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含）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2%，500 萬元以上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0%。各班別政府委辦者，從其規定。</p>	<p>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比例，修正參照「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

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班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單位 業務費	行政兼辦 工作費	各班主任及 承辦人 工作費	開班人事、鐘 點、業務、設 備、場地費	系所兼辦 業務費	學院兼辦 業務費	總務處 (協辦單位 維持費)	合計
學分班	25%	0%	5%	5%	58%	5%	2%	0%	100%
海青班 (自繳經費)	20%	25%	5%	5%	0%	45%	0%	0%	100%
非學分班 (培訓班)	10 萬以 以下 5%	5%	0%	80~90%		0%	0%	0%	100%
	10~100 萬 15% (累進制)								
	100 萬以 上 10% (累進制)								
活動清潔 費(農業暨 生態教育導 覽)	25%	0%						75%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秘書室	進修推廣部	會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合計
10%	12%	30%	20%	20%	8%	100%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非學分班總經費 10 萬元（含）以下者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5%，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5%，100 萬元以上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 10%。各班別政府委辦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進修推廣部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國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倍為原則，國外教授每節不得高於國內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倍為原則。
- 第七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03.11.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p> <p>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上，<b>其結餘款之 6%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b></p>	<p>四、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p> <p>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上，結餘款 80% 交計畫執行人或單位循環運用，以 3 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結餘款運用比例修正參照「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3 條。</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7.6.3.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依據所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列稱之班次。

三、本校執行推廣教育，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各計畫辦理結算日起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

四、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上，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五、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使用於教師個人待遇，而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二) 為教學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五) 為推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六、學校統籌使用之結餘款，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簽 103 年 12 月 11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

主旨：有關本校「104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款480萬元(初估)，請准予編列。

說明：

- 一、本校「104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已於103年12月1日提報教育部，計畫申請補助金額為3,200萬元整。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要點規定「本案採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詳如核參資料)。
- 三、有關本校「104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款，擬請准暫以3200萬元之15%標準編列480萬元，以符規定，並俟教育部核准實際補助金額增減。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31300566

識別號：103AC02954~公文主旨：有關本校「104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款480萬元(初估)，請准予編列。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中心	張喬博 產學經理		103/12/11 09:39:36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中心	鄭春發 中心主任		103/12/11 09:45:43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苗志銘 研發長	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援例編列預算，以符教育部規定。	103/12/11 10:43:27 (核示)	
4	總務處	陳明吉 代理張金龍 總務長		103/12/11 17:24:16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本案係屬104年度預算分配事宜，請提管理委員會匡列，本室將依管理委員會決議數作分配。	103/12/12 15:35:10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12/15 12:05:53 (會辦)	
7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3/12/15 15:24:17 (核示)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擬如主計室意見辦理 如主計室意見辦理 	103/12/15 20:23:50 (決行)	

##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期間：經本部評選成立之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期間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運作機制：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應納入中心學校組織規程之正式編制單位，並規劃建立下列經營機制：
  - （一）推動工作小組：中心學校應組成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相關業務，由副校長以上層級指揮監督，規劃建立永續經營機制，與具經驗之機構單位合作，執行相關業務；並置主任一人及專案(業)經理、助理若干人。
  - （二）指導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夥伴學校校長擔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策略會議，並邀請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業界專家參與。
  - （三）執行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委員，中心學校副校長或研發主管擔任召集人，每年度召開二次以上會議，並得邀請業界專家及校友參與。
  - （四）諮詢輔導團：中心學校應成立諮詢輔導團，建置產學研發、技轉、育成及業界專家等人才資料庫，依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及需求，規劃到校諮詢輔導，提升夥伴學校師生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專業能力。
  - （五）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學校得設創新創業中心(包括成果展售中心)，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深化創新創業人才培育，並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區域經濟發展。
- 四、計畫申請：經本部評選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夥伴學校及產企業界等資源，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摘要。
  - （二）前一年度各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執行成效。
  - （三）協助夥伴學校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策略規劃(以四年發展規劃為原則)：

### 1、共同指標：

(1)產學合作：

- A. 提供區域產學合作之媒合及交流推廣服務，協助夥伴學校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經費。
- B. 協助夥伴學校與產業公會建立交流運作機制之規劃。
- C. 協助夥伴學校進行跨校或跨領域合作，整合產學合作資源並建立成果推廣等機制。
- D. 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各項人才培育研習活動。
- E. 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

(2)創新創業：

- A. 創新教育：使師生瞭解創新思維模式，以培養師生創新思維。
- B. 教材編製：蒐集學校及產企業合作成功案例編撰教材，以案例為導向，讓學生瞭解創業模式。
- C. 創新實作：以符合社會脈動需求相關主題，輔導師生撰寫商業計畫書，並協助申請各項政府資源。
- D. 成果商品化：輔導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作品商品化、研發技術移轉或創業育成。

2、自訂指標：

(1)產學合作：

- A. 夥伴學校成員、夥伴學校優劣勢（SWOT）分析、區域產業特性分析與發展目標願景及特色。
- B.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合作績效之規劃等。

(2)創新創業：

- A. 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規劃。
- B.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包括實體及線上成果展示平臺)，落實獲獎作品市場能見度及實用性。
- C. 協助夥伴學校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四) 作業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五) 預期成果。



(六) 中心永續發展之規劃。

五、審核及管考程序：

(一) 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以期末審查或年度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狀況。中心學校應配合本部定期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規定如下：

1、質化指標：

(1)產學合作：

- A. 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四年發展目標願景之落實度。
- B. 協助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建立交流運作機制之執行情形。
- C. 協助夥伴學校型塑親產學合作之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
- D. 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 E. 逐步建構區域內夥伴學校、產業及當地政府之鏈結，協助區域經濟發展。
- F. 中心永續發展之落實度。
- G.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2)創新創業：

- A. 深化培育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以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 B. 協助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

2、量化指標：

(1)產學合作：

- A. 辦理產學媒合相關活動，協助夥伴學校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金額，並達中心學校產學合作金額成長百分之十，區域夥伴學校成長百分之五。
- B.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習相關活動，達夥伴學校參與人次每年成長百分之十。
- C. 結合區域夥伴學校推動跨校型產學合作達二件以上。

D. 引進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一所以上之研發中心。

(2) 創新創業：

A. 輔導撰寫十件以上商業計畫書，輔導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包括技術移轉)達五件，並成立創業團隊二十隊以上。

B. 辦理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五場次，參與學生達二百五十人以上。

C. 夥伴學校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數成長百分之二。

六、補助基準：

(一) 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決定之。

(二) 補助經費之項目：

1、資本門：經本部審查執行成效後補助之。

2、經常門：補助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應包括專案(業)經理，其資格及薪資依本部基準編列，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得視業務需要聘助理若干名，其薪資依相關規定核給。另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出國參訪費用。但其額度不得超過本部核定當年度中心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 本案採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經費為學校配合款為原則，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四) 本部補助經費由中心學校保留百分之六十以內，作為推動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統合之用，其餘配合計畫分配撥付各夥伴學校執行。

(五)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專案(業)經理酬勞人事費編列標準說明：

- 一、具博士學位，或具碩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每月可編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含)以下。
- 二、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每月可編列 6 萬元(含)以下。
- 三、具學士學位，或具專科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可列 5 萬元(含)以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540

聯絡人：高靖雅 08-7703202 #6570

電子郵件：bonnie6144@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建研字第103130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期末報告書、104計畫書及光碟

主旨：檢陳本校申請 鈞部補助104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書  
及103年度期末報告書各一式8份及光碟檔1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103年10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030152959號函  
辦理。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校產學合作中心

校長 戴 昌 賢

公文文號：1031300542 識別號：103AC02833~公文主旨：檢陳本校申請  
 鈞部補助104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書及103年度期末報告書各一式8份及光碟檔1份，請  
 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中心	高靖雅 助理		103/11/27 12:03:25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中心	張喬博 產學經理		103/11/27 12:06:15 (會辦)	
3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中心	鄭春發 中心主任		103/11/27 12:08:59 (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苗志銘 研發長		103/11/27 12:13:37 (核示)	
5	主計室 會計組	陳姿蓉 行政助理		103/11/28 08:57:02 (會辦)	
6	主計室 會計組	洪彩梅 代理林清華 組長		103/11/28 11:50:12 (會辦)	
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11/28 11:55:21 (會辦)	
8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發 	103/11/28 14:47:46 (決行)	

# 104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書

執行期間：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 目 錄

壹、計畫摘要.....	1
貳、運作機制與人力配置規劃.....	3
一、中心運作機制.....	3
二、人力配置規畫.....	4
參、計畫執行規劃.....	6
一、重點工作項目與推動策略.....	6
二、104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情形：.....	9
(一) 量化績效指標設定情形：.....	9
(二) 質化績效指標設定情形.....	9
1. 產學合作.....	9
(1) 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四年發展目標願景之落實度.....	9
(2) 協助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建立交流運作機制之執行情形 ...	12
(3) 協助夥伴學校型塑親產學合作之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 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	14
(4) 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16
(5) 逐步建構區域內夥伴學校、產業及當地政府之鏈結，協助區域經濟 發展之策略.....	19
(6) 中心永續發展之落實度.....	21
(7) 104 年諮詢輔導團之運作規劃.....	22
(8)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23
2. 創新創業.....	24
(1) 深化培育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 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以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24
(2) 協助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 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規劃.....	25
(3) 協助夥伴學校開設創業課程之規劃.....	25
(4) 創業育成及協助發展衍生企業之規劃.....	25
(5) 其他協助夥伴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之規劃.....	26
3. 建置公協會產業交流平台之策略與機制.....	27
(1) 交流平台推動策略.....	27
(2) 交流平台運作機制.....	28
肆、作業時程查核點.....	30
一、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30
二、查核點：詳列各階段查核點之實施進度.....	32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33



#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104 年計畫書申請格式

## 壹、計畫摘要

教育部自 91 年成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迄今，業已進入第三階段四年期發展計畫(103~106 年)，歷經前二階段，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除延續扮演整合區域夥伴學校研發能量，擔負與產業橋接窗口的角色，持續推動已有成效之工作項目外，更積極規劃與推動各式建立「親產學」措施，使夥伴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更將在政府跨部會成立「產學資源連結平台」后深入及廣泛與重點產業公協會鏈結，經蒐集資訊及了解需求後提至跨部會平台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政府政策推動之依據。

此外，本中心為協助夥伴學校於產學研發上發展自有特色及使各校逐年取得更佳產學成效，了解必須依據各校特質採取不同推動策略，才能使相關產出成效益加明顯。本區產中心依據夥伴學校規模與研究能量進行分等，以規劃符合渠等需求輔導方案，屬於「成長型」夥伴學校，如臺南護專、臺東專科等 2 校，提出「診斷導引、創新機制」輔導主軸，並依據該校發展特色，補助執行產學特色計畫；「開發型」夥伴學校，如高苑科大、吳鳳科大...等 5 校，提出「經驗交流、典範學習」的協助主軸，以擴大產業鏈結的廣度及深度；「成熟型」夥伴學校，如崑山科大、美和科大與本校則提出「持續改進、永續經營」的推動主軸，希共同扮演帶領夥伴學校向前火車頭的角色。

本區產中心推動跨校資源整合、協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進行技術研發、辦理產學典範觀摩與學習、爭取政府資源補助與協助各校建立親產學環境、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及建立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等措施上均獲得明顯成效。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推行上述措施以鞏固既有成效基礎，並積極建置「創新創業平台」，導入內外資源以協助師生成功創業。表 1 為 104 年度本區產中心重點工作項目，共計分成以下四大主軸：

表 1：10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主軸	面向	104 年度推動作法
產業平台	公協會平臺	1.提升公協會鏈結之深度及廣度，並將產學雙方需求彙集並提供予政府單位以研擬相關產業政策。 2.邀請夥伴學校共同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會議以了解產業真實需求。 3.辦理公協會與工業區標竿企業參訪以增進產學交流。 4.推動共同辦理「產業學院」專班，培植企業未來人才。 5.媒合學生校外實習，培養未來就業所需能力。
	鏈結學校、政府、產業	6.協助及補助夥伴學校認養鄰近工業區計畫，提供產企業相關服務，以深化區域產業鏈結。 7.本中心將持續推動「傳統產業園區轉型觀光園區計畫」，深度鏈結縣市政府、中央單位、產業界及學界，並規畫以此模式擴散至南部工業區。
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	1.補助及辦理產學論壇，將業界及學界研發成果及新知經此管道交流。 2.辦理企業申請政府資源計畫，如經濟部 SBIR 計畫、經濟部學界協助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等，以提升產學雙方共同合作申請政府資源。 3.補助及辦理教師協助企業關懷計畫，以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 4.辦理實習經理人培訓，除讓實習學生發揮校內所學及了解企業實際運作，同時協助參與企業發掘可用人才。 5.補助及辦理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以落實資源整合及擴大校

主軸	面向	104 年度推動作法
		際交流。 6.辦理「2015 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增加參與之研習學員相關智惠財產權管理知識，以落實研發成果保護。 7.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藉此鼓勵更多教師以產學合作成效及技術報告等進行學術升等。 8.辦理產學交流分享座談會以擴大分享學習效果，也希藉此鼓勵更多教師參與產學合作。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9.參加 2015「台北生技展」(邀請參與學校：美和、崑山、華醫、高苑、南護、東專、屏科等 7 校)。 10.參加 2015「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預計規畫成立屏科大區產中心專區，邀請 10 所夥伴學校共同參與)。 11.參加 2015「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配合展覽主題特色，邀請對應夥伴學校共同參與。 12.建置夥伴學校研發成果媒合平台，並將成果資訊推廣於業界。 13.善用大眾傳媒宣傳各校研發成果。
	認養工業區	14.協助及鼓勵夥伴學校執行經濟部「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以深化學校與周邊產業之鏈結。 15.針對未獲經濟部補助執行工業區計畫之夥伴校，本中心將補助有意願之學校認養鄰近產業園區。
	成立產業研發中心	16.媒合企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以達成產業升級及人才培育的目標。
	建立機制	17.本校協助夥伴學校智財管理制度建立與提供產學營運諮詢服務。 18.辦理指導及執行委員會議，進行校際產學交流與典範學習。 19.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貴儀中心運作管理機制及進行貴重儀器盤點
創新創業	人才深化培育	1.辦理「創新育成經驗分享座談會」，將各校育成經驗分享交流，以提升企業育成成功之機會。 2.辦理 Dream Power 學生創業研習及競賽活動，藉此培養學生創業知能及從中培育具潛力之優質團隊。 3.協助創業競賽優選團隊進行深化培育，補助所需資源及邀請業師及育成中心提供成功創業之協助。 4.補助夥伴學校教師開辦創新創業課程及製作教材，以使創業教育深植校園。 5.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訓及邀請成功創業人士參與座談，以減少理論教學與實務操作之落差。 6.辦理「1+1+1」產學研發人才精進培育計畫，使參與學生提前與業界接軌，了解企業實際需求。 7.補助及鼓勵教師赴產業實作研習，縮短學界研發與業界需求落差。
	商品化	8.補助教師執行技術商品化計畫，使雛型構想具體實現，進而產業化。 9.協助師生得獎作品商品化及提供產學媒合，使最初創意構想藉由產業協助而於市場中呈現。
	成立創投俱樂部	10.建立屏科大創投俱樂部，讓具潛力夥伴學校之師生團隊成功創業。

## 貳、運作機制與人力配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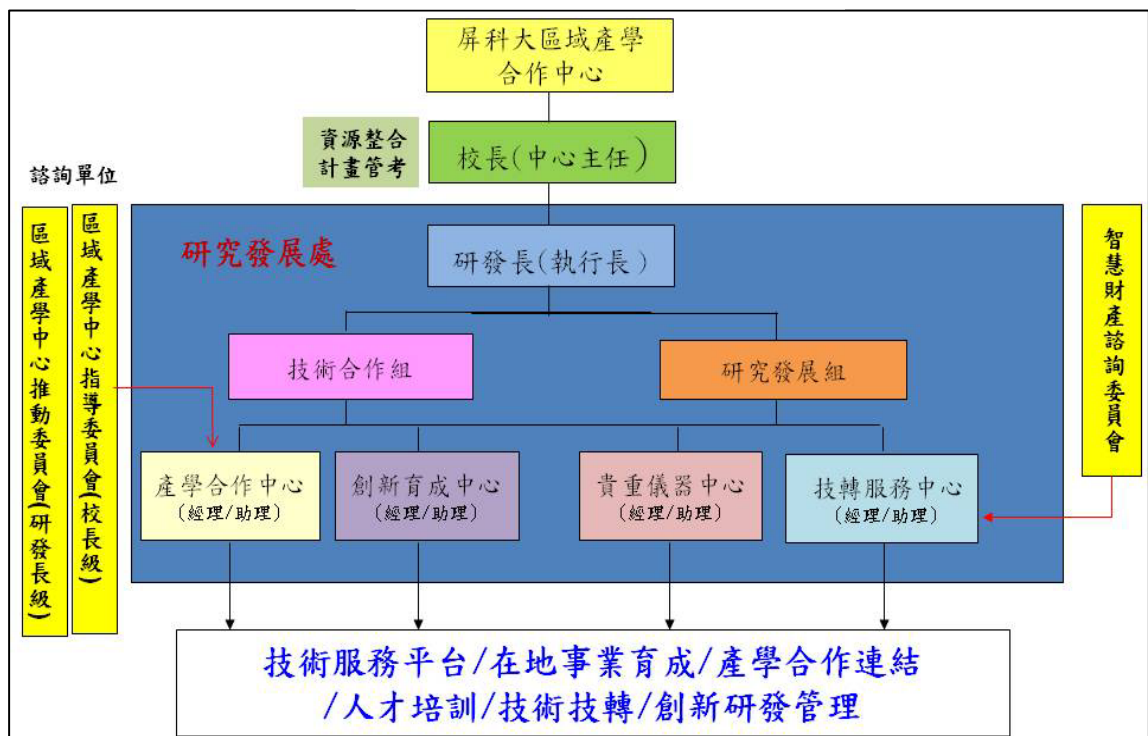
### 一、中心運作機制

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經營團隊秉持「服務同仁、推廣研發、創造價值」理念，整合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與貴重儀器中心等單位，共同組成「產學服務辦公室」，為「四位一體」之專業組織，以擴大提供服務於區域夥伴學校及其他技專校院，圖 1 為本校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

研發處內部單位業務推動主軸：

1. 研究推動組：專業創新、學術卓越、服務加值
2. 技術合作組：育成創新、產學卓越、技轉加值
3. 產學合作中心：輔導診斷、產學媒合、合作研發
4. 技術移轉中心：盤整轉化、重現價值、創新機遇
5. 創新育成中心：創業創新、孵化培育、立業樹人
6. 貴重儀器中心：專業致用、人才培育、推廣服務

圖 1：屏科大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



為對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定期查核，以確保整體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效，本中心成立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下表 2 為本中心各委員會成員名單。指導委員會成員邀請 10 所夥伴學校校長及若干位業界專家擔任，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召開 1 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則邀請夥伴學校研發主管組成，由中心學校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召開 4 次會議。

表 2：本中心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代表名單

項次	指導委員會(校長層級)	執行委員會(研發主管級)
1	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	屏東科技大學苗志銘研發長
2	屏東大學古源光校長	屏東大學院陳存仁研發長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曾信超校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王志達研發長
4	吳鳳科技大學蘇銘宏校長	吳鳳科技大學汪楷茗研發長
5	美和科技大學林顯輝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葉榮椿研發長
6	高苑科技大學曾燦燈校長	高苑科技大學吳上立研發長
7	崑山科技大學蘇炎坤校長	崑山科技大學林水木研發長
8	和春技術學院黃營芳校長	和春技術學院蔡宜樺處長
9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徐照程主任
10	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	臺東專科學校危貴金主任
1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黃金城主任	
12	屏東加工出口區沈龍志分處長	
13	工業局南區管理處郭阿梅執行長	
14	屏東縣工策會林燕明總幹事	

本中心積極推動產學典範輸出與創造學習效應，如每年定期至夥伴學校辦理「執行委員會議」以進行雙向交流，及每年度安排參訪一所產學績優大專校院，近年度已陸續參訪中原大學(99 年度)、逢甲大學(100 年度)、臺北科技大學(102 年度)與臺灣科技大學(103 年度)，本中心希藉此模式以擴大校際間交流與進行產學典範學習，表 3 為本中心 103 年度辦理各式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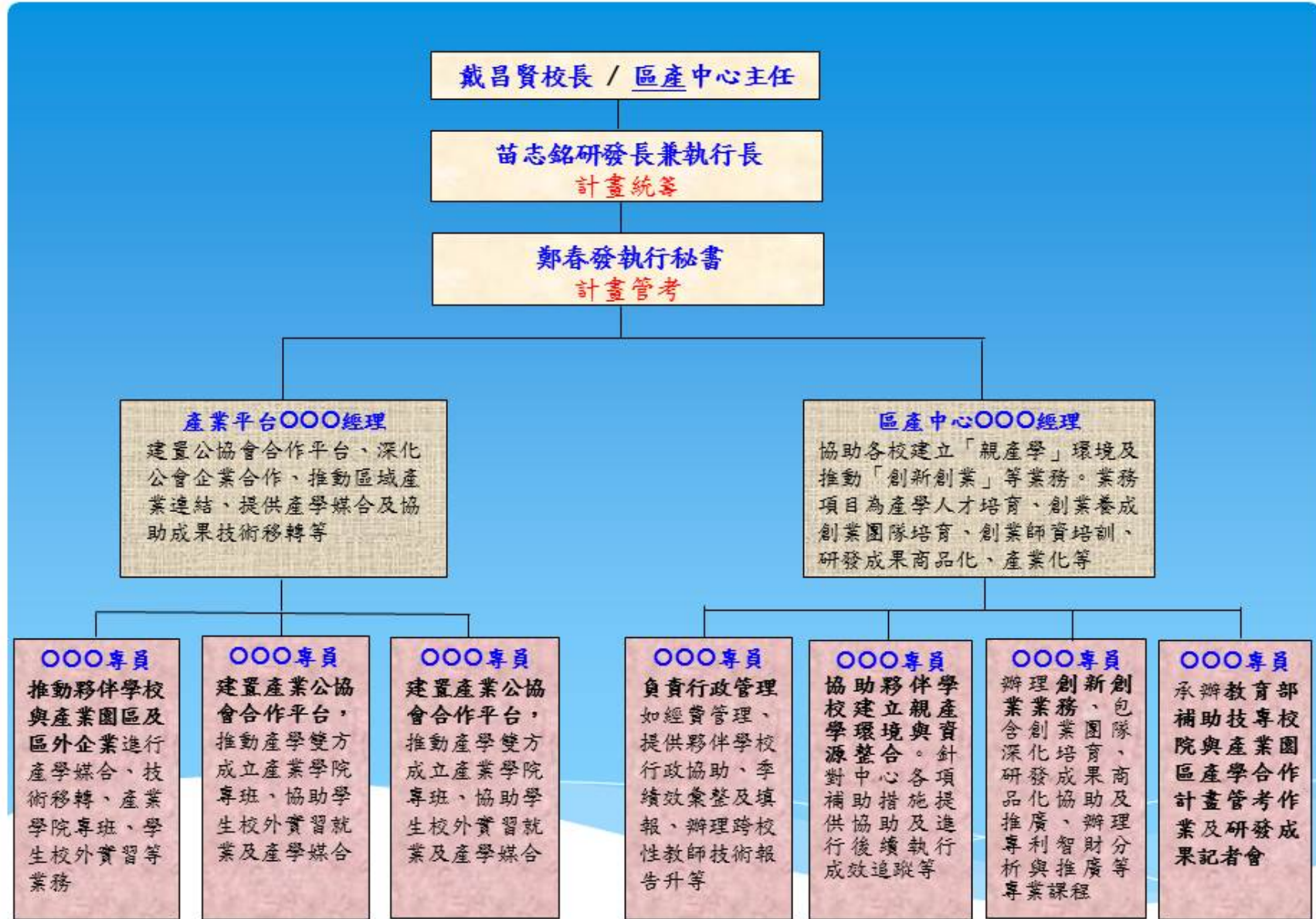
表 3：103 年度召開區產中心各式聯席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時間	辦理地點
1	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議	11 月 20 日	屏東科技大學辦理
2	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	1 月 13 日	屏東科技大學辦理
3	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	4 月 14 日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
4	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	7 月 18 日	臺灣科技大學辦理
5	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	10 月 30 日	崑山科技大學辦理

## 二、人力配置規畫

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策略八「建立創新創業平台」，本項計畫推動面向包含產學合作、創新創業及產業平台等三大主軸，而每項主軸下均有次項推動計畫，如產學合作包含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創新創業涵蓋創業人才深化培育及師生成果商品化，產業平台則需建置公協會交流平台及建構區域夥伴學校與當地政府及產業之鏈結等，各項主軸計畫下均有子計畫，且每項計畫推動均須耗費相當的人力及時間，103 年度本中心聘任 2 位經理及 5 位專員，合計 7 位專責人力投入計畫推動；104 年度由於規劃 6 所區產中心將協助政府推動跨部會產學資源連結平台，提供重點產業公協會資源盤點及人才媒合等協助，故下一年度推動區產中心計畫，本中心規劃聘任 2 位經理及 6 位專員專責推動，另外聘請 1 位專員負責辦理「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圖 2 為屏科大區產中心 104 年度組織人力配置圖。此外，本中心尚邀請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術移轉中心等單位同仁共同合作以使本案計畫推動益臻完備。

圖 2：屏科大區產中心人力配置圖



## 參、計畫執行規劃

### 一、重點工作項目與推動策略

配合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主軸八「**建立創新創業平台**」之目的為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貢獻社會經濟，並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而此平台推動重點除結合夥伴學校外，尚須鏈結地方政府、夥伴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等，本主軸推動重點及作法，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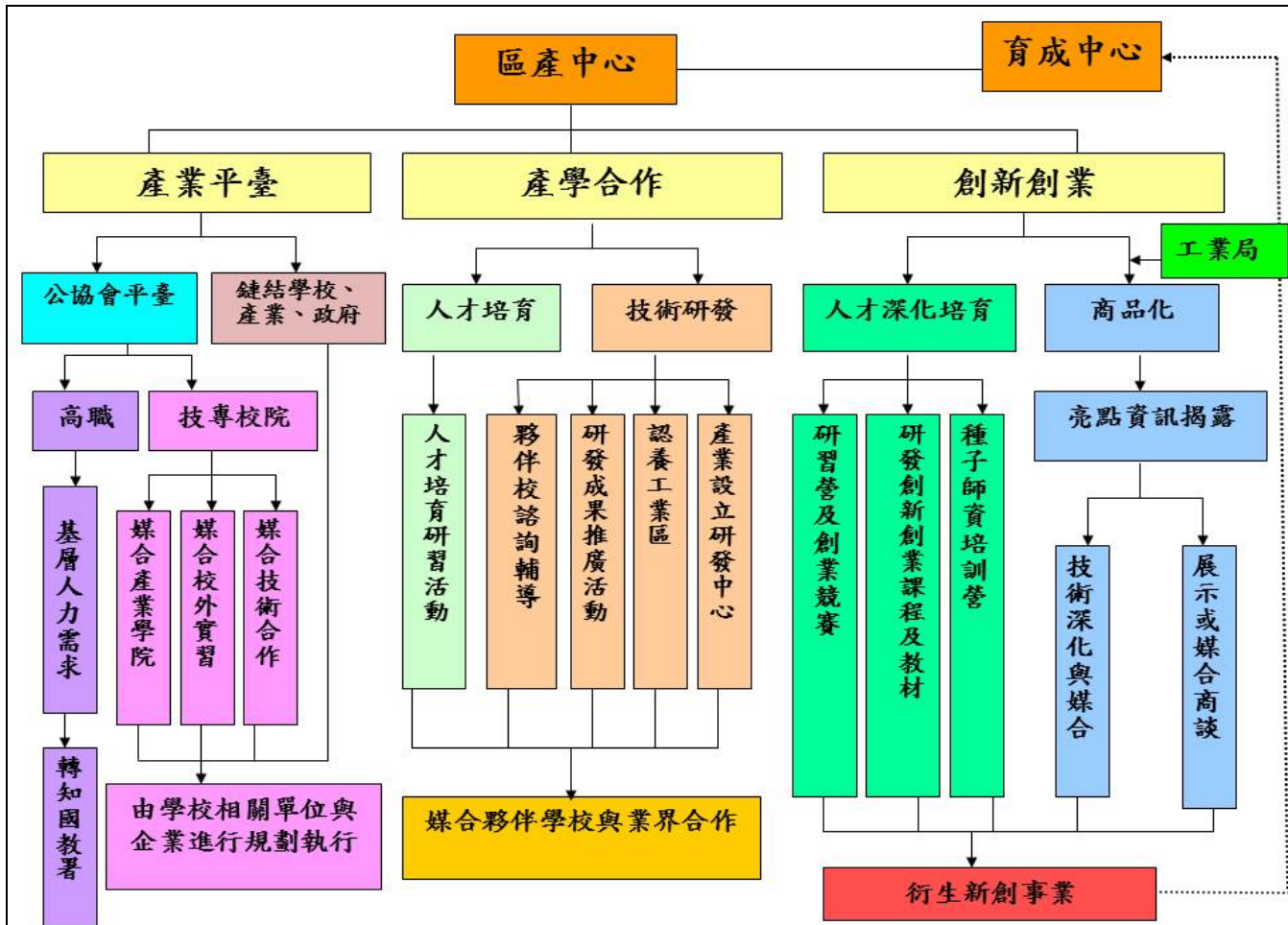


圖 3：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主軸八-建立「創新創業平台」重點及作法

「建立創新創業平台」之重點方向，分別為產學媒合及人才培育、創業人才深化與技術商品化及建置產業交流平台等，產學合作之重點即是協同區域內學校，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引導技專校院師生與業界接軌；創新創業則推動校園創業文化及培養學生創新思維，另一重點則是協助技專校院師生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產業平台是建構產業公協會交流平臺，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加強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產業學院計畫等。

本中心期由推動上述措施，能引導夥伴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並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下表 4 為本中心依據計畫書內容架構而規劃相關作法。

表 4：本中心建立「創新創業平台」之作法規劃

面向	作法
產學合作	1. 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四年發展目標願景之落實度 (1) 依據夥伴學校研發能量規劃推動策略、作法及發展願景 (2) 依據夥伴學校重點特色協助區域產業鏈結 (3) 建立成效推動管考機制
	2. 協助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建立交流運作機制之規劃 (1) 建立與公會交流相對應及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2) 定期辦理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座談會 (3) 媒合學校共同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3. 協助夥伴學校型塑親產學合作之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 (1) 規劃三勵(獎勵、鼓勵、激勵)措施，提昇教師產學合作參與意願 (2) 進行研發技術「商品化與加值」計畫 A. 研發成果商品化補助 B. 研發成果(含師生得獎作品)整合行銷加值 (3) 推動建立產業導向之研究環境及主動媒合機制 A. 建置產學服務平台 B. 推動以產品/製程為導向研究 C. 盤點夥伴學校研發成果 D. 協助產學締結策略聯盟 E. 辦理產業高峰論壇 F. 安排企業參訪，加強產學交流 G. 推動教師企業關懷計畫 H. 提供中心學校建立親產學措施供夥伴學校參考 (4) 積極參與各式活動以主動蒐集產業及產學媒合資訊 A. 建立企業服務網路帶動產業發展 B. 提升本中心產學合作媒合與服務功能 C. 舉辦聯合技術行銷活動 D. 建立夥伴學校人才資料庫 E. 建立廠商資料庫 F. 協助夥伴學校與相關專長領域產業進行鏈結 G. 協助籌組產學研發聯盟
	4. 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1) 協助夥伴學校進行跨校或跨領域合作 A. 辦理「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會議 B. 蒐集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專利、貴重儀器設備等資訊 C. 辦理「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說明會」 D. 補助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 E. 辦理「育成交流聯盟會議」 (2) 鏈結夥伴學校相同產業研發領域，建立成果推廣機制 (3) 建置「智財與產業成果展示區」 A. 收集研發成果，提供實體展示空間 B. 研發成果(或得獎作品)數位化呈現 (4) 執行「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再造計畫」 (5) 推動跨校育成經驗交流計畫 (6) 建立南台灣行銷平台，提供夥伴學校加值通路 (7) 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各項人才培育研習活動 A. 辦理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活動 B. 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觀摩活動

面向	作法
	C.辦理專利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D.辦理跨校性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活動 E.推動鼓勵學生參與「產學研發·學用合一」精進計畫 5.逐步建構區域內夥伴學校、產業及當地政府之鏈結，協助區域經濟發展之策略 (1)鏈結區域經濟，推動「屏東內埔工業區升級轉型成觀光產業園區」 (2)推動組成產學策略聯盟 (3)整合產學供需媒合平台
	6.中心永續發展落實度 (1)中心永續發展策略及作法--經營面、教師面、學生面 7.104年諮詢輔導團之運作規劃 (1)諮詢輔導團運作情形 (2)諮詢輔導團成員 8.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1)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 (2)建立聯合產學供需媒合平台
<b>創新創業</b>	1.深化培育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以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1)增加專利智財管理專業知能 (2)協助得獎學生後續深化培育協助 (3)技職亮點成果擴散媒合計畫 2.協助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規劃 (1)推動師生成果商品化 (2)協助師生成果產業化 3.協助夥伴學校開設創業課程之規劃 (1)補助辦理「研發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 (2)蒐集學校及產企業合作成功案例編撰教材，以案例為導向，讓學生瞭解創業模式 4.創業育成及協助發展衍生企業之規劃 (1)推動創新教育，培養師生創新思維 A.辦理「師生創業競賽暨研習」活動 B.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 (2)創業競賽優選團隊深化培育 (3)屏科大建立創投創投先期規劃 5.其他協助夥伴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之規劃 (1)辦理創業領袖培訓計畫 (2)辦理企業徵題學生創意競賽活動
<b>產業平台</b>	1.建置公協會產業交流平台之策略與機制 (1)交流平台推動策略 (2)交流平台運作機制



## 二、104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情形：

### (一) 量化績效指標設定情形：

1. 共同性績效指標設定 (附表 1, 頁 43)
2. 自訂績效指標設定

### (二) 質化績效指標設定情形

#### 1. 產學合作

##### (1) 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四年發展目標願景之落實度

本中心協助夥伴學校之發展規劃均為使各校朝成為「親產業」之技專校院而努力，「親產業」定義為貼近產業及瞭解產業需要，而產業需求廣義解釋主要包含三大方向，分別為技術研發、行銷管理及人才培育，而本中心未來三年推動策略及作法均已朝此些方向預作規劃。

##### ① 依據夥伴學校研發能量規劃推動策略、作法及發展願景

因各夥伴學校產學合作能量及需求不同，若區產中心以相同標準與作法提供一致性服務與資源，可能因部份學校較缺乏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或學校資源無法配合等因素，而造成無法充份善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協助。表5為本區產中心依據夥伴學校研發能量規劃整體策略規劃，依據各校情形與實際環境，提供不同資源與措施，以發展出適合各校特色產學合作機制與環境。

表 5：依據夥伴學校研發能量規劃推動策略、作法及發展願景

發展規模	成長型	開發型	成熟型
評估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學金額 &lt; 3,000 萬</li> <li>■ 技轉金額 &lt; 50 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學金額 &lt; 10,000 萬</li> <li>■ 技轉金額 &lt; 200 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學金額 &gt; 10,000 萬</li> <li>■ 技轉金額 &gt; 200 萬</li> </ul>
代表學校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東專科學校學校	高苑科技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屏東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願景	<b>產學加值、技轉倍增、創業有成</b>		
主軸 作法	<b>診斷導引、創新機制</b>	<b>經驗交流、典範學習</b>	<b>持續改進、永續經營</b>
產學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產學合作人員訓練課程</li> <li>2. 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座談會</li> <li>3. 辦理企業參訪</li> <li>4. 不定期拜訪與輔導</li> <li>5. 產學典範移轉與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資源，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與行銷</li> <li>2. 建置區產學校研發成果平台</li> <li>3. 鼓勵夥伴學校參與產學聯盟</li> <li>4. 整理政府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訊息</li> <li>5. 產學典範移轉與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爭取大型研發補助計畫</li> <li>2. 強化現有產學合作平台</li> <li>3. 共同推動產學典範移轉與學習</li> </ol>

發展規模	成長型	開發型	成熟型
智財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顧問諮詢團隊</li> <li>2.檢視學校執行現況</li> <li>3.修改技術商品化補助策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整各校專利成果</li> <li>2.建立跨校專利組合</li> <li>3.辦理經驗交流，協助各校建立專利審查及技術移轉之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專利技轉平台</li> <li>2.彙整各校專利成果</li> <li>3.推動跨校聯合技轉</li> <li>4.建立跨校專利組合</li> </ol>
創業育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推動育成業務</li> <li>2.提供育成業務諮詢專家</li> <li>3.評估成立育成中心可行性</li> <li>4.辦理「學生創業研習暨競賽活動」</li> <li>5.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育</li> <li>6.進行創業競賽優選團隊深化培育</li> <li>7.補助辦理研發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育成中心執行經驗分享</li> <li>2.提供中心學校培育室資源</li> <li>3.提供政府資源資訊</li> <li>4.辦理「學生創業研習暨競賽活動」</li> <li>5.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育</li> <li>6.進行創業競賽優選團隊深化培育</li> <li>7.補助辦理研發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育成改善機制探討</li> <li>2.廠商回饋分享</li> <li>3.辦理「學生創業研習暨競賽活動」</li> <li>4.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育</li> <li>5.進行創業競賽優選團隊深化培育</li> <li>6.補助辦理研發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li> </ol>
產業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會議</li> <li>2.進行標竿企業、工業區參訪</li> <li>3.補助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li> <li>4.補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li> <li>5.邀請業師協同教學及指導學生專題</li> <li>6.鏈結產業公協會，推動就業型證照成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會議</li> <li>2.進行標竿企業、工業區參訪</li> <li>3.補助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li> <li>4.補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li> <li>5.邀請業師協同教學及指導學生專題</li> <li>6.鏈結產業公協會，推動就業型證照成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會議</li> <li>2.進行標竿企業、工業區參訪</li> <li>3.補助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li> <li>4.補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li> <li>5.邀請業師協同教學及指導學生專題</li> <li>6.鏈結產業公協會，推動就業型證照成行</li> </ol>

## ②依據夥伴學校重點特色協助區域產業鏈結

本區產10所夥伴學校各有其主要發展特色，表6為依據渠等發展主軸及系所特色，學校研發能量可分成農業生技、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綠色能源、消防安全、精密機械、觀光休閒、醫療照護、工業設計與商業管理等特色領域，對此本中心為持續協助各校發展重點特色及進行跨校及跨域合作，已補助各校成立重點產業研發中心與成立跨校研發團隊等，希藉此推動模式進行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以擴大服務對應產業。

其次，夥伴學校所處地理位置鄰近均設置產業園區，本中心為促進夥伴學校與鄰近產業密切合作，鼓勵及補助學校認養鄰近工業區，該計畫推動模式由一所學校擔任主導學校，計畫團隊成員組成邀請同校或跨校教師共同參與，並提供產企業在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議題之合作，同時本中心也隨時提供計畫推動必要協助。本中心希藉由以上措施推動，使夥伴學校與周邊產業建立緊密夥伴關係，逐步朝成為「親產學」大學方向而努力。

表 6：夥伴學校研發能量

研發能量	學校名稱
農業生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數位內容	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	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
綠色能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	吳鳳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觀光休閒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醫療照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工業設計	崑山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
商業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

③ 建立成效推動管考機制

為落實本計畫管考機制，確保計畫執行品質，本中心採用雙迴圈管考機制，主要內部管考由區產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負責檢核，每季召開1次委員會議，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區產學校業務推動遭遇問題的協商與解決，外部管考則由指導委員與產業代表，及區產中心定期至教育部進行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由部內長官及產學專家針對本中心執行計畫所提出各式建議及意見，據以落實管考，進而提供檢討與修正計畫執行方式與內涵，可確保計畫執行品質。

此外，為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績效管考機制，圖4為本中心建立之雙迴圈計畫管考，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量化績效指標，透過現況分析瞭解績效指標現況，再擬定願景目標，進而確立行動方案，形成推動精進計畫，據以執行，每年度提出專案執行報告，達到回饋與自我檢核，形成具迴圈控制之持續改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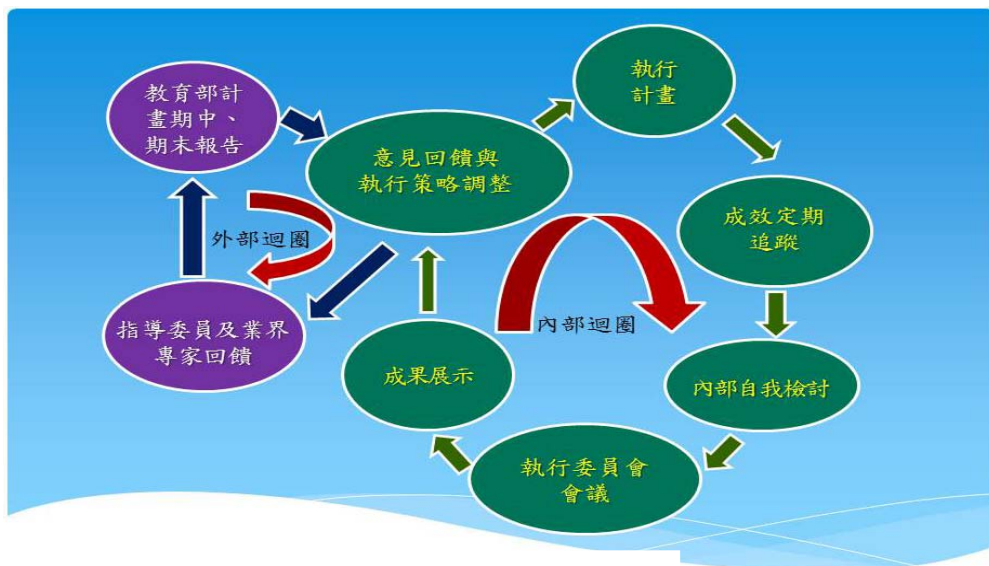


圖 4：雙迴圈計畫管考機制

## (2)協助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建立交流運作機制之執行情形

技職教育與臺灣經濟建設和未來發展關係密切，過去培養不乏技術人才，造成臺灣經濟奇蹟，各界均體認技職人才培育的重要性，惟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結合產業需求，以改善技職教育。故教育部近來積極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各產業公協會進行鏈結，以了解企業真實需求。

本中心推動與產業公會鏈結之推動做法及103年度達成量化成效如表7：

■橋接(bridging)：分別就學校端與廠商端，建立有效的資訊傳遞管道。

■媒合(matching)：推動促成具體的產學合作項目，包括：學生校外實習、業師協同教學、專家專題演講、共同指導專題、提供專案研究主題、產學合作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同辦理產業學院等。

■擴散(diffusing)：就已有的媒合成效與產學合作模式，在學校端，推展擴大到其他系所、夥伴學校；在廠商端，延伸媒合到各個同業公會之廠商。

表7：公協會相關產業學院量化指標成效

績效指標	鏈結公協會	數量/單位	合計
產學專班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4 班	24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1 班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8 班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1 班	
校外實習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229 位	300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16 位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10 位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5 位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5 位	
	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35 位	
新增公協會	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	1	5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1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鏈結中)	1	
	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鏈結中)	1	

### ①建立與公會交流相對應及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 建立與公協會交流 S.O.P 作業流程及相對應表格。(如：問卷、訪談紀錄表等)
- 依據需求企業之所在地，橋接媒合附近之技專校院師生參與協助。
- 定期與公會聯繫與追蹤公會需求，協助公會解決問題。
- 橋接成功之廠商與學校，由區產中心與公協會不定期瞭解雙方合作成果。
- 藉由問卷方式，調查廠商對合作學校的滿意度，並建立合作績效評分標準。
- 協助技專校院參與公會交流，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企業專討以改善學用落差。
- 成效與滿意度佳之合作廠商及學校，可塑造優良案例進行擴散宣傳，以提高其他廠商參與意願。

### ②定期辦理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座談會

本中心為推動與產業公協會鏈結，期望能主動提供一交流平台，並於平台會議召開前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了解會員企業所遭遇之障礙與疑難。定期以座談會形式，邀集相關產業公協會代表與會，進行面對面溝通，以增加本中心提供企業服務之機會，並依據會議共識持續追蹤辦理，以期能夠有效解決會員企業面臨之問題，表8為本中心103年度辦理3場產業人才培育座談會活動。

表 8：本中心 103 年度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座談會

項次	活動時間	座談會產業	參與公協會
1	103.07.21	生技產業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	103.10.16	製藥產業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3	103.10.24	旅館產業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 ③媒合學校共同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以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方式開辦，係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設計業師實作教學及學生實地實習課程等方式，同時針對產企業所需技術能力及執業證照等共同設計及授課，以合作廠商「準員工」之規劃來培育專班學生完成就業準備，以發展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本中心希透過與產業公協會之交流機制，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並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及產業學院等，藉此提升高職、技專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表 9：103 年度夥伴學校申請執行產業學院專班統計表

項次	領域別	產業學院專班數
1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14)	動物疫苗產業學院之動物用疫苗與佐劑製程產業、屠宰衛生檢查助理產業技術、大江學院-生物活性物質萃取與評估、森林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驗光配鏡產業、食品品管與製程實務產業、急重症護理、遠距照顧技術、時尚美容、中醫美容保健、中醫養生保健就業、芳療 SPA 就業、保母產業、品安全管理人才等學分學程專班
2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18)	家具暨木質文創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流通實務與服務創新、數位行銷產業學院、扣件生產管理、流行時尚美髮設計師、行動商務行銷企劃、e 化行銷碩士班、不動產估價及規劃、財富管理從業人員、時尚珠寶產業、酒藝實務、流通連鎖產業、觀光工廠門市服務就業、課後照顧專業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高階專案設計經理人精英培訓專班、整合行銷傳播人才培育、會計資訊系統實務、不動產經紀人行銷實務
3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5)	水電工程、電子構裝產業技術就業、電器醫院行銷與維護人才、物聯網應用、數位圖文資訊整合與輸出人才培育
4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7)	中華機械設計與製造、產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消防檢修實務與配線配管技術、自動化與驅動技術、精密機械製造技術、焊接及檢測技術、機電整合技術就業
5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12)	福華產業學院觀光導覽外語、餐旅服務與餐飲安全、渡假飯店經營管理實務、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就業、時尚流行產業技術、餐飲技能、觀光遊覽駕駛人員旅遊、休閒產業人才多元就業力培育、運動休閒工坊實務、數位內容類遊戲企劃就業、運動休閒、餐旅服務人才
6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3)	先進環保科技產業、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纖維加工
合計		59 班

### (3)協助夥伴學校型塑親產學合作之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

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主軸為產學合作、創新創業及產業平台。本中心為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親產學環境，協助進行產學媒合及師生專業培育，本年度已依各項推動主軸規劃及提供補助措施。

#### ①規劃三勵(獎勵、鼓勵、激勵)措施，提昇教師產學合作參與意願

本中心自101年度起已推動相關親產學措施及103年針對建立「創新創業平台」而規劃之新措施，目前均已擴散至夥伴學校，本中心推動相關「三勵措施」作業要點如表10，目的均為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推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協助夥伴學校逐步建立親產學環境等。

表 10：本中心推動「三勵措施」及年度預期成效

主軸	辦法	預期成效
產學媒合	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補助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li> <li>● 增加產學合作件數</li> <li>● 增加技術移轉件數</li> </ul>
	鼓勵教師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功協助企業申請 20 件政府補助計畫</li> <li>● 衍生合計至少 400 萬元產學合作案與技術移轉案</li> </ul>
	技術商品化補助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衍生合計至少 200 萬元產學合作案與技術移轉案</li> <li>● 專利申請至少 5 件</li> </ul>
	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衍生合計至少 4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案</li> </ul>
	補助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衍生促成合計至少 5 件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術移轉案</li> </ul>
	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補助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成至少 3 件跨校研究計畫，並將新創技術或創新產品協助移轉至產業界</li> </ul>
	推動區產學校參與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補助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成各校認養鄰近工業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創雙贏</li> <li>● 促成至少 4 案工業區認養計畫</li> </ul>
人才培育	夥伴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成 4 所夥伴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li> <li>● 衍生促成合計至少 4 件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li> </ul>
	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成各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以降低學用落差</li> </ul>
	區產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補助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成各校與產企業共同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以協助企業育才留才</li> <li>● 媒合 50 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li> </ul>
	區產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開設至少 20 門創新創業課程</li> <li>● 製作創業教材 30 件</li> </ul>
	辦理學生參與產學研發學用合一精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至少 10 組學生參與產學研發學用合一精進計畫，以培養學生實作能力。</li> </ul>

## ②進行研發技術「商品化與加值」計畫

本中心鼓勵夥伴學校將教師專利等智慧財產權進行研發成果產業化，規劃推動專利加值與其他非專利型態之智慧財產加值計畫，協助學校教師與廠商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以提高技轉授權金及衍生學合作案等成效，本中心規劃作法分成兩部分。

- A. **研發成果商品化補助**: 推動研發成果或技術商品化，計畫完成後該技術成果至少須完成校內專利申請，或由本中心協助或申請學校主動將此成果進行技轉或與企業產學合作。
- B. **研發成果(含師生得獎作品)整合行銷加值**: 以教師研發成果及師生得獎作品為主體，邀請具備行銷及人文等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產品加值或行銷規劃設計，以協助將研發成果商品化，進一步產業化。

## ③推動建立產業導向之研究環境及主動媒合機制

- A. 結合夥伴學校技研中心與專業服務中心輔導顧問群，提供產業所需研究及專業產學服務平台，期以專業服務協助產業界開發更先進的創新性技術，以提升南台灣產業競爭力。
- B. 推動以產品/製程為導向研究。以制度導引方式鼓勵夥伴學校教師研究朝產業與市場需求為標的，將研發成果以商品化方式呈現。
- C. 協助盤點夥伴學校研發成果，協助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公司。
- D. 積極與鄰近區域產業園區或相近專長之專業公協會及研究等單位締結策略聯盟，共同建立產學供需平台。
- E. 加強辦理產業高峰論壇，聚焦產學合作領域，推動成立產業學院等契合式人才培育機制。
- F. 安排企業參訪，加強老師與產業界交流的機會。
- G. 推動教師企業關懷計畫，於老師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前期，協助老師進行預備實驗或資料蒐集等前期準備工作。
- H. 中心學校推動親產學環境，已設立或修訂相關辦法，可提供夥伴學校參考，並辦理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產學合作業務人員之經驗交流活動，由具產學推動經驗人員分享業務實際推動經驗。

## ④積極參與各式活動以主動蒐集產業及產學媒合資訊

本中心持續推動區域產學媒合與夥伴學校服務，調查區域產業需求提高媒合機會，進行區域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各產業公(協)會、南科管理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單位，有系統蒐集區域產業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分門別類及列案追蹤管理。

- A. 建立企業服務網路帶動產業發展，邀請區域內各公協會與產業資深人士組成產業顧問服務團，藉由建立與企業互信合作網絡關係，以提升產業產學合作效益。
- B. 持續提升本區產中心產學合作媒合與服務功能，如製作夥伴學校研發成果手冊、產學合作電子報、辦理與邀請參加各式成果發表會與技術交易展等活動，以增加與業界互動的機會。
- C. 共同舉辦聯合技術行銷活動，並落實後續服務追蹤，強化活動效益。
- D. 建立夥伴學校人才資料庫。本中心將不定期更新與提供予產業界相關區產學校專家學者專長資料與可交易技術內容。
- E. 建立廠商資料庫。本區產中心與南部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產業園區及相關公(協)會等締結策略聯盟，並舉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活動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識，拉近企業與學校老師研究方向的落差。

- F.協助夥伴學校與相關專長領域產業鏈結，如辦理產業高峰論壇，主動積極與業界接軌，了解業界實際需求，增加與業界合作的機會。
- G.建立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建立夥伴學校與專業單位及廠商籌組產學研發聯盟，共同推動研發產業關鍵技術。

#### (4)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本區產夥伴學校研發能量不一，且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也不見得相同，故整合各校資源，推動跨校與跨領域合作，為本中心持續努力方向，據此，提供若干推動策略以促成。

##### ①跨校資源整合以協助進行跨校或跨領域合作案

本中心重點工作之一即為建立校際資源共享機制，是故如何規劃方案以有效執行並取得具體成效是件重要課題。本區產中心規劃若干執行方案如下：

- A.辦理「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會議，藉由夥伴學校間互動分享，以促進緊密交流。
- B.蒐集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專利、貴重儀器設備等資訊，並協助上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與造冊送鄰近產業園區供進駐廠商參考，以提升產學媒合成功機率。
- C.辦理「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說明會」，讓各校教師了解各式政府資源計畫，與企業共同合作抑或跨校組成團隊申請。
- D.補助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由本中心提供初期計畫須投入之必要資源，由夥伴學校提出跨校研究計畫。此目的為結合參與學校之研發能量，共同提案申請大型政府或企業補助研究計畫案。
- E.辦理「育成交流聯盟會議」。本中心藉由邀請南區育成中心代表共同參與座談以規劃雙方合作內容，同時藉此機會了解可提供友校育成中心服務項目。

##### ②鏈結夥伴學校相同產業研發領域，建立成果推廣機制

本中心工作重點尚包含協助建立成果推廣機制，如何將教師研發技術或產品成果經由各式管道推廣予潛在合作對象是件重要課題。表11為本(103)年度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成果發表會及協助夥伴學校進行成果推廣等活動。

表 11：本中心建立成果共同推廣機制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參與學校
1	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	103.05.28~05.29	屏東科大、高苑科大 崑山科大、吳鳳科大
2	台灣生技月	103.07.23~07.26	屏東科大、美和科大 華醫科大、高苑科大 臺南護專
3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03.09.18~09.21	屏東科大、高苑科大 崑山科大、吳鳳科大
4	台北塑橡膠機械展	103.09.26~09.30	高苑科大、吳鳳科大
5	全國技專校院得獎作品成果展暨媒合商談會	103.10.25(北區) 103.11.15(南區)	屏東科大、高苑科大 崑山科大、吳鳳科大

##### ③建置「智財與產業成果展示區」

近年本中心積極推動研發技術與專利商品化等相關計畫補助，以讓原先概念式的技術文字敘述可以轉變成實體產品，再經由後續推廣以讓各校研發成果可以順利導入產業。但在成果推廣過程，發現缺少長期且持續性的研發成果展示平台，可以有效展示夥伴學校教師可交易的專利與技術產品，於是規劃建立「智財與產業成果展示區」，以有效展示各夥伴學校在廠商輔導及產



學合作之豐碩成果，更能強化廠商合作意願。本中心規劃具體做法如下：

- A. **收集研發成果，提供實體展示空間**:將 10 所夥伴學校研發成果或商品化之產品，規劃以**固定展示**、**不定期主題式展示**及**數位化展示**等方式，呈現個別技術視覺印象，以提升廠商合作意願與增加跨校合作機會。
- B. **研發成果(或得獎作品)數位化呈現**:以各校推薦研發成果為主題，採攝影機拍攝或數位呈現等方式進行作品介紹，各校將完成後的作品介紹帶提供予本中心進行後製，規劃以線上瀏覽等型態呈現。本中心採取「實」(展示空間、手冊)與「虛」(網路)模式推廣夥伴學校研發成果，希藉此擴大產學鏈結。
- ④ **執行「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再造計畫」**

本計畫以經濟部補助大專校院執行老舊工業區為認養對象，協助當地產業為基礎，期許透過學界協助產業園區企業，使之發展形成工業區產業聚落，建構區域創新網絡，使產業園區成為區域產業創新基地。

本中心自 100 年起協助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先期計畫」，101 年，本中心推動策略即依據夥伴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並考量園區產業特性與地理位置，鼓勵夥伴學校認養鄰近工業區及邀請未申請工業區計畫之夥伴校共同參與工業區計畫以增加師生與產業接軌機會，近 4 年計畫推動現況說明如表 12 所示。

表 12：本區產學校執行經濟部「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再造計畫」一覽表

年度	參與學校	說明
100	屏東科技大學(1)	■協助推動屏東縣屏東及內埔兩工業區認養先期計畫
101	屏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3)	■屏科大：屏東、內埔及屏南工業區(屏東縣) ■崑科大：安平工業區(台南市) ■高苑科大：本洲及永安工業區(高雄市)
102	屏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4)	■屏科大：屏東、內埔及屏南工業區(屏東縣) ■崑科大：安平工業區(台南市) ■吳鳳科大：民雄及永安工業區(高雄市) ■屏商院：豐樂工業區(台東縣)
103	屏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3)	■屏科大：屏東、內埔及屏南工業區(屏東縣) ■崑科大：安平工業區(台南市) ■吳鳳科大：民雄及永安工業區(高雄市)

而此計畫推動目的及精神，也讓本中心於 103 年度推動由區產經費擴大補助夥伴學校辦理，此由各夥伴校針對鄰近工業區進行提案，計畫要求成效除須提供產企業相關諮詢輔導協助外，更要求須至少辦理 1 場「產學交流活動」與完成若干案「師生參與」等具體成效，以具體落實「學用合一」精神，學校參與認養工業區衍生成效如表 13 所示。

表 13：本中心補助夥伴學校執行工業區轉型輔導計畫

參與學校	認養工業區	成效指標	執行情形
吳鳳科技大學	嘉太/豐田/大埔美工業區	1.提供諮詢輔導 10 家次。 2.辦理人才培訓 3 場次。 3.申請政府計畫 2 案次。 4.師生參與(業師授課、學生實習、訪場觀摩、學生專題)5 案次。 5.辦理產學交流活動 1 場次。	計畫執行學校均已達成量化要求指標
崑山科技大學	永康/南科工/路竹工業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官田工業區		
高苑科技大學	本洲/永安/仁武工業區		

### ⑤推動跨校育成經驗交流計畫

本中心希透過鏈結南部技專校院育成中心，採不定期交流座談型態進行育成經驗交流分享，會議議題主要針對小微企業育成、師生創業及中心資源整合等面向進行廣泛討論並期能達成共識，此目的希能促成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師生初期均能成功創業，中期能創業成功，長期能永續經營的目標，表14表示目前已成立育成中心之大專校院統計表。

表14：大專校院已成立育成中心統計

縣市	辦理學校
嘉義縣市	吳鳳科技大學、嘉義大學、中正大學(3)
台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成功大學、臺南大學、真理大學(8)
高雄市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大學、高雄餐旅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師範大學(13)
屏東縣	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3)

### ⑥建立南台灣行銷平台，提供夥伴學校增值通路

屏科大員工消費合作社近年營業額均超過1億元，每年來客數保守估計超過8萬人次，堪稱全國大專校院中最賺錢的合作社。本中心憑藉此利基將協助有意願的夥伴學校，讓其合適產學合作產品至本校員生合作社進行販售以提升技術成果產業化效益。另本校及美和科大等夥伴學校創新育成中心已與高雄義大世界結盟，開啟另道商品展售實體行銷平台。

### ⑦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各項人才培育研習活動

台灣技術人才缺少與技能落差，是現在製造業發展面臨的問題，主要構成原因與人才基礎知識培育不足及技能養成落差相關，人才的基礎技術能力不足，學習經驗缺乏實作引導，形成人才與產業需求明顯落差。

人才是國家重要發展資本，除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外，結合企業進行技能人才養成，重視人才知識與技能在實務中運用，是人才養成與發展的目標。意旨若企業要成功，必備條件之一為需有專業人才協助。相同道理，一個學校產學合作要推行得好，相關專業人才(產學、智財與育成等)必不可少，所以辦理各式專業課程以培育人才是基本但又重要的課題。

#### A.辦理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活動

辦理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活動以提高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期透過經驗分享，使大專校院教師了解技術報告送審之相關作業規定，激發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意願，進而活絡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 B.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觀摩活動

邀請校內外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優良的教師進行經驗分享，營造校內學習效應，提高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此外，本中心將邀請夥伴學校產學表現傑出之教師跨校共組研究團隊，朝共同提案申請政府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 C.辦理專利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為提供區產學校更完整及專業服務，並協助使各校培養智財專利管理人員，提升技術移轉績效，本中心於持續協助各校建制完備智財管理機制，並規劃系列專業實務課程，以強化各校智財管理能力。

本中心近四年已陸續於高苑科技大學(100年)、吳鳳科技大學(101年)、崑山科技大學(102年)及美和科技大學(103年度)辦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

程」，此課程共分基礎班與進階班二階段，上課時數約合計 32 小時。

#### D.辦理跨校性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活動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專題製作，提升實務能力與研究潛能，本中心除於中心學校辦理各學院學生專題競賽外，也規畫辦理跨校性學生專題實務競賽活動以厚植學生專題實務技能，表 15 為夥伴學校學生參與「2014 全國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入選得獎情形。

表15：夥伴學校師生參與「2014全國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入選作品清單

類群	名次	學校	計畫名稱	媒合成效
土木與建築	第一名	崑山科大	錦町追憶旅宿-紀念一段運河的幸福年代	■本案仍將持續媒合
管理	第二名	屏東科大	木醋液在農業防治蟲害與水產養殖飼料添加之應用	■已與企業簽訂 97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
護理與幼保	第二名	中華醫事科大	「好包寶」外出尿布的研發	■已有企業與該校針對本標的合作進行了解
管理	第三名	屏東科大	雞蛋碳標籤管理系統	■邀請該作品參加 2014 經濟部於「台北技術發明暨交易展」，本案仍將持續媒合 ■發明專利申請中
機械與動力機械	第三名	崑山科大	智慧型吸入器研究	■邀請作品參加「2014 創意商機媒合展」，本案仍將持續媒合 ■獲科技部學生專題製作計畫金額 5 萬元
能源與環保	佳作	高苑科大	環保標的農業廢棄物複材產品之製備與應用	■協助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20 萬元補助
商品設計	佳作	崑山科大	卡住嘴巴	■本案仍將持續媒合

#### E.推動鼓勵學生參與「產學研發·學用合一」精進計畫

鼓勵師生藉由參與產學合作，以實際了解產業需要，並經由產學通力合作，企業端除可解決研發疑難、技術升級外，另參與之教師，更可將服務所得反饋於教學及以技術報告進行升等，參與的學生也可據此進行研究所論文撰寫與進行大專生專題製作等，以彰顯「學用合一」特色。

#### (5)逐步建構區域內夥伴學校、產業及當地政府之鏈結，協助區域經濟發展之策略

表 16 為南部各縣市重點產業類別，可看出南部產業目前仍以傳統產業為大宗，其中以製造業佔各產業首位，製造業主要在高雄市與台南市。此外，台灣農業大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已朝生物科技轉型；嘉義市主要產業為文創、觀光及醫療保健產業等；台東縣仍以農業生技及觀光產業為主。

由於政府政策支持，雖然面對各區域與國際化的競爭，區域內仍存在發展與產學合作機會，例如區域內產業發展由傳統產業朝向知識密集產業移動，軟體服務、光電、金屬、機密機械、花卉、農業、生物科技、太陽能、醫療保健、專業創新服務產業等產業群聚已逐漸成形，此可作為本中心規劃產學合作相關策略時納入參考。

表 16：南部各縣市重點產業類別統計表

地區	重點產業類別
嘉義縣	農業生技、食品加工、觀光產業
嘉義市	文創產業、食品加工、觀光產業、醫療保健產業
台南市	半導體、光電、汽機車零組件、金屬模具、農業生技、化學材料、食品加工、觀光產業
高雄市	造船、鋼鐵、環境科技、金屬模具、數位軟體、半導體封裝、光電模組、PCB、化學材料、食品加工、觀光產業
屏東縣	農業生技、食品製造、金屬模具、汽車及其零件金屬製品製造業、觀光產業
台東縣	農業生技、食品加工、觀光產業

### ①鏈結區域經濟，推動「屏東內埔工業區升級轉型成觀光產業園區」

本案為屏東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規劃於 103 年度起，欲將其老舊工業區轉型為觀光產業園區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而尋求本中心協助。

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規劃整合園區內及具特色之食品與生技廠商，結合台灣菸酒公司於其屏東酒廠內進行產品銷售，配合原先酒廠內已建置之觀光工廠等資源，以「產業聚落博覽會」的形態進行實體共同行銷。加上內埔工業區位於國道三號麟洛交流道旁之地理優勢，輔以建置網頁進行故事行銷等，預期將可有效帶動在地美食觀光發展，促成內埔工業區觀光園區化。而本中心也將結合整體夥伴學校資源，共同推動「屏東內埔工業區升級轉型成觀光產業園區」，並期能將此模式複製至其他產業園區。

本中心針對此計畫推動作法初期重點為發展「休閒觀光特色產業聚落」，結合有意願產業園區企業，協助業者建立產銷履歷，並鏈結內埔、屏東、屏南等工業區內食品生技廠商共同加入，建立共同行銷產銷入口平台。中期輔導有意願之廠家成立「觀光工廠」，最終目的為將產業園區改造為「觀光園區」。本中心進行內外機制整合，對內盤點園區廠商產業特性及邀請鄰近合適學校共同參與，如美和科技大學、屏東大學等校，對外連結各公(協)會、區域內夥伴學校、企業團體、策略聯盟組織、區域夥伴學校，整合內外資源以擴大服務園區企業。

### ②推動組成產學策略聯盟

二十一世紀是科技整合的世紀，尤其是生物醫農與資訊電子、工程、管理等科技整合的技術及產品研發正方興未艾，且勢必影響未來國內廠商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夥伴學校系所具有生物、農學、資訊電子、精密機械、工程管理、人文社會及文化創意等領域之軟硬體資源，若能將全體資源整合並配合政府政策，應能有效整合並憑此為成功的基礎。

本中心整合跨校資源，建立技職校院與高職相關課程資源分享及策略聯盟，並籌組專家顧問諮詢團隊，落實擴散夥伴學校，達到以夥伴學校為基礎，與產企業界合作，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的目標，更進而結合各校產學、育成及技轉中心資源，建置跨校聯合專利/技術推廣平台，聯合推廣聯盟學校研發成果，及籌組產業研發聯盟，研發產業關鍵技術，提供產業鏈完整需求。

### ③整合產學供需媒合平台

整合夥伴學校已有之特色中心或服務中心，將既有核心技術配合產業上、中、下游需求，整合成完整聯合產學供需媒合平台。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推廣產品/製程導向的研發策略，提供廠房建置、生產基地規劃、產品研發、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及產品生產技術，並藉由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等方式，輔導業者逐步建立工業生產規模，並使企業縮短新產品從研發到量產時程，增強合作企業競爭力。

## (6) 中心永續發展之落實度

圖 5 為本校產學服務辦公室永續自主營運機制。本中心由於獲得教育部提供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補助，加上推動各項親產學措施引導夥伴學校師生參與，近年來夥伴學校整體產學推動成效已顯著提昇。為使區產中心得以永續經營，將從經營面、教師面及學生面等分述如后：

### ① 經營面

#### A. 共同提案申請政府或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

為使產學合作推廣幅度既深且廣，可結合夥伴學校等單位共同爭取政府資源計畫，而本中心可擔任計畫協調單位，如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執行「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等，共同分享成果與資源，朝永續發展目標而努力。

#### B. 規劃聯合行銷與技術移轉回饋機制

規劃夥伴學校技術聯合行銷，並依據實際運作績效，依比例收取管理費用，加強本中心永續經營能量。

#### C. 協助業界開辦教育訓練與成果推廣活動

依據企業需求，邀請學研專家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據此收取訓練課程衍生費用與相關管理費，以累積永續經營能量。

#### D. 加強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服務效能與功能宣傳

本中心為擴大服務能量，除積極取得中心學校各項支援及其他夥伴學校支持，並藉由與企業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方式，以強化服務藉此尋求企業回饋。

#### E. 加強經營團隊產學合作專業職能

本中心除辦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外，也補助本中心同仁及夥伴學校窗口參加專業技術講習會，此方式除可提昇產學媒合機率及提供專業的服務以取得企業支持。

### ② 教師面

#### A. 推動教師三勵措施以形成風氣

本中心陸續通過補助「補助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教師推動技術商品化」、「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作業要點」、「補助推動學校參與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作業要點」、「辦理學校專利研發成果數位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作業要點」等措施，應可有效激勵及帶動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而此方案同時提供予夥伴校參考，作為激勵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相關辦法訂定，為學校留住優秀人才。

#### B. 推動教師至業界參與實作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以提升交流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究能力，縮短教師研究與產業需求落差。

#### C. 提升教師創業知能

本中心與學校育成中心共同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藉由活動辦理讓參與教師針對新創事業成功關鍵因素及資源規劃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利渠等成為推動校內師生創業主要動力。

### ③ 學生面

#### A. 培育衍生新創企業

針對夥伴學校師生參加由本中心或外界公證單位辦理「學生創業競賽」活動，獲得優選之學生團隊，本中心將協調合適之教師或育成中心協助輔導進行深化培育，以增加創業成功機會。

## B.辦理學生專業培訓

本中心執行經濟部「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結合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學生與工業區廠商共同推動「企業實習經理人」培訓計畫，及與本校育成中心共同推動「育成實習經理人培育計畫」，活動計畫目的均為讓學生實際參與企業營運，發揮課堂所學，厚植未來就業所需專業職能。

## C.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產學合作

老師帶領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以實際了解產業需要，並經由產學通力合作，企業端除可解決研發疑難與技術升級外，另參與學生也可據此進行研究所論文撰寫與大專生專題製作等，具體落實技職教育「學用合一」發展特色。

本中心結合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由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等成員進行經營面、教師面及學生面的執行成效與品質的管控，配合各式計畫申請及學校校務基金的挹注，全面提升夥伴學校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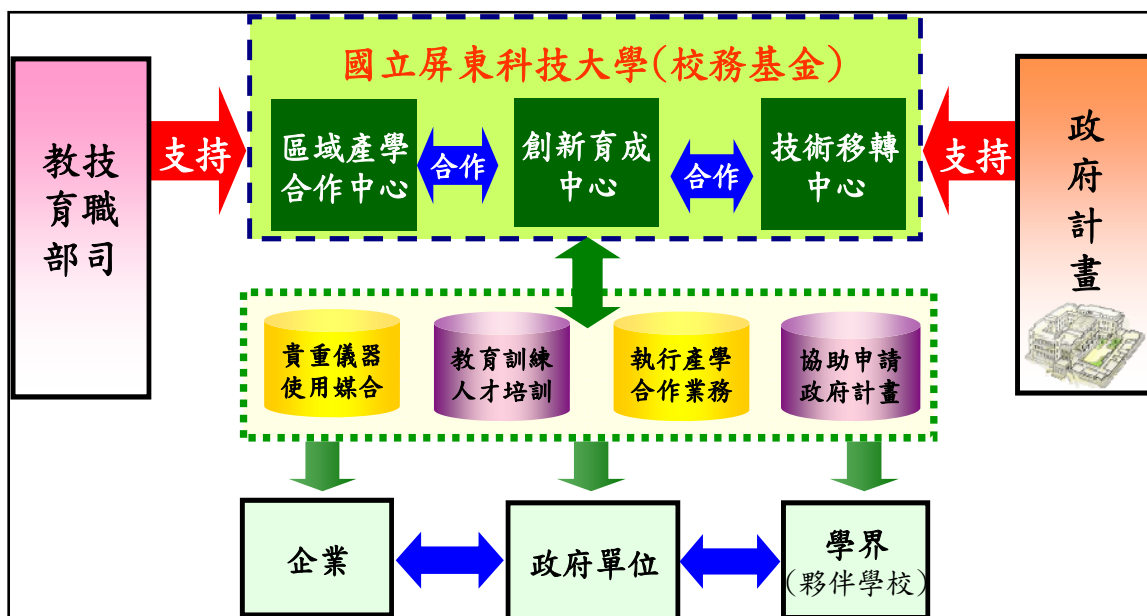


圖 5：產學服務辦公室永續自主營運機制

## (7)104 年諮詢輔導團之運作規劃

本中心已於 102 年成立諮詢輔導團，陸續建置專家人才資料庫，並依據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及需求，陸續提供到校諮詢輔導，目的為提升夥伴學校師生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專業能力，近 2 年本中心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產學諮詢輔導座談情形如表 17。

表 17：產學諮詢輔導團辦理情形

年度	交流學校
102	吳鳳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東專科學校
10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大學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預計)	崑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

諮詢輔導團運作模式為「客製化」及「深入化」，「客製化」為本中心依據夥伴學校實際需求，邀請對應專家學者進行雙向座談；「深入化」則針對本中心補助學校教師執行各式計畫，如技術商品化計畫、跨校研發團隊計畫、產業研發中

心計畫、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等，藉由與計畫團隊成員進行雙向交流座談，除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建議回饋外，也希能藉此提升區產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比率及增加教師跨校交流機會。諮詢輔導團名單包含產、官、學研等代表，而學界代表本中心主要邀請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目的為深化夥伴學校間的了解，目前業已邀請及規畫邀請代表名單如表 18 所示。

表 18：本中心產學諮詢輔導團名單

項次	姓名	行業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1	黃金城	官	農委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主任	農業生技、產業輔導
2	鄞鳳蘭	官	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處長	觀光發展規劃、產業輔導
3	郭阿梅	官	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執行長	產業輔導、企業經營
4	沈龍志	官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分處長	土木工程、產業輔導
5	林燕明	官	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總幹事	產業輔導、生產及管理技術
6	張瑪龍	產	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設計
7	陳穗祥	產	嘉義市發明人協會 能旺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長/ 董事長	創意發明、專利實務、企劃行銷、冷凍空調、電子電路
8	龔高輝	產	羽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電腦軟體教學
9	周德清	產	臺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化妝品資訊、生計化妝品
10	吳小燕	產	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	政府採購案件、促參案件、工程及商務爭議處理仲裁
11	林榮璋	研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產業輔導、企業經營、電力點子、綠色能源
12	苗志銘	學	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教授兼研 發長	熱流分析、風機設計與特性分析、數值模擬分析
13	林水木	學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教授兼研 發長	葉片設計、奈米量測、血管波動、振動噪音設系分析、壓電力學、熱系統設系
14	吳上立	學	高苑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機電整合、微處理機
15	葉榮椿	學	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企業經營管理、專案管理、生產作業管理、海洋工程
16	汪楷茗	學	吳鳳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奈米材料與元件
17	王志達	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高級氧化汙染防治技術，電化學技術，金屬回收技術，化工安全與防火防爆技術
18	陳存仁	學	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結構化學與應用材料研究
19	蔡宜樺	學	和春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	處長	美容造型、美髮造型
20	徐照程	學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	主任	化妝品功效性、分析、化妝品檢驗學
21	危貴金	學	台東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	主任	食品衛生安全、食品微生物及分析

## (8)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①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

#### A.鏈結產企業並積極媒合

本中心協助夥伴學校積極與產業接軌，共同協助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轉型，整合各校資源以促進學界研發成果為產業所用，並協助解決產業技術問題，培育

產業所需人才。

103 年度起，本中心做為產學供需媒合平台，除原先推動產學媒合與人才培育等重點項目外，將進一步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以落實企業「研發深根在台灣，生意放眼全世界」的目標，並希能促成「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促進社會福祉」之產業研發三個終極願景。

#### B.擬定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企業進駐學校設立研發中心

本中心已補助夥伴學校與企業共同設立研發中心，而本中心補助之研發中心，產學雙方則須達成下述規定指標：企業需捐贈儀器設備予學校、須至少完成一件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案，且金額不得低於 20 萬元、須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及共同辦理產業學院等，而四項主要指標中，則須至少達成其中三項。

#### ②建立聯合產學供需媒合平台

本中心與專業公協會及研究單位締結聯盟關係，運用夥伴學校內不同專長領域之教授群專業知識及技術與校內設備等資源，結合區域產業發展，建立聯合產學供需媒合平台。此平台針對不同產業需求，施以不同技術服務，並藉由瞭解需求企業現有技術、專利及研發能量後，對企業提出具體發展規劃及技術服務建議，以期能有效將技專校院研發能量導入企業，並提升企業自我研發實力，同時邀請學校教師協助企業向政府部會申請產學合作研發經費，建構優質產學合作運作模式。

## 2. 創新創業

### (1)深化培育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以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針對獲得國內外相關競賽殊榮及校園智財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團隊，本中心為提升師生創新及學生就業力等，推動以下作法以促成。

#### ①增加專利智財管理專業知能

本中心為落實研發成果保護及使學校師生取得智慧財產權等專業知識，近 4 年中每一年均假夥伴學校辦理一場為期 5 天「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課程內容規劃採循序漸進，分成基礎班及進階班，講師邀請來自學界及業界，個個實戰經驗豐富，而參與研習對象包含大專校院師生，且每年均至少有 50 位以上學員參與，歷次調查學員研習意見回饋多數均表示在提升智財權保護等專業知識收穫良多。104 年度本中心規劃持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協助提升師生創新及學生就業力。

#### ②協助得獎學生後續深化培育協助

多數競賽獲獎研發成果若能加以適度包裝行銷，將大幅度提升成果產業化機會，於是觀察獲獎學生專業背景，明顯發現多數學生就讀理工學院，專業實作能力相當強，但柔性人文行銷等專業即較為單薄。故針對此些得獎學生團隊，本中心作法將先邀請專家評估得獎成果產業應用性及得獎學生意願，針對符合本中心補助技術標的且有意願之學生，提供後續深化培育協助，除邀請此些團隊學生參加由本中心辦理或補助參加其他專業單位辦理之各式專業技能及行銷管理等研習課程，以提升各式專業知能，也將依據團隊意願，補助聘請業界專家與校內老師共同指導學生團隊，朝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使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目標努力。

#### ③技職亮點成果擴散媒合計畫

另為提供各類競賽獲獎之學生團隊一個成果展示及商品試賣舞台，本中心將辦理或鼓勵渠等參加各類型成果展或展售會等型態，藉由面對面與潛在消費者交流等方式，以實際了解市場需求，同時學生成熟的商品更可藉此吸引企業及媒體



關注，提升技術、商品及人才媒合等面向合作的機會。此外，邀請各類競賽獲獎學生團隊與相關企業進行交流，促成產學合作及企業選用合適人才的目的。

## **(2)協助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規劃**

我國歷年參與國際技藝能競賽、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等均有傑出的得獎記錄，足見我國在創新研發及科技上都有相當傑出表現，但得獎作品鮮少變成商品，實為可惜。將推動成果商品化策略，以活化夥伴學校近三年國際競賽得獎專利或研發技術，有效提升學界智慧財產之產業化成效。

### **①推動師生成果商品化**

本中心近年已針對夥伴學校教師研發成果提供「技術商品化」經費補助，目的希望能藉由少許經費補助以使教師研發成果能進一步成為商品，抑或是以此經費挹注而累積相關初步技術成果，能進一步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以具體實現研究成果能為產業所用。

### **②協助師生成果產業化**

協助夥伴學校師生近三年參加國際競賽得獎作品、專利技術或亮點研發成果等進行應用推廣，以有效提升夥伴學校整體智慧財產產出成效，及引導教師研究與市場需求相結合。本中心盤點近三年得獎作品，鼓勵教師藉由參加展覽增加研發能量曝光率與提供媒合機會，優先補助得獎作品進行整合或行銷加值等協助，推動得獎成果商品化，進一步能產業化。

本中心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進而產業化之過程，即能順利衍生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產學合作成效，故規畫安排將此些作品以直接媒合與成果展媒合等方式推動。

## **(3)協助夥伴學校開設創業課程之規劃**

### **①補助辦理「研發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

「創新創業課程」係為提升師生創業知能，藉由課程引導將師生創意構想轉化成具執行性之創業規劃，進而達成青年創業家願景。而本中心規劃以至少 2 學分之創新事業課程為基礎，邀請夥伴學校教師共同開發創新事業課程，同時規劃分享各校已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於數位平台，以推廣創新創業專業知能。103 年度夥伴學校共計辦理 30 門各式創業課程。

此外，為提升「創新創業課程」教材品質，型塑夥伴學校數位教材環境，鼓勵教師數位教材製作意願及建立數位教材課程等，以為 10 所夥伴學校學生未來跨校選課預作準備。

## **(4)創業育成及協助發展衍生企業之規劃**

### **①推動創新教育，使師生瞭解創新思維模式，以培養師生創新思維**

創業教育的內涵包括創新與創造力的培養、對於企業組織成立過程與運作管理的理解，及教導學生如何評估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等，敢於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環境下採取行動，有能力主動回應社會的變動。本項目目標包括：1.建立學生對於創立或管理新事業的意願，與創業必須擁有的資訊及技能，2.增進學生對於創業知識進一步的了解，並能以此準備未來面對真實工作世界。

#### **A.辦理「師生創業競賽暨研習」活動**

本中心期望校園文化多元蓬勃發展，配合政府推動重點政策與推廣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帶動校園創新創業文化，培養學生具備創業家的精神與處事態度，本中心整合校內資源、夥伴學校，及鏈結外部資源，從 101 年度起，本中心始規劃推動「師生創業」相關作業，並已陸續辦理三屆「Dream Power 技專校院學生創業競賽暨研習活動」。

同時為配合推動師生創業，本中心更推動銜接深化培育辦理「創業成功經驗分享觀摩會」活動，以經由創業前輩之現身分享，以讓參與師生了解企業經營之箇中原委，提升學生創新創業競爭力，增加創業成功之機會。

#### B.辦理「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

103 年度本中心辦理乙場「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經由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及學生創業成功代表等，以課程講授與案例探討及交流等方式進行分享，以協助種子師資建立創業基本知識及培養創新構想，瞭解新創事業發展情境，與落實規劃創新事業課程。此外，也邀請成功企業家進行創業座談，以直接分享創業過程經驗與種子師資進行互動交流，讓參與研習的教師瞭解企業真實創業過程。

### ②創業競賽優選團隊深化培育

本中心欲藉由區產學校資源整合與整體規劃，透過導入內外部資源的協助，以針對參與各項大型創業競賽之優選團隊，經由投入資源、媒合商機之手段，透過彼此交流分享，擴大創意創新創業能量，以輔助創業成功。

- A.提供友善資源與學習環境：深化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能量，協助學生實現創業夢想立基。
- B.培植新創企業：引薦至合適育成中心持續輔導，並導入業師及校內輔導老師之協助以輔助創業。
- C.推薦參與優選團隊進行深化培育，持續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意創業競賽活動，以充實團隊創業能量，達成師生創業的願景。

### ③屏科大建立創投創投先期規劃

近年來國內大學亦積極推動「天使基金」，基本上其推動架構有兩大類，一類是直接由校友集資成立創投(投資)公司，例如中山大學校友成立的「西灣天使投資公司」，以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友的「第一天使投資公司」；另一類是交通大學校友成立的「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為使夥伴學校師生作品及創意得以商品化，進而協助師生創業圓夢，再評估執行之可行性後，本校計畫設置創投俱樂部。

本校規劃投資案源包括夥伴學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學校技術及專利商品化標的，以及本中心辦理 Dream Power 學生創業競賽優選團隊等。原則上希望各校技術及專利商品化構想以及學生創業競賽作品能先轉換為公司形式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並經一定時間之輔導(技術/營運/公司組織/財會系統等)後始參與正式甄選，惟必要時亦可先參加甄選後再加入各校育成中心，並接受相關輔導培育。

## (5)其他協助夥伴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之規劃

### ①辦理創業領袖培訓計畫

此計畫目的為培育具有潛力的學生創業家，培訓計畫作法分成六大面向，分別為：1.課程教學：提供創業課程教學資源及校內外創業相關課程、研討會、政府資源申請說明會資訊；2.專案培訓：媒合業界專案實習及協調夥伴學校提供校內專案工讀實習(限仍在校學生)；3.業師輔導：協助盤點欲創業者周邊可用資源與提供產業最新動態資訊及提供業師一對一諮詢輔導；4.人脈拓展：鼓勵及補助參加校外課程、展覽或業界活動等，開拓視野與尋求商機及參加育成廠商聯誼會，建立業界寶貴人脈；5.技術升等：透過學界教授提供技術及行銷等諮詢以提升技術水準與創新應用，及結合校內教師透過技術/專利增值，協助將其技術進一步商品化並推廣至市場；6.資金籌措：提供政府各部會創業補助、獎項、貸款資訊及協助從多方管道含創投的集資入股等協助。

## ②辦理企業徵題學生創意競賽活動

本中心為協助夥伴學校發展創造力教育，啟發學生創新能力、培養創新思考模式與實作技能，讓學生創意構思能有發揮舞台，擬規劃邀請企業以出題方式，讓技專校院學生得採跨校及跨系合作方式，針對出題企業提供議題進行相關計畫研擬，且本中心事前將與出題企業達成企業須提供該類群優選團隊產學合作金額，以期能將計畫構想具體落實。

## 3. 建置公協會產業交流平台之策略與機制

教育部技職司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的重要策略，在於緊密連結產企業需求，強化產業與學校溝通，擴大推動產學媒合，透過6所區產中心作為建置與各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辦理人才媒合交流座談、推動成立產業學院專班，媒合學生校外實習、協助產業技術研發、推動教師赴產業實作等活動，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行政院為加強扶植重點產業之發展及深化產學連結交流，決定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會中議題將針對政策統籌規劃並制定產業轉型方向、對焦產業人才培育與技術需求、回應產業與學界需求、重整跨部會計畫與預算，並建立產業資源投入機制與分工合作之資源分配等議題進行廣泛交流。行政院跨部會幕僚小組定期每三個月開會商議跨部會產學合作事項，當跨部會小組研商確認當年度欲加強扶植各類型產業後，幕僚小組就將名單提供給6所區產中心進行後端鏈結與提供深化服務。

本區產中心將以夥伴學校研發能量與特色及已鍊結之公協會屬性，作為規劃分配當年度鏈結深化之產業公協會，全面啟動學界與產業界交流機制；經由深度座談蒐集業界與學界之人才培育與技術需求，並提供面對面深入洽談人才培育事宜，以達媒合實質效益；及彙整產業界與學界多方提出之需求與建議，提交幕僚小組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經費資源調整投入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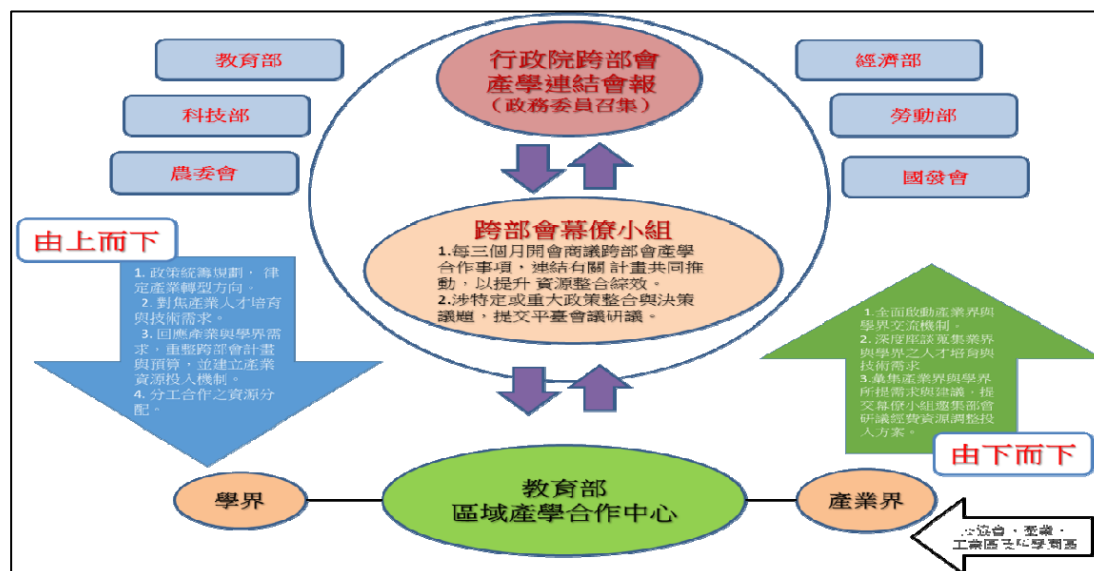


圖 6：跨部會產學連結會報運作機制

### (1) 交流平台推動策略

104 年度鏈結公會方向將以行政院推動發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和十大重點服務業類群為依據，從中尋找符合 10 所夥伴學校系所特色及研發能量，並評估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人力與研發需求等，同時又能益助深化本中心已鏈結公協會會員企業合作的廣度與深度。

表 19：交流平台推動策略

類群	學校名稱	已鍊結公協會	預計鍊結
精緻農業	屏東科大、華醫科大、美和科大、高苑科大、臺東專科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	
生物科技	屏東科大、華醫科大、美和科大、高苑科大、臺東專科	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精密機械	屏東科大	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觀光休閒	屏東科大、崑山科大、美和科大、吳鳳科大、臺東專科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高齡健康休閒發展協會
醫療照護	華醫科大、美和科大、臺南護專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高齡照護教育協會
食品製造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工業設計	崑山科大、吳鳳科大、和春技術學院	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綠色資源	屏東科大、崑山科大、吳鳳科大、和春技術學院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消防安全	吳鳳科大		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數位內容	屏東科大、崑山科大、屏東大學		中華數位內容發展協會
文化創意	屏東科大、崑山科大、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和春學院		台灣創意產業聯盟協會
商業管理	屏東大學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 (2) 交流平台運作機制

本中心與公協會鏈結模式採橋接(bridging)→媒合(matching)→擴散(diffusing)的推動策略。橋接階段即所謂「搭橋」，即為建立雙方合作關係預作準備；媒合階段即「當媒人」，目的即是將產學雙方需求，經由辦理座談會交流與直接媒合等型態進行雙向意見溝通，並進一步促成雙方合作；擴散階段則是將完善之公協會鏈結模式，複製擴散至下一個公會，甚而將此推動模式也能擴散至夥伴學校，增加夥伴學校與產業接軌機會。

表 20：鏈結公協會依據所處階段而規劃對應作法

階段任務	執行方向	執行方式
(前期)橋接調查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行政院跨部會產學連結會報之決議，訂定當年度欲加強扶植之產企業公協會。</li> <li>評估 10 所夥伴學校系科類群，再依所屬類群鏈結相對應之公協會</li> <li>拜訪公協會並說明合作方向</li> <li>公協會廠商及學校需求調查</li> <li>公協會及學校需求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產業所在地區分類</li> <li>依據廠商需求內容分類</li> <li>廠商有提出指定媒合之技專校院</li> <li>廠商提出高中職媒合需求</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收集公協會、企業和工業區之相關資料。</li> <li>拜訪公協會並說明教育部區產中心可提供之服務</li> <li>發送問卷進行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人力需求調查表</li> <li>技專校院學生實習調查</li> </ol> </li> <li>實地訪視並建立訪談記表</li> <li>彙整分析廠商及學校需求為媒合階段作準備</li> <li>廠商如有高中職生需求，本中心會主動轉介國教署進行後續洽談。</li> </ol>

(中期) 媒合階段	1. 根據調查階段所顯示之企業或學校需求，按其所屬地區或技專校院科系之特性進行媒合。 2. 媒合對象： (1) 鍊結之公協會廠商 (2) 非鍊結之公協會廠商 (3) 區產學校相關科系 (4) 區產中心轉介需求予其夥伴學校	1. 針對廠商面臨之技術或營運問題，媒合適當專長之老師予以輔導，以滿足解決廠商需求 2. 針對廠商端人力需求或學校端實習需求，媒合相對應之學校或廠商。 3. 針對單一或相同類型之公協會舉辦人力需求座談會，以利提高廠商與系所面對面溝通機會，增加後續深化媒合機會。
(後期) 追蹤擴散階段	1. 媒合結果追蹤： (1) 媒合成功，彙整成功結果紀錄 (2) 媒合不成功，分析失敗原因，調整修正後再次進行媒合	1. 依廠商媒合需求，進行紀錄追蹤管控 2. 依學校媒合需求，進行記錄追蹤管控 3. 彙集產業界與學界所提需求與建議，提交幕僚小組邀集部會研議經費資源調整投入方案。

圖 7 本中心啟動交流平台產學媒合之運作機制，概分成五階段，每一階段均有其推動原則，最後則希促成創新、就業與創業等成效之產出。

- ① 第一階段為需求探索階段，即由地緣關係瞭解需求，由聯盟特色連結產業；
- ② 第二階段為評估轉介階段，透過區產聯盟提供服務，轉介多元需求深耕企業；
- ③ 第三階段為深化擴散階段，提升夥伴學校參與活力，活絡區產聯盟互動聯繫；
- ④ 第四階段為橋接媒合階段，中心學校橋接產業協會，夥伴學校媒合企業需求；
- ⑤ 第五階段為無縫接軌階段，教育培育與實務無縫接軌，研發成果與市場即時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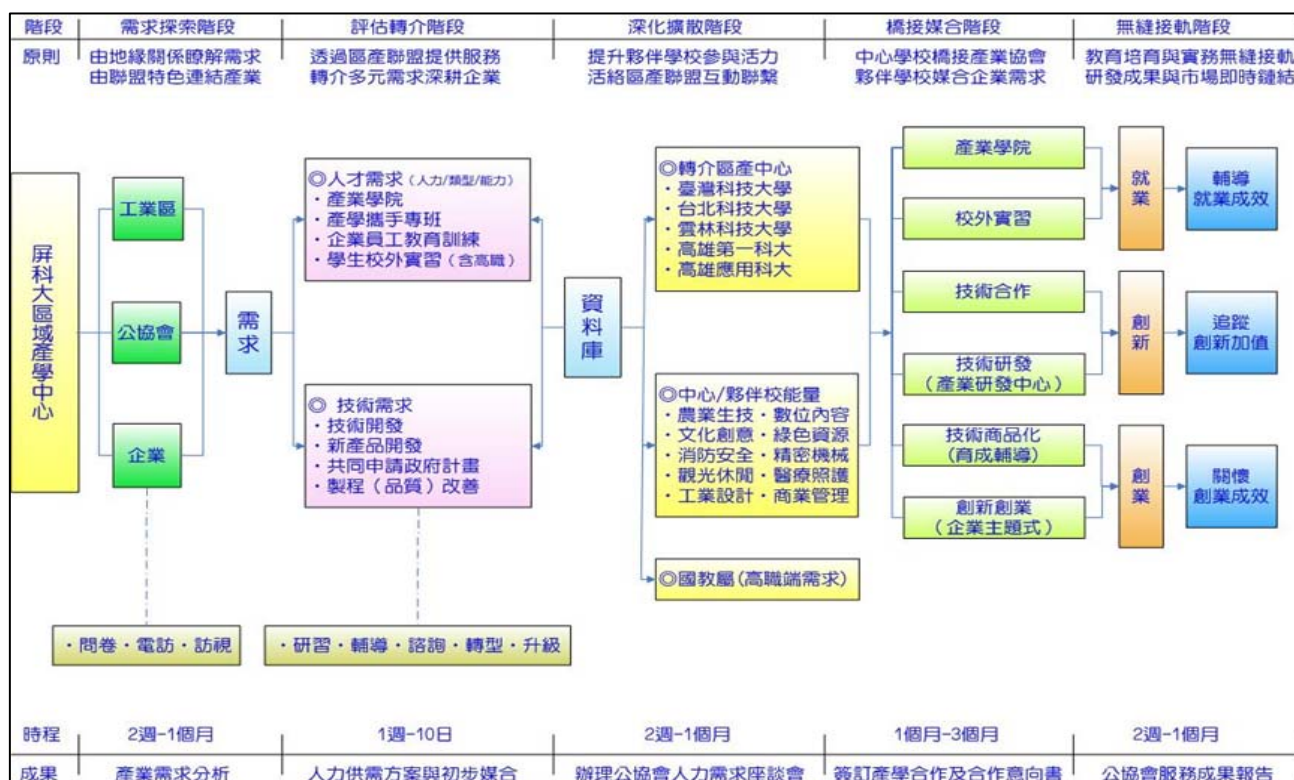


圖 7：建置產業交流平台運作機制

## 肆、作業時程查核點

### 一、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計畫 權重	預定 投入 人月	104 年度			
			Q1	Q2	Q3	Q4
<b>A.辦理定期聯席會議，強化夥伴學校之交流</b>	10%	7				
1.指導委員會	3%	1				▲ A1
2.執行委員會	3%	2				▲ A2
3.辦理產學經驗交流座談會	4%	4				▲ A3
<b>B.協助產學媒合</b>	40%	37				
1.辦理「政府資源計畫講習會」	5%	2			▲ B1	
2.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觀摩研習」	5%	2				▲ B2
3.辦理「產學典範經驗分享交流」活動	5%	2			▲ B3	
4.辦理「專利暨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5%	2			▲ B4	
5.辦理各式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5%	4				▲ B5
6.辦理「技術商品化媒合會」	5%	3				▲ B6
7.推動「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再造」計畫	5%	10				▲ B7
8.產學合作補助業務推廣	5%	12				▲ B8
<b>C.建立創新創業平台</b>	30%	49				
1.辦理「師生創業競賽」活動	5%	4		▲ C1		
2.辦理「優選創業團隊深化培育」	5%	9				▲ C2
3.辦理「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	5%	10				▲ C3
4.師生得獎作品商品化補助及協助推廣	5%	9				▲ C4
5.培育創新創業種子師資	5%	5			▲ C5	
6.創新創業補助業務推廣	5%	12				▲ C6
<b>D.建立產業交流平台</b>	10%	26				
1.辦理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座談會	2%	6				▲ D1
2.持續推動產業工會鏈結	3%	12				▲ D2
3.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5%	8				▲ D3

工作項目	期程	計畫 權重	預定 投入 人月	104 年度			
				Q1	Q2	Q3	Q4
<b>E.執行教育部交辦任務</b>		5%	6				
1.辦理教育部交辦行政協助計畫		5%	6				▲ E1
<b>F 執行政府資源計畫</b>		5%	15				
1.經濟部「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		2%	7				▲ F1
2.執行「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3%	8				▲ F2
人月數合計			140	35	70	105	140
進度百分比%				20%	45%	75%	100%

註1: 請依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調整年度與月份。

註2: 工作進度百分比請以工作量之比重計算，工作項目每季(3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  
查核點內容應明確，以便於查核。

## 二、查核點：詳列各階段查核點之實施進度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b>A</b>	<b>辦理定期聯席會議，強化夥伴學校之交流</b>	
A.1	104年11月	召開1場指導委員會
A.2	104年2、5、8、10月	召開4場執行委員會
A.2	104年3、6、9、11月	辦理4場產學經驗交流座談會
<b>B</b>	<b>協助產學媒合</b>	
B.1	104年9月前	辦理2場「政府資源計畫說明會」
B.2	104年10月前	辦理2場「教師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升等觀摩研習」
B.3	104年5月前	辦理1場「產學典範經驗分享交流」活動
B.4	104年8月前	辦理1場「專利暨智財管理訓練課程」
B.5	104年12月前	辦理3場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B.6	104年10月前	辦理1場「技術商品化媒合會」
B.7	104年12月前	推動至少4所夥伴學校執行本中心補助「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
B.8	104年1~12月	推廣產學合作媒合業務
<b>C</b>	<b>建立創新創業平台</b>	
C.1	104年6月前	辦理1場「學生創業競賽暨研習」活動
C.2	104年12月前	針對優選創業團隊持續深化培育
C.3	104年12月前	協助區產學校開設20門創新創業數位課程
C.4	104年12月前	預計進行至少10案師生得獎作品商品化補助
C.5	104年12月前	辦理1場「培育創新創業種子師資」研習營
C.6	104年1~12月	推動創新創業業務
<b>D</b>	<b>建立產業交流平台</b>	
D.1	104年12月前	辦理3場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座談會
D.2	104年12月前	預計新增至少鏈結5家產業公協會
D.3	104年12月前	協助媒合區產學校成立產業學院專班
<b>E</b>	<b>執行教育部交辦任務</b>	
E.2	104年12月前	執行教育部交辦執行行政協助計畫
<b>F</b>	<b>執行政府資源計畫</b>	
F.1	104年4月~11月	執行經濟部「學界協助工業區廠商轉型升級」計畫
F.2	104年1~12月	執行「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32,000,000 元，經常門：31,000,000 元，資本門：1,000,000 元 學校配合款：4,800,000 元，經常門：3,000,000 元，資本門：1,80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專業經理 (教補款)	934,502	1	934,502	含月薪及年終獎金 60,495 元*13.5 月 =816,683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6,019*12 月=72,228 勞退金 3,648*12 月 =43,776 補充保費:1,815 小計：934,502 元 薪資比照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育成中心基準		
		907,442	1	907,442	含月薪及年終獎金 58,495 元*13.5 月 =789,683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6,019*12 月=72,228 勞退金 3,648*12 月 =43,776 補充保費:1,755 小計：907,442 元 薪資比照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育成中心基準		
	專任助理 (教補款) 雅茹 顯文	580,502	2	1,161,004	碩士第二年薪資 含月薪及年終獎金 36,880 元*13.5 月 =497,880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4,501*12 月=54,012 勞退金 2,292*12 月 =27,504 補充保費:1,106 小計：580,502 元 依國科會臨時聘僱(約 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 標準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專任助理 (教補款) 鈞天	518,489	1	518,489	學士第三年薪資 含月薪及年終獎金 33,070 元*13.5 月 =446,445 元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3,923*12 月=47,076 勞退金 1,998*12 月 =23,976 元 補充保費:992 元 小計：518,489 元 依國科會臨時聘僱(約 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 標準表		
	專任助理 (教補款) 家泓	544,042	1	544,042	學士第五年薪資 含月薪及年終獎金 34,720 元*13.5 月 =468,720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4,102*12 月=49,224 勞退金 2,088*12 月 =25,056 補充保費:1,042 小計：544,042 元 依國科會臨時聘僱(約 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 標準表		
	專任助理 (教補款) 待聘 2 人	565,217	2	1,130,434	碩士第一年薪資 含月薪及年終獎金 36,050 元*13.5 月 =486,675 元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4,277*12 月=51,324 勞退金 2,178*12 月 =26,136 元 補充保費:1,082 元 小計：565,217 元 依國科會臨時聘僱(約 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 標準表		
	小計			<b>5,195,913</b>	教補款: 5,195,913 小計:5,195,913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業務費	臨時工資及工讀費	1,736,500	1 式	1,736,500	協助區產中心業務、推動「1+1+1 學生學用合一」、「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等學生培育方案，(含夥伴校協助辦理)104 年 7 月份時薪調整為 120 元 教補款： 工讀費：115 元 *710 小時*10 校=816,500 臨時工資：920/日*100 日*10 校=920,000 元 教補款：1,725,000 元 校配款：11,500 元 小計：1,736,500 元		
	主持費 出席費 諮詢費 輔導費	2,000	620 人次	1,240,000	含辦理各式活動及會議之出席費，及配合本中心自辦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提供教師訪談及輔導費 2,000 元*620 人 =1,240,000 元 教補款：1,200,000 校配款：40,000		
	講座鐘點費	1,600	1,620 小時	2,592,000	含補助區產學校辦理各式產學論壇、講習課程、種子師資等活動鐘點費，業師進行技優生及創業優選團隊提供輔導諮詢協助等。 國外聘請 2,400 元 2,400 元/時*5 時*6 場 =72,0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1,600 元/時*1,575 時 =2,520,000 元 小計 <b>2,592,000</b> 元 教補款：2,560,000 校配款：32,000		
	補充保費	111,370	1 式	111,370	工讀費、講座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補充保費 (1,725,000+2,560,000+1,200,000)*2%=109,700 元 (11,500+32,000+40,000)*2%=1,670 元 小計： <b>111,370</b> 元 教補款：109,700 元 校配款：1,670 元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印刷費	2,600,000	1 式	2,600,000	含各場活動文宣、講義、海報、手冊、...等。 大型海報輸出： 2,000 元*415 件 =830,000 元 DM 文宣： 40 元*2,000 件=80,000 各式活動手冊 150 元*4,000 本 =600,000 元 大型帆布輸出： 20,000 元*20 件 =400,000 元 紅布條： 2,000 元*245 條 =490,000 元 識別證、指引牌 20,000 元*10 式=200,000 元 以上合計 <b>2,600,000</b> 元 教補款: 2,300,000 元 校配款:300,000 元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 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 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資料庫/系統使用費	200,000	1 式	200,000	提供區產學校使用 IEK 產業情報網等資 料庫及系統使用費 (雲端運算、新興技術 關鍵零組件、LED 照 明元件、生技製藥、電 動畫車輛等零組件)1 年 200,000 元 教補款: 200,000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網站建置	200,000	1 式	200,000	本校與夥伴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展示介紹、產學合作媒合功能(企業需求)、數位教材平台模組 1.網頁維護更新 50,000 元×1 式=50,000 2. 新功能模組開發、修正、設計 100,000 元×1 式=100,000 3.數位教材 50,000 元×1 式=50,000 教補款: 200,000		
	獎勵品	200,000	1 式	100,000	辦理學生創業競賽及各式競賽獎勵品 10,000*20 組=200,000 校配款:200,000		
	場地使用費	2,400,000	1 式	2,400,000	辦理大型活動攤位費、場租(生技展、光電展、技術交易展)等大型展覽380,000 元*4 場=1,520,000 元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一般型活動、會議、廠商座談會等 30,000*20 場=600,000 辦理成果發表會 140,000 元*2 場=280,000 以上合計 <b>2,400,000 元</b> 教補款: 2,000,000 元 校配款:400,000 元		
	試驗用材料費	5,000,000	1 式	5,000,000	推廣區域夥伴學校教師執行「技術商品化」、「鼓勵教師關懷企業」、及執行「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計畫」之消耗性材料用品費，(IC，五金扣件，電子零件、光電耗材、木竹材金屬食品等材料，實驗性耗材)。 10 所區產學校，每校約 5 案 100,000 元*50 案=5,000,000 元 教補款: 4,500,000 元 校配款:500,000 元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保險費	130,000	1 式	130,000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學生校外參訪之平安保險費屬之約 200 元/日*650 人次=130,000 元(限非公務人員)。教補款: 100,000 元 校配款:30,000 元	
設備維護費	200,000	1 式	200,000	辦公設備：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及辦公家具等相關維護費 200,000*1 式=200,000 元[註 1] 校配款: 200,000	
稿費	630,000	1 式	630,000	含各項文宣、海報設計完稿費及論壇等活動撰稿費及審查費 1. 撰稿：以每千字 870 元*10 件=8,700 元 2. 編稿費：每千字 350 元，外文以 580 元，圖片稿:170/張 350*14=4,900 元 3. 圖片使用費：每張以 550 元計，專業稿件以 3,000 元計 550*24=13,200 元 3,000*28=84,000 元 4. 圖片版權費：5,000 元/張海報 5,000 元/張 5,000*18=90,000 元 5. 設計完稿費：，宣傳摺頁 10,000 元/件 10,000 元*40=400,000 6. 審查費：每千字中文 170 元，或 690 元/件 170*50=8,500 元 690*30=20,700 元 教補款: 600,000 元 校配款:30,000 元 小計:630,000 元	
媒體宣傳	50,000	8 場	400,000	含中心學校及及夥伴學校全年度各場活動於平面媒體曝光及宣傳， 50,000 元*8 次=400,000 元 教補款: 400,000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資料蒐集費	30,000	1 式	30,000		含資料檢索 5,000 元*6 次=30,000 教補款: 30,000
成果展示影片製作費	1970,000	1 式	1,970,000		辦理成果記者會影片、動畫製作、數位教材 197,000 元*10 案 =1,970,000 元 教補款: 1,800,000 校配款:170,000
育成進駐培育費	100,000	10 隊	1,000,000		學生得獎團隊育成深化培育所需費用，含各校育成中心場地使用費等 100,000 元*10 隊 =1,000,000 元 教補款:1,000,000
國外差旅費	480,000	1 式	480,000		區產中心人員執行業務之出國交通費、住宿、膳食、辦公費及生活費等。 1.交通費機票：50,000 元*3 人=150,000 元 2.匯率暫以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30 元計算。 3.辦公費(報名費、護照費、簽證、保險) 50,000 元*3 人 =150,000 元 4.另補助夥伴學校(不含中心學校)國外差旅費用，每校 2 萬元。 20,000 元*9 校 =180,000 元 (以上依實際參訪地點核實支出)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教補款: 480,000
教育訓練及研習報名費	150,000	1 式	150,000		區域責任學校人員參與智慧財產培訓 30 人次* 5,000 元 =150,000 元， 教補款: 150,000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膳宿費	1,055,000	1 式	1,055,000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出席會議所需之膳宿費屬之。膳食費以 半日：120 元*3,000 人次=360,000 全日：250 元*860 人=215,000 住宿費上限為每日 1,600 元*300 人=480,000 以上合計 <b>1,055,000 元</b> 教補款：855,000 校配款：200,000		
	參展補助費	400,000	1 式	400,000	補助夥伴學校參加生技展、媒合會、發明展、等相關推廣活動參展費用。 每件作品 10,000 元*40 件=400,000 元 教補款：400,000 元		
	國內旅運費	2,200,000	1 式	2,200,000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出席說明會、相關活動往返北、中、南交通費及膳雜費、短程車資、講師交通費、辦理活動短程車資及成果展示品運送等費用。 交通費 (台北-高雄)：3,260 元/次*500 人=1,630,000 元 短程車資-大巴租賃：30,000*15 次=450,000 元 運費：10,000 * 12 次=120,000 元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小計： <b>2,200,000 元</b> 教補款：2,000,000 校配款：200,000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1,900,000	1 式	1,900,000	辦理大型活動場地佈置費用及租賃設備 布旗:600 元*50 組=30,000 元 大型看板:15,000 元*10 組=150,000 元 背板:20,000 元*6 組=120,000 元 Truss:50,000 元*6 組=300,000 元 展示架: 50,000 元*12 組=600,000 元 舞台含音響:50,000*10 場=500,000 元 投射燈、地毯、桌子、椅子、電力配置： 100,000 元*2 式=200,000 元 以上合計 <b>1,900,000 元</b> 教補款: 1,500,000 校配款: 400,000		
	業務用大圖輸出用品	15,000	12 組	180,000	推廣業務及辦理活動用大圖機用紙及 7 色墨水(非一般行政事務機器)15,000 元*12 組=180,000 元 教補款: 180,000 元		
	雜支	1,799,217	1 式	1,799,217	含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資訊耗材、影印機耗材、相機、辦公用品及辦理各式活動用品等。 教補款: 1,514,387 校配款: 284,830 小計: 1,799,217 元		
	<b>小計</b>			<b>28,804,087</b>	<b>教補款：25,804,087</b> <b>校配款：3,000,000</b>		
資本門	創新創業培育空間(教補款)	1,000,000	1 式	1,000,000	創新創業培育空間		
	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平台(購置設備)(校配款)	1,500,000	1 式	1,500,000	補助研發團隊辦理產學/人才培育之儀器設備(提供區產夥伴學校無償使用)		
	筆記型電腦(校配款)	30,000	1 台	30,000	辦理各式活動,如產學論壇、創業課程、學生專題、種子師資等		
	培育空間硬體設備(校配款)	270,000	1 式	270,000	桌子、椅子、櫃子、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800,000 元，申請金額：32,000,000 元，自籌款：4,800,000 元							
	小計			2,800,000	教補款：1,000,000 校配款：1,800,000		
合 計				36,800,000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助比率 %】</b>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1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104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表-共同性量化績效指標

任務面向	績效指標 項目	103 年 達成值	104 年 目標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備註
推動產學合作	1.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相關活動，並協助夥伴學校開設至少 3 門產學人才培育課程	4	5	6	6	
	2.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每年至少 4 家	5	5	5	5	
	3.協助夥伴學校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經費，每年區域總金額至少成長 10%，各夥伴學校至少成長 5%	10%/5%	10%/5%	10%/5%	10%/5%	
	4.協助夥伴學校申請政府計畫，每年至少促成 20 件	28	29	30	31	
	5.協助 4 個夥伴學校申請認養工業區再造計畫	4	4	4	4	
	6.協助夥伴學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商品化媒合，每年至少媒合 100 件	100	105	110	115	

任務面向	績效指標 項目	103年 達成值	<u>104年</u> <u>目標值</u>	<u>105年</u> <u>目標值</u>	<u>106年</u> <u>目標值</u>	<u>備註</u>
	7.協助夥伴學校組成跨校研發團隊，每年至少 10 隊	11	12	13	14	
	8.促成跨校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 3 件	3	4	5	6	
推動創新創業	1.培育創新創業種子師資，第 1 年 40 名，第 2 年增加至 60 名	41	60	60	60	
	2.研發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每年至少 30 件	33	35	37	40	
	3.協助夥伴學校開設創業課程數，每年至少 20 門	30	31	32	33	
	4.協助夥伴學校成立創業團隊，每年至少 30 隊，並輔導創業團隊提出營運計畫書申請政府資源，每年至少 20 件	48/20	45/20	45/20	45/20	
	5.協助夥伴學校創業競賽獲獎或研發成果技轉及商品化，每年至少 10 件	15	15	15	15	
	6.輔導創業團隊創業育成，每年至少 2 家	2	2	2	2	
	1.依公協會所提人才培育需求，媒合學校開設產業學院，每年至少媒合 50 班	59	50	50	50	

任務面向	績效指標 項目	103年 達成值	<u>104年</u> <u>目標值</u>	<u>105年</u> <u>目標值</u>	<u>106年</u> <u>目標值</u>	<u>備註</u>
建立制度性 交流平臺	2.彙整公協會所屬廠商可提供實習名額，每年至少媒合 300 個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300	300	300	300	
	3.持續擴展合作公協會，每年至少新增 5 個	5	5	5	5	

附表 2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104 年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元

104 年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編列表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B+C)	教育部 補助經費(B)	學校自行投入 配合經費 (C)	備註
經常門	33,800,000	31,000,000	2,800,000	
資本門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資本門將運用於設置創意教學實驗室規劃，添購相關軟硬體設備
總計	36,800,000	32,000,000	4,800,000	
104 年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列情形				
經常門	人事費+業務費			
中心學校	人事費(聘用人員數)	業務費 (中心學校+夥伴學校)		
		中心學校	夥伴學校	
	5,200,000(8 人)	14,000,000	12,800,000	
合計	5,200,000	26,800,000		

佔經常門比例	16.25%	43.75%	40%
--------	--------	--------	-----

附表 3 經費分配至各任務面向之比例(教補款)

單位：元

任務面向	投入各面向之經費	投入各面向之經費比例	備註
推動產學合作	12,800,000	40%	
推動創新創業	9,600,000	30%	
建立制度性交流平臺	9,600,000	30%	
合計	32,000,000	100%	

#### 附表 4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人事費運用情形

備註: 102-104 年人員薪資計算方式採本薪\*13.5 月計, 不含公提勞健保與離職儲金 6% 和補充保費 2%

102 年度			
工作內容	薪資	薪資基準	職稱
綜理本校產學合作中心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等計畫相關業務	58,495	依據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畫專案經理人事編列基準。	專案經理
綜理本校產學合作中心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等計畫相關業務技術深化與媒合	58,495		專案經理
負責行政管理如經費管理、提供夥伴學校行政協助、季績效彙整及填報、辦理跨校性教師技術報告升等	33,89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專任助理
承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管考作業及研發成果記者會	32,240		專任助理
協助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增值再造服務計畫(工業區座談會及教育訓練活動) 業務、政府資源計畫	27,0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聘雇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專任助理
總計人數 5 人		總計金額 2,836,687 元	



103 年度			
工作內容	薪資	薪資基準	職稱
綜理本校產學合作中心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等計畫相關業務-產學合作及產業平台	59,495	依據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畫專案經理人事編列基準。	專案經理
綜理本校產學合作中心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等計畫相關業務-創新創業平台	58,495		專案經理
負責行政管理如經費管理、提供夥伴學校行政協助、季績效彙整及填報、辦理跨校性教師技術報告升等	34,72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專任助理
建置產業公協會合作平台，推動產學雙方成立產業學院專班、協助學生校外實習就業及產學媒合	34,720		專任助理
技術深化與媒合、展示或媒合商談會、亮點資訊揭露	40,690		專任助理
協助推動「產業平台」，建立與產業公協會聯繫作業，協助推動成立「屏科大創投公司」之專案管理。	33,890		專任助理
協助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營、及創頁競賽、展示或媒合商談會	36,050		專任助理
總計人數 7 人			總計金額 4,023,810 元

104 年度				
工作內容	薪資	薪資基準	職稱	
協助各校建立「親產學」環境及推動「創新創業」等業務。業務項目為產學人才培育、創業養成創業團隊培育、創業師資培訓、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等	60,495	依據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畫專案經理人事編列基準。	專案經理	
建置公協會合作平台、深化公會企業合作、推動區域產業連結、提供產學媒合及協助成果技術移轉等	59,495		專案經理	
承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管考作業及研發成果記者會	36,88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專任助理	
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親產學環境與資源整合。針對中心各項補助措施提供協助及進行後續執行成效追蹤等	36,050		專任助理	
辦理創新創業業務、包含創業團隊深化培育、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及推廣、辦理專利智財分析與推廣等專業課程	36,050		專任助理	
建置產業公協會合作平台，推動產學雙方成立產業學院專班、協助學生校外實習就業及產學媒合	36,050		專任助理	
產學媒合、工業區輔導服務	33,070		專任助理	
推動夥伴學校與產業園區及區外企業進行產學媒合、技術移轉、產業學院專班、學生校外實習等業務	34,720		專任助理	
總計人數 8 人			總計金額 4,479,435 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6162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受文者：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30152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期末報告格式、104年計畫書格式、注意事項

主旨：為辦理本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103年計畫執行成效及104年度計畫審查，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本(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備文檢送貴校辦理旨揭計畫之103年期末報告及104年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各1式8份及其光碟檔，俾利辦理計畫審查事宜。
- 二、旨揭計畫簡報審查預計於103年12月上旬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3。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簽 103年11月7日  
於 主計室會計組

主旨：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奉核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說明：修正重點說明：

- 一、第四點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 二、第五點增加第二項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定期抽查。
- 三、原條文第四點本校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另增第七點正式明釘定得支應用途，及考量建立投資法源，增加（九）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依據預算法規定清理懸帳，增訂定第八點、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一）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二）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會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



公文文號：1031700097

識別號：103AG00351~公文主旨：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奉核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11/17 11:33:19 (承辦)	
2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11/18 12:34:40 (核示)	
3	總務處	李煌仁 秘書	奉核後副知本處提會討論。	103/11/18 16:27:00 (會辦)	
4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3/11/19 10:36:42 (會辦)	
5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 秘書		103/11/19 15:25:05 (核示)	
6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 	103/11/19 16:12:34 (決行)	
7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3/11/20 10:12:54 (承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修正說明
<p>一、本校為<u>廣籌校務基金捐贈收入</u>，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辦理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增加<u>廣籌校務基金</u>。</p>
<p>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本校捐款收入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並執行之。</p>	<p>文字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p>	<p>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p>	<p>維持原條文</p>
<p>四、捐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u>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u>。</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p>	<p>四、捐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與學校校務有關。</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p>	<p>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修正為<u>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u>，增加「<u>本校</u>」兩字。</p> <p>指定用途增加<u>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u>。</p> <p>原條文「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另增條文第七點，</p>
<p>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u>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u></p>	<p>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p>	<p>原條文第一項後段</p> <p>「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增加<u>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u>。</p> <p>增加第二項為「<u>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u></p>

<p><u>收據或證明。</u></p> <p><u>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定期抽查。</u></p>		<p><u>定期抽查。」。</u></p>
<p>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維持原條文</p>
<p><u>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u></p> <p>(一)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 支應講座經費。</p> <p>(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支應出國旅費。</p> <p>(六) 支應新興工程。</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p> <p>(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li> <li>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li> <li>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li> <li>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li> </ol>	<p>新增</p>	<p>原條文第四點增列，將本校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正式明列。另考量資金有效基金運用，增加(九)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li> <li>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li> <li>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li> <li>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li> </ol>



<p>八、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p> <p>(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p>		<p>新增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p> <p>(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p>
<p>九、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p> <p>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七、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p> <p>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原條文修正順移為第九點。</p>
<p>十、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p>八、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p>原條文修正順移為第十點。</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實施修正為施行。</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2月14日 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2月15日 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 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4日 台技(二)字第0980025838號文備查

99年1月28日 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 月 日 103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廣籌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四、捐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定期抽查。

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七、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

- (一)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 支應講座經費。
- (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支應出國旅費。
- (六) 支應新興工程。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
- (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

- 1.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 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八、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
- (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九、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

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年 月 日  
( ) 屏科大秘捐字第 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表

捐 贈 者	姓名/單位、機構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匯出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捐贈項目：(請附證明文件) _____			
進帳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外 幣 _____ (幣別) _____ 元整			
指定用途或指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定 _____ 管理費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			
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要 (收據號碼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捐贈者簽名 (或檢附來文) 茲同意以上捐贈，俟完成程序後另開立收據或捐贈證明。 _____ 年 月 日			
指定接受單位	保管組 <small>(現金、支票、匯款免會)</small>	出納組	總務長
秘書室	主計室	校長批示	
備註： 1.以現金、支票、匯款之捐贈，本表視同進帳通知單。 2.支票捐贈：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並禁止背書轉讓。 3.郵政劃撥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帳號 04749652 4.本校匯款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741-30-042668 5.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			

103.11.0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25838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捐款收入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並執行之。

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四、捐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 之行政管理費。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七、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

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u>本稽核小組</u> 。	文字修正刪除函字、本稽核小組，修正為本小組以簡化。
二、本小組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校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	二、本稽核小組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	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修正，爰刪除「及覆核」文字修正。
三、本小組置委員 <u>7至9人</u> ，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2年，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內部稽核業務，由召集人指定適當單位人員辦理之。	三、本稽核小組置委員 <u>7至9人</u> ，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2年，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辦理由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內部稽核業務，由召集人指定適當單位人員辦理之。	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修正，爰刪除「由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文字修正。
	四、本稽核小組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包括： (一)綜合訂定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時，如受評單位已辦理初評者，得直接引用其評核意見，並依據複評結果，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結論後簽報校長。	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規定刪除，刪除本點規定
四、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執行稽核。	五、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為，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執行稽核。	文字修正增加本小組。
五、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	六、本稽核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	本稽核小組修正為本小組 增加(二)本小組

<p>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p> <p>(一) 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li> <li>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li> </ol> <p>(二) 本小組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告缺失部分，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定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p> <p>(三) 本小組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查核項目。</p> <p>(四) 本小組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項目及目的。</li> <li>2. 稽核期間。</li> <li>3. 稽核工作期程。</li> <li>4. 稽核工作分派。</li> <li>5. 經費來源。</li> </ol> <p>(五) 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六) 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應正確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討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項目。</li> <li>2. 稽核目的。</li> </ol>	<p>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p> <p>(一) 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li> <li>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li> </ol> <p>(二) 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一）：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重點。</li> <li>2. 稽核範圍。</li> <li>3. 稽核項目及期程。</li> <li>4. 稽核工作分派。</li> </ol> <p>(三) 為檢查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四) 內部稽核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況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討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p> <p>(五) 稽核紀錄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項目。</li> <li>2. 稽核目的。</li> <li>3. 稽核方式。</li> <li>4. 稽核結論。</li> </ol> <p>(六) 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籤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籤比率。</p>	<p>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告缺失部分，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定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p> <p>(三) 本小組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查核項目。</p> <p>刪除原要點（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籤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籤比率。</p>
--	---	--



<p>3. 稽核發現。</p> <p>4. 稽核結論。</p> <p>5.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p>		
<p>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並召開專案會議及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緣起。</li> <li>2. 稽核過程。</li> <li>3. 稽核結果。</li> </ol> <p>(二)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p>	<p>七、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緣起。</li> <li>2. 稽核過程。</li> <li>3. 稽核結果。</li> </ol> <p>(二)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p>	<p>點次變更，增加稽核報告亦揭露稽核結果針對未發現缺失之稽核項目，提具體興革建議。</p>
<p>七、本小組應彙整內部控告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至少每半年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格式如附件四），簽報校長核定。</p>	<p>八、本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格式如附件四），簽報校長核定。</p>	<p>點次變更</p> <p>內部稽核單位應彙整內部控告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至少每半年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格式如附件四）。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格式如附件四）已具備，要點不再贅述。</p>

<p>八、本小組應彙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至少每半年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格式如附件五)，併前點之追蹤改善表，簽報校長核定。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p>		<p>增訂彙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至少每半年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p>
<p>九、本小組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格式如附件六)，應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九、內部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封面(格式如附件五)，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進行稽核，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進一步查處。</p>	<p>十、本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進行稽核，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進一步查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p>	<p>十一、本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附件一 稽核計畫  <u>壹、稽核項目及目的</u>          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及稽核目的。  <u>貳、稽核期間</u>          如：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u>參、稽核工作期程</u>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p>	<p>附件一 稽核計畫  <u>壹、風險評估結果</u>  <u>年度稽核計畫須敘明風險評鑑結果。</u>  <u>貳、稽核重點</u>  <u>年度稽核計畫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重點，專案稽核計畫則依專案主題擬定稽核重點。</u>  <u>參、稽核範圍</u></p>	<p>配合規定修正附件內容。</p>

<p>肆、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p> <p>伍、經費來源： 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p> <p>註：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各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p>	<p>依稽核重點擬定稽核工作之範圍。</p> <p>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p> <p>伍、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p> <p>註：1、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各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p>	
<p>附件一之一 稽核計畫表 第一列：項次、稽核項目、稽核目的、預定查核日期、預定之稽核人員</p>	<p>附件一之一 稽核計畫表 第一列：月份、項次、稽核項目、預定日期、實際日期、備註</p>	<p>配合規定修正附件內容。</p>
<p>附件二 稽核紀錄表 第一列：項次、稽核項目、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p>	<p>附件二 稽核紀錄表 第一列：項次、稽核項目、稽核目的、稽核方式、稽核結論、建議意見</p>	<p>配合規定修正附件內容。</p>
<p>附件三 稽核報告</p> <p>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p> <p>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p> <p>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一）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三之一）。 （二）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三）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p>	<p>附件三 稽核報告</p> <p>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p> <p>貳、稽核過程</p> <p>一、受查單位 簡要說明各受查單位之組織編制。</p> <p>二、稽核重點</p> <p>三、稽核範圍</p> <p>四、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p> <p>參、稽核結果 列表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 註：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p>	<p>配合規定修正附件內容。</p>
<p>附件三之一 稽核結果表 第一列：項次、稽核項目、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p>	<p>附件三之一 稽核結果表 第一列：項次、稽核項目、稽核結論、建議意見、備註</p>	<p>配合規定修正附件內容。</p>
<p>附件四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p>	<p>附件四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p>	<p>配合規定修正附件內容。</p>

<p>第一列：<u>項次、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u></p> <p>第二列：<u>本次新增之缺失</u></p> <p>第三列：<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u></p> <p>第四列：<u>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u></p> <p>第五列：<u>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u></p> <p>第六列：<u>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u></p> <p>第七列：<u>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u></p> <p>第八列：<u>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u></p> <p>第九列：<u>上次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u></p> <p>註：<u>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如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發現缺失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u></p>	<p>第一列：<u>項次、追蹤項目、追縱改善情形、複查結論、備註。</u></p> <p>第二列：<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部分。</u></p> <p>第三列：<u>稽核發現缺失事項部分。</u></p> <p>第四列：<u>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u></p> <p>第五列：<u>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u></p> <p>第六列：<u>上級與權責機關督部分。</u></p> <p>註：<u>1. 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u></p> <p><u>2.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容控制缺失部分。</u></p> <p><u>3. 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u></p>	
<p>附件五 <u>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情形表</u></p> <p>第一列 <u>項次、具體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結果</u></p> <p>第二列 <u>一、本次新增之建議</u></p> <p>第三列 <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u></p> <p>第四列 <u>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u></p> <p>第五列 <u>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u></p> <p>第六列 <u>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u></p> <p>註：<u>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u></p>		<p>配合規定新增附件內容。</p>
<p>附件六 <u>專案稽核文件</u></p> <p>註：<u>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u></p>	<p>附件五 <u>專案）稽核文件</u></p> <p>註：<u>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按次編製。</u></p>	<p>附件目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提本校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本校 103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校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
- 三、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 2 年，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內部稽核業務，由召集人指定適當單位人員辦理之。
- 四、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執行稽核。
- 五、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 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本小組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告缺失部分，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定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三）本小組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查核項目。
  - （四）本小組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一）：
    1. 稽核項目及目的。
    2. 稽核期間。
    3. 稽核工作期程。
    4. 稽核工作分派。
    5. 經費來源。
  - （五）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六）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應正確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討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二）：
    1. 稽核項目。
    2. 稽核目的。
    3. 稽核發現。
    4. 稽核結論。
    5.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六、本小組執行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 內部稽報報告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

1. 稽核緣起。
2. 稽核過程。
3. 稽核結果。

(二)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 七、本小組應彙整內部控告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至少每半年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格式如附件四），簽報校長核定。
- 八、本小組應彙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至少每半年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格式如附件五），併前點之追蹤改善表，簽報校長核定。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 九、本小組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格式如附件六），應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十、本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進行稽核，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進一步查處。
- 十一、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 十二、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經提本校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稽核小組。
- 二、本稽核小組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
- 三、本稽核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 2 年，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辦理由內部控制小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內部稽核業務，由召集人指定適當單位人員辦理之。
- 四、本稽核小組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包括：
  - (一) 綜合訂定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 (二) 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時，如受評單位已辦理初評者，得直接引用其評核意見，並依據複評結果，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結論後簽報校長。
- 五、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為，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執行稽核。
- 六、本稽核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 (一) 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 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一）；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1. 稽核重點。
    2. 稽核範圍。
    3. 稽核項目及期程。
    4. 稽核工作分派。
  - (三) 為檢查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 內部稽核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況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討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 (五) 稽核紀錄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二）：
    1. 稽核項目。
    2. 稽核目的。
    3. 稽核方式。
    4. 稽核結論。

- (六) 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籤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籤比率。
- 七、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 (一)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
1. 稽核緣起。
  2. 稽核過程。
  3. 稽核結果。
- (二)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 八、本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格式如附件四），簽報校長核定。
- 九、內部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封面（格式如附件五），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十、本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進行稽核，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進一步查處。
- 十一、本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 十二、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及稽核目的

**貳、稽核期間**

如：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參、稽核工作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

**肆、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伍、經費來源：**

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

- 註：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各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如附件一之一）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預定之稽核人員
			起	訖	
1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一) 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三之一）。
- (二) 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 (三) 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				
1				
2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1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二、上次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如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發現缺失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1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度(○○年○○專案)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召集人：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104年度預算分配預核表

案號	單位	103			104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1	秘書室	1,500	100	1,600	500	100	600	104年度校際活動經費移至五項收入編列
1-1	新增業務	1,500	0	1,500	0	0	0	
2	副校長室	1,000	60	1,060	1,000	200	1,200	
2-1	新增業務	1,500	0	1,500	0	0	0	103年度校務自評外部評鑑費用,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3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3-1	重大業務	0	1,209	1,209	0	0	0	103年度教卓校配款,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3-2	新增業務				5,000	10,000	15,000	提升教學品質
3-3	新增業務				2,500	0	2,500	招生活動
3-4	新增業務				600	600	1,200	104新設學程
4	學務處	5,000	2,000	7,000	4,500	3,000	7,500	
4-1	新增業務	606	0	606	606	0	606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0%校配合款(同103年度)
5	總務處	19,000	1,740	20,740	19,000	1,740	20,740	
5-2	清潔外包+保全	17,010	0	17,010	17,000	0	17,000	保全+清潔外包(含校園,宿舍及荷瑞,但不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專款專用,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
6	軍訓室	400	100	500	400	100	500	
6-1	新增業務		200	200	0	0	0	103年度IH4507教室冷氣改善,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7	人事室	1,000	113	1,113	1,000	150	1,150	
7-1	新增業務	130	0	130	0	0	0	103年度校長遴選相關費用,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8	主計室	1,200	248	1,448	1,250	300	1,550	
9	進修推廣部	1,000	127	1,127	680	200	880	含農業推廣教授津貼367.2千元(同103年度)
9-2	重大業務	33,300	0	33,300	33,300	0	33,300	在職碩專班經費匡列專案管控(同103年度)
9-3	進修推廣部城中	1,000	369	1,369	1,000	400	1,400	
10	圖書館(含藝文	16,000	18,000	34,000	5,000	24,000	29,000	104年度藝文中心費用用於校內師生活動
11	研發處(含貴儀中	1,000	0	1,000	1,000	500	1,500	含貴重儀器維護費(同103年度)
11-2	重大業務	0	27,500	27,500	0	0	0	103年度典範大學計畫配合款,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11-3	研發處-產學中心	2,250	2,250	4,500	1,400	2,360	3,760	核實核銷 專款專用(同103年度)
11-4	補助新進教師					6,000	6,000	預定至少11位教師
12	國際事務處	1,000	300	1,300	1,000	500	1,500	
12-1	新增業務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同103年度)
13	就輔室	1,100	90	1,190	1,100	200	1,300	含就業徵才活動(同103年度)
13-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0	
14	體育室	3,500	3,000	6,500	3,500	600	4,100	104年度比賽經費由股月至具責體育場周圍整潔,學務處支
14-1	新增業務	0	1,800	1,800	0	0	0	103年度棒球場整建配合款,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15	電算中心	12,000	13,000	25,000	8,780	10,420	19,200	
16	環安衛中心	3,000	700	3,700	3,000	700	3,700	(同103年度)
16-1	新增業務	0	289	289	0	0	0	103年度購置共用空間飲水機,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17	技藝訓練中心	60	500	560	60	500	560	
18	農機具陳列館	40	30	70	40	0	40	計畫先爭取(同103年度)
18-1	新增業務	40	0	40	0	0	0	
19	農機訓練中心	40	0	40	40	0	40	
19-1	新增業務	0	755	755	0	0	0	103年度增購引擎、堆高機等,104年度無此項業務
20	經費稽委會業務費	40	40	80	40	40	80	
21	實驗動物中心				710	0	710	ICUC申請

104年度預算分配預核表

	1-21項合計	132,216	76,520	208,736	121,006	64,610	185,616	
22	工學院	4,340	10,850	15,190	9,100	60,000	69,100	1. 待6院長開會決定分配原則,2. 依各院主管會議分配紀錄配至各院系
23	農學院	5,670	14,200	19,870				
24	管理學院	3,930	9,820	13,750				
25	人文學院	2,690	6,730	9,420				
26	國際學院	1,020	2,540	3,560				
27	獸醫學院	2,350	5,860	8,210				
28	系所維持費	35,000	0	35,000	28,000	-	28,000	
29	碩博士論文指導	2,500	0	2,500	2,500	0	2,500	
	22-29 小計	57,500	50,000	107,500	39,600	60,000	99,600	
總計	1-29	189,716	126,520	316,236	160,606	124,610	285,216	
4A-1	學務處-五項自籌	8,000		8,000	6,000		6,000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同103年度), 但104年度宿舍清潔費改與總務處合併
4A-2	學務處-交通車	4,500		4,500	4,500		4,500	扣除收費後金額再議(同103年度)
4A-2	日間導生活動費	1,728		1,728	1,728		1,728	視103決算實際再議
9A-1	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471		471	471		471	
11A	研發處-五項自籌	14,000	1,300	15,300	7,800	1,300	9,100	104年度調降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與期刊獎勵
11A-0	研發處-五項自籌出	-	-	-	-	-	-	
11A-1	研發處-技術中心出	825		825	825		825	各服務中心提報 收支並列(同103年度)
11A-2	研發處-技術中心設備		3,650	3,650		2,000	2,000	104年度不限技術中心
12A-1	國際事務處-五項自	3,000		3,000	3,500		3,500	104年度調降補助出國參加研討比例, 增加補助國外實習, 管院申請認證出國參加年會費用, 視103決算實際再議
1A-1	秘書室-校際活動費		0	-	1,000	0	1,000	103年編於A版, 104移回五項收入
1A-2	秘書室-新增業務	-	0	-	1,500	0	1,500	90周年專書、招生文宣、招生影片、網頁、創意競賽、服務性社團, 104年度校慶典禮等
	以上小項合計	32,524	4,950	37,474	27,324	3,300	30,624	

104 年度分配數彙整表及與102, 103 年度分配對照

		102			103			104			細項與說明頁次	
		分配數			分配數			分配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A版	(1)行政部門	基本	72,789	44,845	117,634	76,130	44,467	120,597	60,290	48,010	108,300	p2~3
		重要+新增業務	14,713	-	14,713	17,050	31,553	48,603	27,416	16,600	44,016	p4
		小計(1)	87,502	44,845	132,347	93,180	76,020	169,200	87,706	64,610	152,316	-
	(2)院系所	院	10,400	52,000	62,400	20,000	50,000	70,000	9,100	60,000	69,100	p5
		系所維持費	27,000	-	27,000	35,000	-	35,000	28,000	-	28,000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400	-	2,400	2,500	-	2,500	2,500	0	2,500	
		小計(2)	39,800	52,000	91,800	57,500	50,000	107,500	39,600	60,000	99,600	
		合計(1)+(2)	127,302	96,845	224,147	150,680	126,020	276,700	127,306	124,610	251,916	-
		碩專班		-	-	33,300	-	33,300	33,300	-	33,300	收支並列
	B版	行政部門-五項	26,870	1,300	28,170	32,524	4,950	37,474	26,853	3,300	30,153	p6

# 一、行政單位基本經費(順序依經費高低排列)

		103			104 預核			104-103		說明
		分配數			分配數					
	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1	圖書館(含藝文中心)	16,000	18,000	34,000	5,000	24,000	29,000	- 11,000	6,000	資本門-期刊紙本9500千元, 書5000千元, 電子資料庫9500千元
2	電算中心	12,000	13,000	25,000	8,780	10,420	19,200	- 3,220	- 2,580	調整6620千元
3	總務處	19,000	1,740	20,740	19,000	1,740	20,740	-	-	同103年
4	環安衛中心	3,000	700	3,700	3,000	700	3,700	-	-	同102年
5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	-	同103年
6	學務處	5,000	2,000	7,000	4,500	3,000	7,500	- 500	1,000	同102年
7	體育室	3,500	3,000	6,500	3,500	600	4,100	-	- 2,400	以102年編列, 比賽經費由負責體育場周圍整潔, 學務處支應
8	研發處(含貴重儀中心)	1,000	-	1,000	1,000	500	1,500	-	-	經常門同103年(含貴重儀器維護費), 增資本門
	研發處-產學中心校配	2,250	2,250	4,500	1,400	2,360	3,760	- 850	110	同102年(核實核銷 專款專用)
9	進修推廣部 城中區	1,000	369	1,369	1,000	400	1,400	-	31	同102年
	進修推廣部	1,000	127	1,127	680	200	880	- 320	73	同102年(含農業推廣教授津貼367.2千元)
10	秘書室	500	100	600	500	100	600	-	-	同103年(不含校際活動經費)
11	主計室	1,200	248	1,448	1,250	300	1,550	50	52	同102年

		103			104 預核			104-103		說明
		分配數			分配數					
	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12	國際事務處	1,000	300	1,300	1,000	500	1,500	-	200	經常門同103年, 增資本門
13	就輔室	1,100	90	1,190	1,100	200	1,300	-	110	同103年(含就業徵才活動)增資本門
14	人事室	1,000	113	1,113	1,000	150	1,150	-	37	經常門同103年, 增資本門
15	副校長室	1,000	60	1,060	1,000	200	1,200	-	140	經常門同103年, 增資本門
16	技藝中心	60	500	560	60	500	560	-	-	同103年
17	軍訓室	400	100	500	400	100	500	-	-	同103年
18	經費稽委會 業務費	40	40	80	40	40	80	-	-	同102年
19	農機陳列館	40	30	70	40	-	40	-	- 30	同102年
20	農機中心	40	-	40	40	-	40	-	-	同102年
	一、小計	76,233	44,767	120,897	60,290	48,010	108,300	- 15,840	2,743	

## 二、行政單位 重大/新增業務

		103			104 預核			104-103		說明	
		分配數			分配數						
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103年編列，104年續編											
9	總務處- 清潔外包+ 保全	17,010	-	17,010	17,000	-	17,000	-	10	-	清潔外包(含校園, 宿舍及荷瑞, 但不 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及大門口保 全 (專款專用, 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
10	進修推廣	33,300	-	33,300	33,300	-	33,300	-	-	-	在職碩專班經費匡列專案管控
11	學務處	606	0	606	606	0	606	-	-	-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0%校 配合款
12	國際事務 處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	-	-	103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04 新增項目											
13	教務處提升 教學品質				5,000	10,000	15,000	5,000	10,000		TA, 實作設備(院系招生計畫書配合 款)
14	教務處 招生 活動	-			2,500	-	2,500	2,500	-		刪103年教卓配合設備費, 改為招生活 動費, 含教務處及院系招生活動及校 際交流 院系招生計畫書配合款
15	教務處 104 新設學程	-			600	600	1,200	600	600		
16	實驗動物 中心				710	-	710	710	-		ICUC申請
17	新進教師					6,000			6,000		專款專用
二、小計		51,916	-	51,916	60,716	16,600	71,316	8,800	16,600		p4

三、院/系分配款

		103			104 預核			104-103		說明
		分配數			分配數					
	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1	6學院	20000	50000	70000	9,100	60,000	69,100	- 10,900	10,000	1.經常門降低至同102年度, 6院院長開會決定分配比例與金額。 2. 降低之金額改編至教務處重大業務項次13,14, 各院系提申請 2.資本門增加,依各院主管會議分配紀錄配至各院系
2	系所維持費	35000	0	35000	<del>27,000</del> 28,000	-	<del>27,000</del> 28,000	- 8,000	-	同102年度, 降低之經常門改編至教務處重大業務項次13,14, 各院系提申請
3	管院系所申請認證				500		500	500	-	
3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0	2500	2500	0	2500	-	-	專案匡列
三、小計		57,500	50,000	107,500	39,100	60,000	99,100	- 18,400	10,000	

#### 四、行政單位五項自籌分配款

	單位	103			104 預核			104-103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學務處五項自籌	8,000	0	8,000	6,000	0	6,000	-	2,000	-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 宿舍清潔移至總務處清潔外包	
2	學務處交通車	4,500	0	4,500	4,500	0	4,500	-	-	-	扣除收費後金額再議	
3	日間導生活動費	1,728	0	1,728	1,728	0	1,728	-	-	-	視103決算實際再議	
	學務處小計	14,228	0	14,228	12,228	-	12,228	-	2,000	-		
4	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471	0	471	471	0	471	-	-	-		
5	研發處-五項自籌	14,000	1300	15,300	7,800	1300	9,100	-	6,200	-	調降專利費與期刊獎勵	
6	研發處-五項自籌出國	-	0	-	-	0	-	-	-	-		
7	研發處-技術中心出國	825	0	825	825	0	825	-	-	-	各服務中心提報 收支並列	
8	研發處-技術中心設備		3,650	3,650		2,000	2,000	-	-	1,650	不限於技術中心	
	研發處小計	14,825	4,950	19,775	8,625	3,300	11,925	-	6,200	-	1,650	
9	國際事務處-五項自籌	3,000	0	3,000	3,500	0	3,500	500	-	-	調降補助出國參加研討, 增加補助國外實習, 管院申請認證出國參加年會費用, 視103決算實際再議	
10	秘書室-校際活動費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	-	-	同103年	
11	秘書室-	-	0	-	1,500	0	1,500	1,500	-	-	90周年專書、招生文宣、招生影片、網頁、創意競賽、服務性社團 校慶典禮等	
	合計	33,053		38,003	26,853	3,300	30,153	-	6,200	-	1,650	



行政部門103年編列但104年刪除之項目

1	研發處	-	27,500	27,500	-	-	-	-	-27,500	刪102典範大學計畫實配款
2	秘書室	1500	0	1500	0	0	0	- 1,500	-	刪103新舊校長及90週年擴大校慶費用
3	軍訓室		200	200	0	0	0	-	- 200	刪103 IH4507教室冷氣改善
4	人事室	130	0	130	0	0	0	- 130	-	刪校長遴選相關費用
5	體育室	0	1800	1800	0	0	0	-	- 1,800	刪103年棒球場整建配合款
6	環安衛中心	0	289	289	0	0	0	-	- 289	刪103年購置共用空間飲水機
7	農機具陳列館	40		40	0	0	0	- 40	-	
8	副校長室	1500	0	1500	0	0	0	- 1,500	-	刪103校務自評外部評鑑費用
9	農機中心						0	-	-	刪103年增購引擎、堆高機等

表1 101~103年各院系所分配數

	排序	101			102			103			
	(103年)	分配數			分配數			分配數			
	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1)	系所	系所維持費	27,000	-	27,000	27,000	-	27,000	35,000	-	35,000
(2)		農學院	2,000	19,000	21,000	2,000	20,000	22,000	5,670	14,200	19,870
		工學院	1,600	19,000	20,600	1,600	20,000	21,600	4,340	10,850	15,190
		管理學院	2,000	5,000	7,000	2,000	5,000	7,000	3,930	9,820	13,750
		人文學院	2,500	3,500	6,000	3,200	3,000	6,200	2,690	6,730	9,420
		獸醫學院	500	1,500	2,000	800	3,000	3,800	2,350	5,860	8,210
		國際學院	500	381	881	800	1,000	1,800	1,020	2,540	3,560
		合計	9,100	48,381	57,481	10,400	52,000	62,400	20,000	50,000	70,000
(3)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0	2,400	2,400	2,500	0	2,500	

表 2 103年度各學院經資二門經費分配原則

學院	計畫執行金額	百分比	加權0.3	人數	百分比	加權0.4	單位數	百分比	加權0.3	合計
工學院	107,854,021	22.41	6.7	2,864	24.73	9.9	7	17.07	5.1	21.7
農學院	171,502,423	35.63	10.7	3,214	27.75	11.1	9	21.95	6.6	28.4
管理學院	36,520,111	7.59	2.3	2,908	25.11	10.0	10	24.39	7.3	19.6
人文學院	27,264,976	5.66	1.7	1,697	14.65	5.9	8	19.51	5.9	13.5
國際學院	30,147,190	6.26	1.9	283	2.44	1.0	3	7.32	2.2	5.1
獸醫學院	108,073,586	22.45	6.7	616	5.32	2.1	4	9.76	2.9	11.7
總計	481,362,307	100%		11,582	100%		41	100%		100

表3 103年度各學院經資二門經費分配數

學院	計畫執行金額加權0.3	人數加權0.4	單位數加權0.3	合計(%)	經常門20000仟	資本門50000仟	總計(仟元)
工學院	6.7	9.9	5.1	21.7	4,340	10,850	15,190
農學院	10.7	11.1	6.6	28.4	5,670	14,200	19,870
管理學院	2.3	10.0	7.3	19.6	3,930	9,820	13,750
人文學院	1.7	5.9	5.9	13.5	2,690	6,730	9,420
國際學院	1.9	1.0	2.2	5.1	1,020	2,540	3,560
獸醫學院	6.7	2.1	2.9	11.7	2,350	5,860	8,210
總計				100	20,000	50,000	70,000

表4 104年度各學院經資二門經費分配原則(待定, 建議比照103年度)

學院	計畫執行金額	百分比	加權0.3	人數	百分比	加權0.4	單位數	百分比	加權0.3	合計
工學院	待統計	待計算	待計算	2,864	24.73	9.9	7	17.07	5.1	待計算
農學院	待統計	待計算	待計算	3,214	27.75	11.1	9	21.95	6.6	待計算
管理學院	待統計	待計算	待計算	2,908	25.11	10.0	10	24.39	7.3	待計算
人文學院	待統計	待計算	待計算	1,697	14.65	5.9	8	19.51	5.9	待計算
國際學院	待統計	待計算	待計算	283	2.44	1.0	3	7.32	2.2	待計算
獸醫學院	待統計	待計算	待計算	616	5.32	2.1	4	9.76	2.9	待計算
總計		100%		11,582	100%		41	100%		100.00

表5 104年度各學院經資二門經費分配數(待定)

學院	計畫執行金額加權0.3	人數加權0.4	單位數加權0.3	合計(%)	經常門9100仟	資本門60000仟	總計(仟元)
工學院	待計算	9.9	5.1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農學院	待計算	11.1	6.6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管理學院	待計算	10.0	7.3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人文學院	待計算	5.9	5.9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國際學院	待計算	1.0	2.2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獸醫學院	待計算	2.1	2.9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待計算
總計				100	9,100	60,000	69,100

表6 104年度各院系所經費二門經費分配數(待定)

		104			說明	
		分配數(待訂)				
單位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	分配數合計	
(1)系所	系所維持費	28,000	-	28,000		
(2)	農學院	105	詳表4表5			含達仁、保力林場管理維護臨時工資
	工學院	98				依據分配原則
	管理學院	118				
	人文學院	121				
	獸醫學院	134				
	國際學院	126				
	合計		9,100	60,000	69,100	
(3)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0	2,500	專案匡列	

案號	單位	101年度分配數	101年度分配數	101年度	101年度實支	101年度實支	102年度分配數	102年度分配數	102年度	102年度實支數	102年度實支數	103年度分配數	103年度分配數	103年度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合計數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分配	資本門分配	分配數合計	
1	秘書室	2038	719	2757	1514	718	2,000	195	2,195	1,741	195	1,500	100	1,600	舍校際活動經費
1-1	新增業務			0					0			1,500	0	1,500	新舊校長及90週年擴大校慶費用
2	副校長室	680	80	760	668	74	2,932	30	2,962	1,097	28	1,000	60	1,060	
2-1	新增業務			0					0			1,500	0	1,500	校務自評外部評鑑費用
3	教務處	8000	7000	15000	6921	5767	5,600	1,840	7,440	5,600	1,195	6,000	2,000	8,000	
3-2	重大業務			0					0			0	1,209	1,209	教卓校配款
4	學務處	4969	1500	6469	4964	1500	4,500	3,000	7,500	4,342	3,000	5,000	2,000	7,000	
4-1	新增業務			0					0			606	0	606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0%校配合款
5	總務處	28544	5000	33544	27146	4062	21,487	1,300	22,787	21,487	1,186	19,000	1,740	20,740	103年度月薪臨時工經費收回1000元專案處理
5-2	清潔外包+保全	14170		14170	13602		14,713		14,713	14,696		17,010	0	17,010	清潔外包(含動物醫院清潔+服務中心、宿舍清潔維護分攤在內)及大門口保全 (專款專用)
6	軍訓室	615	450	1065	615	450	400	170	570	374	170	400	100	500	
6-1	新增業務			0					0				200	200	H4507教室冷氣改善
7	人事室	1098	40	1138	1032	32	1,000		1,000	977		1,000	113	1,113	設備費為刷卡鐘
7-1	新增業務			0					0			130	0	130	校長遴選相關費用
8	主計室	1280	793	2073	1259	793	1,250	300	1,550	1,249	300	1,200	248	1,448	
9	進修推廣部	688	100	788	651	100	680	100	780	284	100	1,000	127	1,127	舍農業推廣教授津貼
9-2	重大業務			0			24,000		24,000			33,300	0	33,300	在職碩專班經費臣列專案管控
9-3	進修推廣部城中區	1120	383	1503	1113	383	1,000		1,000	1,000		1,000	369	1,369	
10	圖書館(含藝文中心)	9270	23250	32520	8981	23250	9,000	18,970	27,970	9,000	18,970	16,000	18,000	34,000	
11	研發處(含貴儀中心)	866		866	865		800	1,200	2,000	761	1,197	1,000	0	1,000	含貴重儀器維護費
11-2	重大業務		1207	1207		1206			0			0	27,500	27,500	典範大學計畫配合款
11-3	研發處-產學中心校配	960		960			960	1,400	2,360	960	1,190	2,250	2,250	4,500	核實核銷 專款專用
12	國際事務處	1218	300	1518	1208	300	1,000	80	1,080	895	80	1,000	300	1,300	
12-1	新增業務			0					0			1,000	0	1,000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3	就輔室	800	50	850	783	412	800	500	1,300	775	67	1,100	90	1,190	舍就業徵才活動
13-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0	0	
14	體育室	3600	1489	5089	3583	1489	3,500	600	4,100	3,500	600	3,500	3,000	6,500	邀請賽案請酬的是否參加，補助方式請研定基準
14-1	新增業務			0					0			0	1,800	1,800	棒球場整建配合款
15	電算中心	12120	13009	25129	12120	13009	12,000	13,000	25,000	12,000	12,129	12,000	13,000	25,000	
16	環安衛中心	4800	808	5608	4800	808	4,800	700	5,500	6,287	700	3,000	700	3,700	102年度核底多分配1500千元處理實驗室廢棄物經費，另臨時人員已於103年度專案經費處理減列2000千元
16-1	新增業務			0					0			0	289	289	購置共用空間飲水機
17	技藝訓練中心	40	1000	1040	40	999		1,500	1,500		1,500	60	500	560	
18	農機具陳列館	40		40	40		40		40	31		40	30	70	計畫先爭取
18-1	新增業務			0					0			40		40	
19	農機訓練中心	40		40	40				40			40	0	40	
19-1	新增業務			0					0			0	755	755	增購引擎、堆高機等
20	經費稽委會業務費	80		80	80		40	40	80	40	40	40	40	80	

提案B-3附件 第 15 頁，共 15 頁

1-20項合計		97,036	57,178	154,214	92,025	55,352	112,502	44,925	157,427	87,096	42,647	132,216	76,520	208,736	
21	工學院	1600	19000	20600	1600	17812	1,600	20,000	21,600	1,600	19,386	4,340	10,850	15,190	
22	農學院	2000	19000	21000	2000	18636	2,000	20,000	22,000	2,000	19,755	5,670	14,200	19,870	含達仁、保力林場管理維護臨時工資
22-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22-2	重大業務			0					0			0	0	0	
22-3	實驗動物中心			0					0			0	0	0	
23	管理學院	2000	5000	7000	2000	5000	2,000	5,000	7,000	2,000	4,959	3,930	9,820	13,750	
23-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24	人文學院	2500	3500	6000	2500	3500	3,200	3,000	6,200	3,047	3,000	2,690	6,730	9,420	
24-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25	國際學院	500	381	881	500	381	800	1,000	1,800	800	1,000	1,020	2,540	3,560	
25-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26	獸醫學院	500	1500	2000	500	1500	800	3,000	3,800	800	2,982	2,350	5,860	8,210	
26-1	新增業務			0					0			0	0	0	
27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0			2,400		2,400	2,400		2,500	0	2,500	專案匡列
28	系所維持費	27000	0	27000	27000	0	27,000		27,000	27,000		35,000	0	35,000	101年會經費門,102年103年分配經常門
21-28項小計		36,100	48,381	84,481	36,100	46,829	39,800	52,000	91,800	12,647	51,082	57,500	50,000	107,500	
1-28項合計		133,136	105,559	238,695	128,125	102,181	152,302	96,925	249,227	99,743	93,729	189,716	126,520	316,236	
4A-1	學務處-五項自籌	7348		7348	7348		6,000		6,000			8,000		8,000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宿舍清潔費
4A-2	學務處--交通車	760		760	465		1,705		1,705	1,705		4,500		4,500	扣除收費後金額再議
4A-2	日間導生活動費			0								1,728		1,728	
9A-1	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0			2,165		2,165	1,789		471		471	視102決算實際再議
11A	研發處-五項自籌	14101	1899	16000	13613	1765	14,000	1,300	15,300	15,262	1,197	14,000	1,300	15,300	
11A-0	研發處-五項自籌出國			0					0			0	0	0	
11A-1	研發處-技術中心出國			0					0			825		825	各服務中心提報 收支並列
11A-2	研發處-技術中心設備			0				0	0				3,650	3,650	
12A-1	國際事務處-五項自籌	3760		3760	2806		3,000		3,000	2,002		3,000		3,000	視102決算實際再議
4A-1至12A-1以上各項小計		25,969	1,899	27,868	24,232	1,765	26,870	1,300	28,170	20,758	1,197	32,524	4,950	37,474	
		159,105	107,458	266,563	152,357	103,946	179,172	98,225	277,397	120,501	94,926	222,240	131,470	353,710	

簽 103 年 11 月 11 日  
於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主旨：檢陳本中心辦理「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學(四)字第1030153928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擬向教育部申請「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新台幣455萬4,817元整，詳細經費預算項目詳見附件二。
- 三、校內配合款部分包含：業務費19萬8,445元，由104年度學生諮商中心經費項下支應；人事費69萬4,50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三)，鑒請校務基金撥款配合支應。

擬辦：奉核後，請 鈞長於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表核章。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輔導員 葉至盈  
103.11.11

助理教授兼 張麗珠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103.11.1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招收及輔導至愛學生實施要點八其他注意事項(五)，輔導人員工作費校務基金配合款除以雇主負擔部分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外，不配合人事費，擬請核示。

主計室 陳慧敏  
組員  
103.11.20

行政助理 陳姿蓉  
103.11.20

主計室 林清華  
主任  
103.11.20

主計室 吳其珍  
組員  
103.11.20

主計室 沈艷霞  
主任  
103.11.20

國立 員(甲)  
103.11.24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浩宇

電話：(02)77367890

Email：hao\_yu01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3015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9月24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1487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並依據前開實施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表單，於本(103)年11月25日前報部申請。
- 三、103年度曾申請並經本部核准聘用第5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學校如明年欲續聘，或預定自明年1月起聘用第5名輔導人員之學校，請於本(103)年11月30日前依據前開實施要點規定，另案準備相關資料報部申請。
-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人員權益，本年度經費未及撥付時，本計畫案各項經費若需支付，請各校由自籌經費先行支應。
- 五、請各校於103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3年工作計畫結案作業。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已於102年8月2日修正發布，爰結案使用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請配合改用修正發布之版本。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屏東科技大學	輔導人員姓名	葉至盈	連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634
計畫經費總額	4,554,817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3,649,965 元	學校自籌經費	904,852 元
業務費總額	1,998,850 元	業務費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1,800,405 元	業務費學校自籌款	198,445 元
人事費總額	2,436,900 元	人事費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1,742,400 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694,500 元
資本門總額	0 元	資本門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0 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	腦性麻痺	其他	總計
	3 人	0 人	22 人	1 人	6 人	57 人	21 人	5 人	2 人	11 人	1 人	13 人	142 人
進修部與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	腦性麻痺	其他	總計
	2 人	0 人	3 人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1 人	2 人	6 人	0 人	1 人	16 人

\*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劃經費之計算依據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 (工作項內容摘要)	
協助同學工作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協助同學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1.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遴選熱心負責之同學或學長姐，進行課業、生活、休閒及人際關懷與協助工作。 2.配合被協同學之個別狀況，提供協助與提醒，例如：報讀、提供筆記、錄音、生活照顧、課業陪讀及活動協助等。 3.輔導人員召開月督導會議，協助同學說明被協助者近況並學習對各障礙類別學生的認識與相處及溝通技巧。 4.填寫服務紀錄表及滿意度回饋表。 5.配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交辦之工作任務。	
	各類障礙及重度肢障	正規制	137 人	29 人	25,000 元		725,000 元
		進修推廣部	11 人				
教材與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1.影印事務：印表機及影印機碳粉、耗材更換、影印紙張等。 2.業務用文具：電池、文具、學生教材、隨身碟等。 3.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使用之設備維護。	
	視障學生		0 人	10,000 元	720,000 元		
	其他障礙學生		144 人	5,000 元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一、諮商輔導 1.期初輔導座談會 2.身心障礙新生轉銜輔導工作及ISP會議 3.個別協談 4.網路關懷 5.成長團體 6.學生戶外社會適應活動 7.期末輔導座談會 8.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輔導及追蹤 9.其他相關活動講座 二、服務輔導	
	正規學制	肢障(重、極重度)	1				

輔導人員工作費	其他障別	134	4人	484,000元	1,936,000元	教育部補助： 1,742,400元 校內自籌款： 694,500元	1.協助身障學生生活適應輔導 2.課業加強班安排事宜 3.身障生交通費補助 4.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及維修調查 5.協同學習督導會議 6.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三、行政 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及甄試入學補助經費核銷與結案 2.提報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及甄試入學補助經費申請案 3.提報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4.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結案報告 5.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事宜 6.其他行政事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進修推廣部 肢障(重.極重度)	0					
	其他障別	1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3人,視障0人,聽障10人							
輔導人員核准比例說明： 1.核算標準：不包括中輕度肢障學生。2.日間部重度肢障學生=3:1。 3.進修推廣部重度肢障學生=6:1。(日間部:進修推廣部=1:2)4.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1.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排定課程，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 2.學生授課時數，每週不宜超過6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4小時為限。 3.授課教師以學生任課教師優先擔任或研究生協助。 4.每次課後教師及學生確實填寫教學紀錄表繳至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處紀錄並辦理相關鐘點費核銷。
	144人	教授	60	795元	331,450元	教育部補助： 298,305元 校內自籌款： 33,145元	
		副教授	150	685元			
		助理教授	150	630元			
		講師	100	575元			
		碩士畢業	10	300元			
學士畢業	130	200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1.辦理學生文康、聯誼活動。 2.各類身心靈成長團體、專題講座、就業輔導座談會之活動及各項與學生業務相關活動費用支出。 3.推薦學生參與教育部或校內外承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生活活動之差旅費用。 4.辦理期初、期末座談、戶外社會適應、轉銜服務、個別與團體輔導等座談會。 5.其他各類學生相關活動支出。	
	163人		1,000元	163,000元	教育部補助： 146,700元 校內自籌款： 16,300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1.協同學習督導會議。 2.相關行政工作人員、老師、家長及其他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研商輔導工作之會議。 3.推薦輔導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各單位辦理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會議差旅費用。 4.辦理輔導人員知能訓練之專家出席費及相關會議支出。 5.其他臨時會議業務使用。	
	163人		45,000元		教育部補助： 40,500元 校內自籌款： 4,500元		
交通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申請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1.補助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障生。 2.由本校審查小組審核資格。 3.資格符合者每月補助交通費800	
	2人	2人	7,200元	14,400元	教育部補助： 14,400元		

					元，一年以9個月計。
雜支	業務費總額 (扣除人事費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 經費來源	1.支付協助工讀生、課輔老師、活動講師鐘點費經費等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 2.為執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視需求汰換無法使用資本門經費購買等各項相關設備物品。 3.其他非教育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出。
	1,984,450	6%	119,067 元	教育部補助： 107,160 元 校內自籌款： 11,907 元	
合計 (教育部補助 + 自籌款)		4,554,817 元	本校申請金額 (教育部補助)	3,649,965 元	

承辦單位：學生諮商中心

會計單位：行政助理 陳姿蓉  
103.11.20

校長：

承辦人：輔導員 葉至盈

助理教授兼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張麗珠

103.11.20 青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戴昌賢(甲)

103.11.20

主計室主任 沈艷雪

明龍存

104 年度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

薪資	林宛玲 (學士第三年) 33,070 元×12 月 =396,840 元	宋柔蓁 (學士第四年) 33,890 元×12 月 =406,680 元	葉至盈 (碩士第三年) 37,810 元×12 月 =453,720 元	陳奕璇 (夏雅玲職代) 104.01.01~104.06.30 (學士第一年) 31,520 元×6 月 =189,120 元	夏雅玲 104.07.01~104.12.31 (學士第七年) 36,570 元×6 月 =219,420 元
勞保費	(雇主負擔) 2,255×12 月 =27,060 元	(雇主負擔) 2,359×12 月 =28,308 元	(雇主負擔) 2,588×12 月 =31,056 元	(雇主負擔) 2,155×6 月 =12,930 元	(雇主負擔) 2,588×6 月 =15,528 元
健保費	(雇主負擔) 1,668×12 月 =20,016 元	(雇主負擔) 1,743×12 月 =20,916 元	(雇主負擔) 1,913×12 月 =22,956 元	(雇主負擔) 1,593×6 月 =9,558 元	(雇主負擔) 1,913×6 月 =11,478 元
勞退	1,998×12 月 =23,976 元	2,088×12 月 =25,056 元	2,292×12 月 =27,504 元	1,908×6 月 =11,448 元	2,292×6 月 =13,752 元
年終	33,070×1.5 月 =49,605 元	33,890×1.5 月 =50,835 元	37,810×1.5 月 =56,715 元	/	36,570×1.5 月× 6/12=27,428 元
資遣費	年資滿 2 年 33,070×1 月 =33,070 元	年資滿 3 年 33,890×1.5 月 =50,835 元	年資滿 4 年 37,810×2 月 =75,620 元	年資滿 1 年 31,520×0.5 月 =15,760 元	年資滿 6 年 36,570×3 月 =109,710 元
小計	550,567 元	582,630 元	667,571 元	238,816 元	397,316 元
總計	2,436,900 元				
說明	<p>1. 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學(四)字第 1030153928 號函辦理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p> <p>2.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計算，104 年度可聘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為 4 名。</p> <p>3. 有關輔導人員工作費，根據 102.09.24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有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每人每年補助 484,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90%(484,000×90%=435,600)。若輔導人員工作費不足之數，依據教育部 97.04.23 台特教字第 0970058469 號第二條說明，學校自行撥付『輔導人員工作費』之差額。預計 104 年度輔導人員工作費尚不足額計 69 萬 4500 元。算式說明：【2,436,900-(1,936,000×90%)】=-694,500</p>				

簽 103 年 12 月 24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本校辦理103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未核撥之130萬元，陳請 鈞長同意保留至104年辦理，請 核示。

說明：

一、103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總經費為180萬元，此補助共分為二類：

(一) 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

(二) 個人型補助計畫

二、個人型補助計畫已於103年8月26日審查會議中補助5位教師辦理經費核銷完畢，金額共計43萬6,800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所示。

三、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之補助計畫公告徵件，於10月底審查研究主題後，再次公開徵求完整計畫書，於12月初完成收件後，共收取10件完整計畫案（其各主題完整計畫書如附件所示），本處將於104年1月15日前送委員審查後，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欲補助之計畫案，於104年3月辦理簽約撥款，詳如附件二所示。

四、呈請 鈞長核准保留本年度未補助「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金額130萬元至104年度辦理執行。

五、本案奉 鈞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31300585

識別號：103AC03035~公文主旨：本校辦理103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未核撥之130萬元，陳請鈞長同意保留至104年辦理，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黃貞甄 行政助理		103/12/24 15:39:16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陳寬裕 組長		103/12/24 15:39:56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苗志銘 研發長		103/12/24 15:43:55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為校務基金經常門經費，未發生權責，依規定不能辦理保留，請就104年度5項收入分配額度內辦理。	103/12/24 15:58:33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擬如本室林組長意見	103/12/24 16:01:57 (會辦)	
6	主計室	林清華 代理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12/24 16:03:07 (會辦)	
7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3/12/24 16:15:25 (會辦)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送管委會討論 	103/12/25 09:05:39 (決行)	

簽 103 年 9 月 12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本處辦理「103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案」會議記錄，  
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業已於103年8月26日假第二會議室辦理完畢。
- 二、本次會議決議，其個人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436,800元。
- 三、研究推動導向型計畫將再次公告請各院研提計畫申請書，  
由本處彙整審查後，公告徵求完整計畫書，於104年度執行  
計畫案。

訂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31300413

識別號：103AC02193~公文主旨：本處辦理「103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案」會議記錄，呈請 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黃貞甄 行政助理		103/09/12 17:24:40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陳寬裕 組長		103/09/15 09:00:43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苗志銘 研發長		103/09/15 09:55:24 (核示)	
4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3/09/15 14:37:08 (核示)	
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可 	103/09/18 10:46:55 (決行)	

簽 103 年 12 月 22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有關本校「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  
3,075萬元(初估)，請 准予編列。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五。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詳如核參資料)。
- 二、本校「103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1億2,300萬元，提報教育部之校配合款比例為25%，金額為3,075萬元整。
- 三、有關本校「104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擬請准予暫以103年之經費之25%標準編列校配合款3,075萬元，以符規定，並俟教育部核准實際補助金額增減。



公文文號：1031300578

識別號：103AC03015~公文主旨：有關本校「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款3,075萬元(初估)，請准予編列。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王榆宣 專案副理		103/12/22 14:39:47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陳寬裕 組長		103/12/22 15:07:31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陳寬裕 代理苗志銘 研發長		103/12/22 15:11:34 (核示)	
4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3/12/22 23:09:27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本案係屬104年度預算分配事宜，請提管委會討論，本室將依管委會決議數作分配。	103/12/23 11:16:43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12/23 16:56:35 (會辦)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於管委會討論 	103/12/24 15:19:01 (決行)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所有條文

▶ 目前位置：法規內容

安管列印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民國 102 年 03 月 15 日 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以發展具下列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一)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

(二)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均與產業有緊密結合。

前項科技大學所追求之「典範」，並非單一化、一致性之發展標準，學校得朝屬於自身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開發之特色多元發展。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二年起分年度補助，補助期間最長四年。

四、申請條件：

(一)申請學校應為就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依學校特色選定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整合產官學界相關資源推動，並建立區域內學校資源共享機制者。

(二)申請學校應依區域或技術創新領域規劃跨校策略聯盟，並得以策略聯盟方式提出申請。

五、申請流程：

(一)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前，提出四年期（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五年）申請計畫書一式二十五份（以五十頁為限；其附件資料不得超過二十頁）。

(二)申請文件應於期限內備文送達本部，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一)前言。

(二)現況與辦學績效及特色：包括畢業生就業情形、專利及技術移轉績效、產學實務連結相關建築設施現況、協助產業創新並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情形等。

(三)產業環境分析：以SWOT分析，敘明學校對特定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之特色定位。

(四)發展目標：本計畫以達成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利研發布局及推

- 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加值為發展目標；學校應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 1、依特色所選定之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及如何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需求與應用技術。
  - 2、所提出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之整建或新建規劃，如何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
  - 3、所提出產學連結相關建築設施之維運，如何採策略聯盟方式推廣（包括運作機制）。
  - 4、說明永續經營產學實務連結之方式。
  - 5、說明結合政府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作為。
- (五)分年敘明下列二項子計畫：
- 1、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應包括「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三面向：
    - (1)人才培育：應敘明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包括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教師實務能力強化、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
    - (2)產學研發：包括依學校特色選定之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等。
    - (3)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
  - 2、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敘明學校整體性產學實務連結相關校舍設施之整建或新建規劃，及該設施聚焦於特定產業應用技術與人才需求之維運推動；項目以多功能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六類建築設施為主，分年敘明執行目標、具體執行項目、工程進度規劃及相關專業維運團隊之建置等。
- (六)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應敘明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訂績效指標，並訂定分年目標值；另就質化及量化面向，分年彙整計畫整體績效目標。
- (七)分年財務規劃及相關效益（包括自償率）說明：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以及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四年內應至少達到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為後續永續經營奠定基礎；學校自籌款（包括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之比率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 (八)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
- (九)經費需求表：學校應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本樽節原則覈實編列。

(十)附件：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必須整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必要時，可酌予調整原規劃之教學卓越計畫。

七、計畫審議程序：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審議會進行審議。

(二)審議程序分為下列階段：

- 1、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初審；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 2、複審：由審議會進行計畫書面審查，通過複審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 3、決審：由學校向審議會簡報並回應審議會委員詢問，再由審議會討論決定補助學校及補助金額。

(三)預計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核定補助學校及各校補助金額。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一)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

(二)本部應定期考核各校執行成效。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計畫執行半年後提出期中報告，經本部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有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檢討其後續執行能力，必要時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三)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期末成果報告，由本部召開考評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作為核予次一年度補助及補助金額之重要依據；成效不彰者，次一年度不予補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請撥：本要點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起迄日以本部公告為準，學校應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撥款。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檢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一)本要點年度補助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二)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五。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三)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括與計畫內容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校人員出

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四)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為研發布局及其智慧財產推廣增聘之專案經理人薪資得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育成中心之基準。所增聘專案經理人、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包括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五)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於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得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本要點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各出國計畫由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補助衍生之智慧財產歸屬、管理及運用，適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本部發布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交流。

▲ TOP



教育部本部：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本系統登載資料如與正式公文內容不同，以機關公發布或函頒者為準。

瀏覽人數：8797132

電話總機：(02)7736-6666 傳真電話：

(02)2397-6928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102/11/0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三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顏副校長昌瑞  
貞甄

記錄人：黃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此次審查會，本校執行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自 98 年起迄今已將近 5 年。本年度 103 年新增各院研提任務導向型補助案，依「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希望可更明確看出本補助成效。

### 貳、工作報告：

本(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辦法，其目的主要以鼓勵教師研究之名行雪中送炭之實。本辦法自 98 年起開始施行，計補助經費達 794 萬元，受益教師將近 69 人次。

### 參、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順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2 年度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審查案，相關補助辦法如附件 p.7，提請討論。	一、本案應用外語系張美美教授、時尚設計與管理陳秀足助理教授：配合本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 5 萬元及休閒運動保健系徐錦興教授，3 位教師之計畫非研究型計畫案，故予以補助。 二、本案因收件時間於 101 年 11 月底，公告收件時辦法尚未通過行政會議修正，以各法案修訂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決定依 101 年度審查原則辦理補助，其各教師補助金額如方案一 p.5 所示。	1.廖世義副教授因受補助第 4 次，故不予補助。 2.各教師皆順利執行經費完畢並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二	修正本校「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要點」，提請討論。	103 年度將分 2 階段進行： 一、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9 月 1 日公告各院及各行政單位徵求任務導向型計畫主題，10 月初公開任務導向型計畫名稱徵件，11 月收取計畫書，2 月份進行審查並送經費修	1.目前預計 8 月 26 日審查個人型補助案，8 月份撥款執行。 2.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



	<p>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每院限研提 1 件，其上 限為 20 萬元，執行期限為 3 月至 11 月，並於 11 月繳交執行成果後，進行第二階段 20%撥 款。</p> <p>二、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於 9 月公告收件，11 月完成人文及管理學院無計畫案之教師申請 延續性補助計畫徵件，執行期限為 3 月至 11 月，並於 11 月繳交執行成果後，進行第二階 段 20%撥款。</p>	<p>於 9 月底前第二 次徵收計畫構 想書，10 月底初 審，12 月開審查 會辦理 104 年補 助案。</p>
--	--	--

一、102 年補助原則：原訂 180 萬元縮減為 150 萬元，故為各補助原則下在打  
0.54 折後為補助金額。

(一) 績效得分 200 分(含)以上者予以 **156,000** 萬元補助，約乘 0.54 折  
後補助 84497 元。

(二) 績效得分 100 分(含)以上 199 分(含)以下者依其申請金額 20 萬元  
為上限之  
0.8 折補助 **124,800** 元整，約乘 0.54 折後補助 67,598 元。

(三) 績效得分 99 分(含)以下者，每位予以補助 **93,600** 元整，約乘 0.54  
折後補助 50,698 元。

二、研究計畫如非研究型計畫者仍予以補助。

三、研發處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於下年度  
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

其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優先補助主題包含：

(一)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三)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四)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五)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四、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中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原規定申  
請人資格為本年度未獲任何補助計畫之教師，修正為：於本校管理學院  
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  
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  
未獲補助，本辦法修正後於 102 年度實施。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3 年度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審查案，相關補助辦法如附  
件一 p.4

，其中個人計畫申請部分詳如附件二 p.7，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一、本次個人計畫申請共 5 件：

**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王韻助理教授、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黃淑芳助理教授、企業管理系趙雨潔助理教授共 3 位。

**人文學院：**應用外語系鍾儀芳助理教授、休閒運動健康系吳柏翰助理教授共 2 位。

二、102 年度本補助原則：

102 年補助原則：原訂 180 萬元縮減為 150 萬元，故為各補助原則下在打 0.54 折後為補助金額。

(一) 績效得分 200 分(含)以上者予以 156,000 萬元補助，約乘 0.54 折後補助 84497 元。

(二) 績效得分 100 分(含)以上 199 分(含)以下者依其申請金額 20 萬元為上限之

0.8 折補助 124,800 元整，約乘 0.54 折後補助 67,598 元。

(三) 績效得分 99 分(含)以下者，每位予以補助 93,600 元整，約乘 0.54 折後補助 50,698 元。

(四) 研究計畫如非研究型計畫者仍予以補助。

三、本年度補助經費為 180 萬元，如依 102 年度個人計畫案補助原則辦理，其個人計畫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37,988 元，詳如附件二 p.7，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次申請案件僅 5 件，為使各教師計畫更臻完善，於經費許可下，惠請依補助原則乘以 0.7 折計算，其補助金額如下所示：

(一) 績效得分 200 分(含)以上者予以 156,000 元補助，約乘 0.7 折後補助 109,200 元。

(二) 績效得分 100 分(含)以上 199 分(含)以下者予以 124,800 元補助，約乘 0.7 折後補助 87,360 元。

(三) 績效得分 99 分(含)以下者，每位予以補助 93,600 元整，約乘 0.7 折後補助 65,520 元。

**本次個人型經費共計補助 436,800 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3 年度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之補助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要點**」第五條第三款，任務導向型計畫案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本年度

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8 件申請書，申請案件過少，故本處將於 9 月底前再行公開第二次執行計畫主題徵求，並於 10 月底前召開委員會確認 104 年度欲執行之計畫案後公開徵求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審查各計畫書確認 104 年度將執行之計畫案，相關流程如附件 3 所示 p.8，提請各委員討論。

二、相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4p.9-16。

**決議：**惠請各院及行政單位依其發展方向於 9 月底前再送計畫申請書，本處將第二次公告徵件，於 10 月底審查確認本校欲發展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案題目後，再次公開徵求完整計畫書，於 12 月初完成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欲補助之計畫案，於次年 3 月辦理簽約撥款。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7年10月09日本校主管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本校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8月12日本校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本校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5日本校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於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
- 二、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優先補助主題包含：
  -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補助。
- 二、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
- 三、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
- 四、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 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 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審查原則

- 一、 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 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 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 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應先經學院推薦，再提交審核。

#### 第七條、經費與核銷

- 一、 本補助以 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
- 二、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件數。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
- 三、 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為原則。
- 四、 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五、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者，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 六、 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結案與權利義務

- 一、 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

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
- 四、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 五、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103 年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附件申請清冊(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排序	系所	主持人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績效 得分	申請補助金額			預估 經費 (0.7折)	計畫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時尚設計與 管理系	王韻	助理教授	大學生的人格特質、物質價值觀、 社會支持、挫折容忍力與幸福感： 情緒智力與休閒調適的干擾效果	人文社會科學類	300	199,688	0	199,688	109200	
2	時尚設計與 管理系	黃淑芳	助理教授	當代織品藝術再現地方場所記憶 之研究	人文社會科學類	45	172,000	28,000	200,000	65520	
3	企業管理系	趙雨潔	助理教授	技術併購對企業創新之影響	管理類	62	200,000	0	200,000	65520	
4	應用外語系	鍾儀芳	助理教授	英語視訊教學對學童學習興趣與 效果之研究-以屏東縣原住民地區 國小學童為例	人文社會科學類	133	88,000	112,000	200,000	87360	
5	休閒運動健 康系	吳柏翰	助理教授	健身運動中心團體運動課程表現 回饋系統對參與者再參與動機與 訓練效果之研究	人文社會科學類	251	219,500	0	219,500	109200	
總計										436,800	

(二) 任務導向型：本校 104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任務

導向型計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之補助計畫徵

件題目如下表所示：

申請類別	編號	徵求主題	達成目標	計畫主持人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1	高屏地區濕地溶解性有機質光學特性研究	協助廠商研提學界科專計畫及 SBIR 等政府計畫	陳庭堅教授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2	海峽兩岸工科大學生科學創造力比較	詳述連結之姊妹校及相關配合教授	熊京民教授
	3	兩岸油脂品質檢驗技術合作團隊	詳述連結之姊妹校及相關配合教授	林貞信教授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4	企業之永續發展與風險評估	針對產業園區評估	呂素蓮副教授
	5	從蜂蟻發生生態建立有效非農藥管理技術		華真講師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6	獸醫學院教學雲端服務平台計畫		龔旭陽教授
	7	動物健康醫療產業人才培育先期研究計畫		鍾承澍助理教授

目前受理共 7 件計畫



簽 103 年 12 月 22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有關本校「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  
3,075萬元(初估)，請 准予編列。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  
點，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  
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五。學校  
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視學校  
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詳如核參資  
料)。
- 二、本校「103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金額為1億2,300萬元，提報教育部之校配合款比例為  
25%，金額為3,075萬元整。
- 三、有關本校「104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  
擬請准予暫以103年之經費之25%標準編列校配合款  
3,075萬元，以符規定，並俟教育部核准實際補助金額  
增減。



公文文號：1031300578

識別號：103AC03015~公文主旨：有關本校「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款3,075萬元(初估)，請准予編列。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王榆宣 專案副理		103/12/22 14:39:47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陳寬裕 組長		103/12/22 15:07:31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陳寬裕 代理苗志銘 研發長		103/12/22 15:11:34 (核示)	
4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3/12/22 23:09:27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本案係屬104年度預算分配事宜，請提管委會討論，本室將依管委會決議數作分配。	103/12/23 11:16:43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3/12/23 16:56:35 (會辦)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於管委會討論 	103/12/24 15:19:01 (決行)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所有條文

▶ 目前位置：法規內容

友管列印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民國 102 年 03 月 15 日 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以發展具下列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
  - (二)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均與產業有緊密結合。
- 前項科技大學所追求之「典範」，並非單一化、一致性之發展標準，學校得朝屬於自身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開發之特色多元發展。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
-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二年起分年度補助，補助期間最長四年。
- 四、申請條件：
- (一)申請學校應為就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依學校特色選定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整合產官學界相關資源推動，並建立區域內學校資源共享機制者。
  - (二)申請學校應依區域或技術創新領域規劃跨校策略聯盟，並得以策略聯盟方式提出申請。
- 五、申請流程：
- (一)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前，提出四年期（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五年）申請計畫書一式二十五份（以五十頁為限；其附件資料不得超過二十頁）。
  - (二)申請文件應於期限內備文送達本部，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前言。
  - (二)現況與辦學績效及特色：包括畢業生就業情形、專利及技術移轉績效、產學實務連結相關建築設施現況、協助產業創新並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情形等。
  - (三)產業環境分析：以SWOT分析，敘明學校對特定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之特色定位。
  - (四)發展目標：本計畫以達成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利研發布局及推

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加值为發展目標；學校應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 1、依特色所選定之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及如何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需求與應用技術。
- 2、所提出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之整建或新建規劃，如何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
- 3、所提出產學連結相關建築設施之維運，如何採策略聯盟方式推廣（包括運作機制）。
- 4、說明永續經營產學實務連結之方式。
- 5、說明結合政府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作為。

(五)分年敘明下列二項子計畫：

- 1、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應包括「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三面向：
  - (1)人才培育：應敘明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包括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教師實務能力強化、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
  - (2)產學研發：包括依學校特色選定之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等。
  - (3)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
- 2、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敘明學校整體性產學實務連結相關校舍設施之整建或新建規劃，及該設施聚焦於特定產業應用技術與人才需求之維運推動；項目以多功能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六類建築設施為主，分年敘明執行目標、具體執行項目、工程進度規劃及相關專業維運團隊之建置等。

(六)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應敘明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訂績效指標，並訂定分年目標值；另就質化及量化面向，分年彙整計畫整體績效目標。

(七)分年財務規劃及相關效益（包括自償率）說明：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以及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四年內應至少達到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為後續永續經營奠定基礎；學校自籌款（包括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之比率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八)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

(九)經費需求表：學校應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

(十)附件：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必須整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必要時，可酌予調整原規劃之教學卓越計畫。

#### 七、計畫審議程序：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審議會進行審議。

(二)審議程序分為下列階段：

- 1、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初審；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 2、複審：由審議會進行計畫書面審查，通過複審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 3、決審：由學校向審議會簡報並回應審議會委員詢問，再由審議會討論決定補助學校及補助金額。

(三)預計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核定補助學校及各校補助金額。

####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一)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

(二)本部應定期考核各校執行成效。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計畫執行半年後提出期中報告，經本部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有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檢討其後續執行能力，必要時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三)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期末成果報告，由本部召開考評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作為核予次一年度補助及補助金額之重要依據；成效不彰者，次一年度不予補助。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請撥：本要點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起迄日以本部公告為準，學校應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撥款。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檢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一)本要點年度補助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二)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五。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三)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括與計畫內容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校人員出

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四)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為研發布局及其智慧財產推廣增聘之專案經理人薪資得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育成中心之基準。所增聘專案經理人、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包括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五)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於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得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本要點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各出國計畫由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補助衍生之智慧財產歸屬、管理及運用，適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本部發布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交流。

[▲ TOP](#)



教育部本部：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本系統登載資料如與正式公文內容不同，以機關公發布或函頒者為準。

瀏覽人數：8797132

電話總機：(02)7736-6666 傳真電話：  
(02)2397-6928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102/11/01